

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本)

2023年4月中间过程稿 请勿外传

江苏省土地勘测规划院

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京师范大学

2023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现状分析与重大问题	6
第一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现状.....	6
第二节 资源环境承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6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评估.....	8
第四节 重大问题识别.....	10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策略	12
第一节 战略目标.....	12
第二节 发展规模.....	15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16
第四章 区域协调与陆海统筹	19
第一节 国省战略落实与区域一体化发展.....	19
第二节 重大跨界设施协调与生态管控.....	22
第三节 陆海统筹.....	23
第五章 国土空间格局	27
第一节 总体格局.....	27
第二节 重要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30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33
第四节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	35
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38
第一节 生态安全格局.....	38

第二节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39
第七章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44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44
第二节 农业发展空间	45
第八章 海洋保护与利用	48
第一节 海洋保护与利用目标	48
第二节 海洋空间分区	49
第三节 海岸线保护与利用	51
第四节 海岛分类保护与利用	52
第九章 城乡融合发展	55
第一节 人口城镇化	55
第二节 城镇体系	56
第三节 有序推进乡村振兴	58
第四节 产业空间布局	64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	69
第六节 空间特色塑造	71
第七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73
第十章 历史文化保护	76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76
第二节 历史文化展示与利用	79
第十一章 市辖区国土空间格局	82
第一节 空间规划分区	82

第二节	重要控制线划定	83
第三节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	85
第四节	城镇发展引导	87
第五节	镇村布局	90
第六节	综合交通	91
第七节	公共服务设施和支撑体系	96
第八节	空间特色塑造	101
第九节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102
第十二章	中心城区布局优化	107
第一节	空间布局	107
第二节	规划分区与用地结构	110
第三节	住房保障	115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116
第五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118
第六节	城市设计	121
第七节	城市更新	125
第八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128
第九节	城市控制线	130
第十三章	综合交通	132
第一节	综合交通发展战略	132
第二节	市域综合交通系统	133
第三节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	138

第十四章 要素支撑体系	143
第一节 城乡安全设施	143
第二节 市政公用设施	150
第十五章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160
第一节 生态系统全面修复	160
第二节 国土空间全域整治	163
第十六章 规划实施	170
第一节 规划体系	170
第二节 规划传导近期行动计划	171
第三节 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173
第四节 政策机制	174
第十七章 附则	177
附表	178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作用

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是连云港市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制定的空间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是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实施高效能空间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是市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行动纲领。本规划体现“多规合一”的综合性、战略性、协调性、基础性和约束性，落实和深化上位规划要求，为编制下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供基本依据。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精神，紧扣“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强富美高”总目标，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本着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生态优先、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水平治理，统筹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全面提高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建设好“一带一路”强支点和国际化滨海魅力名城。

第3条 规划原则

1、强化上下传导

严格执行国家、江苏省要求，衔接落实江苏省国土空间

规划、江苏省沿海地区国土空间规划对连云港的战略定位、人口规模、区域基础设施等引导性要求，专项落实并对下传导有关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保有量、生态保护红线、建设用地规模等管控性指标，切实发挥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上落实、对下传导的作用。

2、强调底线思维

将“底线优先”落到实处，优先确定资源保护与城市安全两大底线。坚守资源保护底线，严格落实耕地、林地、湿地、海洋等资源要素保护任务，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严守城市安全底线，通过开展风险评估，摸清风险与隐患，制定针对性的规划应对方案。

3、践行绿色发展

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以空间治理和空间结构优化为主要内容，注重空间资源开发能效，加大存量用地和低效用地挖潜，实现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引导城市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4、坚持以人为本

以人民为中心，加快补齐民生短板，提高民生供给质量。提升城市环境品质与人文魅力，创新城市治理方式，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实现城市共建共治共享，着力增进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5、注重编管一体

通盘谋划连云港市全域全要素，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数据为底数，贯通调查、规划、用途

管制和规划许可、执法监督全过程，形成覆盖数据收集、规划编制、规划实施、规划实施体检评估、监测监督等全过程、各环节的全生命周期的空间治理系统。

第4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
- 10、《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 11、《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 1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1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42号）；
- 14、《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48号）；
- 15、《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

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1〕36号)；

16、《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2〕47号)；

17、《自然资源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发〔2020〕235号)；

18、《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苏发〔2019〕30号)；

19、《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20、《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

21、《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22、中共连云港市委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方案》(连发〔2020〕8号)；

23、《连云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4、国家、省、市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

第5条 规划范围

1、市域

连云港市域行政辖区范围，包括海州、连云、赣榆3个区和东海、灌云、灌南3个县，陆域面积7626平方千米，海域面积7516平方千米。

2、市辖区

连云港市市辖区范围，为海州、连云、赣榆 3 个区行政范围，陆域面积 3032 平方千米。

3、中心城区

东至黄海，北至兴庄河，西至沈海高速公路—长深高速公路—蔷薇河沿线，南至古泊善后河—烧香河一带，陆域面积 1054 平方千米。

第 6 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其中，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二章 现状分析与重大问题

第一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现状

第 7 条 自然地理格局

连云港市地处中国沿海中部，江苏省东北部，东濒黄海，与朝鲜、韩国、日本隔海相望，北与山东省日照市接壤，西与江苏省徐州市和山东省临沂市毗邻，南连江苏省宿迁市、淮安市和盐城市，是一座山、海、港、城相依相拥的城市，素有东海第一胜境之称。

第 8 条 开发保护利用现状

根据 2020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全市陆域面积为 7626.06 平方千米。农林用地面积为 4434.84 平方千米，占比 56.40%。建设用地 1519.45 平方千米，国土开发强度为 19.93%；建设用地中城镇建设用地 392.21 平方千米，村庄建设用地 786.52 平方千米，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39.32 平方千米，其他建设用地 101.41 平方千米。其他用地 1671.76 平方千米，占比 23.67%。

第二节 资源环境承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第 9 条 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

基于水资源约束条件，全市耕地可承载的最大规模为 4661.22 平方千米，城镇建设可承载的最大规模为 2412.34 平方千米。

第 10 条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1、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占比较小，生态限制因素相对较少

全市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 206.08 平方千米，占全市陆域面积 2.70%，主要分布在重要森林生态系统、重要水源地和部分山地丘陵起伏较大的区域。

2、种植业生产适宜区面积较大

全市种植业生产适宜区面积 6016.09 平方千米，占全市陆域面积 78.89%。除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外，种植业生产不适宜区面积 1393.57 平方千米，占全市陆域面积 18.27%，主要集中在连云港市东部地区。

3、城镇建设适宜区占比大，城镇建设资源环境本底较好

全市城镇建设适宜区面积为 7075.76 平方千米，占全市陆域面积 92.77%。除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外，城镇建设不适宜区面积 307.24 平方千米，受地质因素影响，主要分布在连云港市北部、西部地区。

4、海水养殖适宜性较高

全市海水养殖一般适宜及以上区域面积 4648.04 平方千米，不适宜区面积为 1041.95 平方千米，受限制因素影响区域为港口航运区、海洋保护区、海洋特殊利用区。

5、部分海岛开发适宜性等级较高

连岛、羊山岛、秦山岛、开山岛、竹岛、小孤山、鸽岛 7 个海岛开发适宜性等级较高，其他海岛受生态保护重要性、面积、离岸距离、基础设施建设等条件限制，不适宜进行开发利用。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评估

第 11 条 规划实施评估

1、规划实施评估

(1) 《连云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

在 2008 版城市总规提出的“一心三极”城区结构基础上，结合赣榆撤县设区，该规划调整为“一湾两廊多组团”的总体格局，明确各个组团的发展重点，对于高新区、开发区等重点板块发展起到了很好的引导作用，有效地指导中心城区公共设施建设、提升城市生态宜居品质。其局限性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由于“人地指标”的约束，滨海地区的战略地位体现得略有不足，徐圩新区、连云新城等战略地区的建设空间并未得到充分保障；二是市级公共设施在海州、连云、赣榆城区的规划布局均衡性略显不足。

(2) 《连云港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2018 年修改）》

与 2008 版城市总规进行了有效衔接，充分保障“一心三极”空间结构下滨海地区的建设用地布局，对于滨海地区重大项目的落地起到显著的积极作用。其局限性在于并未将赣榆区纳入中心城区，对于中心城区组团一体化格局的引导有所缺失。

2、评估综述

从多规一致性来看，上述空间规划在生态空间的保护和城市发展定位方面，一致性较高。在具体的空间与用地布局方面，还存在着一定程度的矛盾，例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与城市建设用地的冲突比较明显，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建设用地布局上存在不一致，导致国土空间利用效率不高。陆海统筹方面协调不足，尤其是对滨海城市建设和海洋海岛旅游的陆海统筹保障相对缺失。

第 12 条 灾害风险评估

1、市域潜在自然灾害风险总体较低，但局部地区存在一定程度风险，且类型较多

台风、暴雨洪涝灾害、低温冷害灾害对连云港市产生一定影响；中心城区及其附近发育的 9 条主要断裂，均不是活动断裂。全市地质灾害高风险地区主要集中于云台山地区，其他均为中低风险区域，全市地质灾害影响整体不大；海洋安全危险性评估的风暴潮、绿潮、海平面变化以及岸滩侵蚀四类主要风险，按国家等级均较低。

2、市域水资源生态系统整体稳定，但中心城区防洪排涝能力有待加强

市域形成以沂河水系、沭河水系和滨海诸小河水系为核心的水资源生态安全格局，河渠沟洫纵横交织、河网稠密，生态系统整体稳定，水环境容量基础较好。市辖区内河道排水能力和排水管网建设进度较快，但雨水管网铺设相对滞后，老城区地区有内涝风险存在。

第四节 重大问题识别

第 13 条 重大问题识别

1、土地扩张粗放利用，用地效率相对偏低

过去 10 年，连云港建设用地区域增长较快，城乡建设表现出较强扩张态势，但村庄建设用地与农村人口倒挂，农村人口下降 21.80 万人，村庄建设用地却增加 12.91 平方千米，人均村庄建设用地不降反增。整体用地效率不高，节约集约水平较低，全市现存较多低效用地，其中批而未供土地 22 平方千米。2020 年连云港地均 GDP 排名全省第 13 位。

2、海洋资源挖潜不足，转化利用程度较低

连云港市拥有江苏省唯一的砂质海岸线、数量最多的海岛、国家级中心渔港以及众多风貌显著的特色渔村，且海洋经济发展基础较好，海洋科研院所数量多于盐城、南通，海洋相关产业载体与平台数量占优。但全市海洋经济总量最低，以涉海装备制造业为主，海洋相关产业发展水平显著低于南通、盐城。港口发展速度相对缓慢，港区建设规模、港口吞吐量被邻近港口后来居上。海洋利用以渔业用海为主，滨海旅游开发较早，但处于“观光多、休闲少、体验少、度假少”的初级发展阶段。

3、城市建设布局分散，集聚效应难以显现

回顾连云港城市发展脉络，多组团布局模式有利于激发板块发展活力，快速拉开城市发展框架。但在发展过程中，因阶段性发展需求，组团未充分发挥主导功能，相互之间功能交叉，未形成错位发展、相互支撑的发展态势，城市重点

区域连云新城尚未形成发展合力，部分产业组团未按照原产业定位集聚发展，造成各组团间缺乏联动互补，不利于城市发挥集聚效应。

4、公共服务配套不均，民生短板亟需补齐

优质科教文卫等公共资源仍集中在海州城区，连云新城等未来重点板块设施配套明显滞后，导致人口吸引力不足；赣榆城区缺乏市级公共服务设施，基层公共服务配套不完善，与连云区、海州区平均水平差距较大；外围3个县城乡民生配套不均衡，亟需加快补齐民生短板，提升城市环境品质与人文魅力，着力增进居民的幸福感。

5、组团交通联系不畅，港城布局有待统筹

中心城区各组团之间关系松散，存在跨组团联系不便、港产城联动不顺、客货运交通冲突等现实问题。目前组团间缺乏高效联系通道，临洪大道、港城大道等规划快速路亟待建设；连云港区与后方产业关联度较小，部分散杂货码头与城市景观风貌缺乏协调，港城相融进展缓慢；港口集疏运体系有待优化，货运交通与城市交通存在一定冲突。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策略

第一节 战略目标

第14条 战略定位

面向2035年，连云港市的战略定位为“‘一带一路’强支点、高质量发展海州湾、美丽宜居山海城”。

1、“一带一路”强支点

高标准推进“千万标箱、东方大港”建设，打造集枢纽港、产业港、物流港、贸易港于一体的国际知名枢纽港，发挥西向陆桥通道、东向海运通道优势，夯实“链接南北、沟通东西”的东部沿海枢纽地位，依托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上合组织国际物流园、中哈物流合作基地等国际开放平台，努力打造国内大循环重要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链接，完善循环链条、夯实循环基础、畅通循环通道，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港城担当。

2、高质量发展海州湾

聚焦海州湾陆海交汇空间，加快建设世界级石化产业基地、“中华药港”等“三新一高”绿色产业集群，创建省海洋技术创新中心，培育壮大海洋新兴产业，鼓励发展海工装备制造、海洋生物医药、海洋新材料等产业，激发强劲的“蓝色增量”，崛起沿海产业新高地。优化“港产城”融合格局，建好一批现代化滨海特色载体，形成创新能力突出、产业绿色高效的高质发展活力湾区，彰显长三角北翼门户的“新担当”。

3、美丽宜居山海城

优化城市功能布局，统筹涉海基础设施、海洋产业、海洋科技、海洋生态建设，打造具有滨海城市特色，集“宜居、宜业、宜游”于一体的美丽宜居体系。彰显现代港城海洋风貌，发挥“山海相拥、港城相融”禀赋特色，突出海洋特色，彰显“山海城”独特魅力，发挥港城特色的美学风格，营造精致现代的生活空间。

第 15 条 分阶段目标

1、近期

至 2025 年，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基本完善，国际枢纽海港基本建成，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地位稳固；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国家石化产业基地基本建成，“中华药港”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海洋经济做大做强，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农业基础更加稳固，高质量现代产业体系更加健全；生态环境更加向好，“山水林田湖草海”特色进一步彰显；人民生活品质提高，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均衡性、可及性大幅增强，社会文明更加进步，推动“高质发展、后发先至”迈上新台阶、进入新境界，全面推进现代化建设。

2、远期

至 2035 年，全面建成“一带一路”强支点、高质量发展海州湾、美丽宜居山海城。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地位进一步巩固，国际枢纽海港全面建成，继续扩大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城市的影响力；成为长三角北翼新增长极，现代服务业体系完善，现代化农业快速发展“山水林田湖草海”与城市有

机融合，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成为生活便捷、社会文明程度高的美丽山海港城，全面展现“强富美高”连云港新风貌，为全省全国现代化建设做出先行示范。

第 16 条 城市性质

“一带一路”强支点，国际化枢纽海港中心城市，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

第 17 条 发展战略

1、强枢纽战略

强化枢纽体系建设。海陆空三港联动，推动八向大通道建设，完善提升集疏运体系，打造“千万标箱、东方大港”。面向“双循环”，强化自贸试验区引领枢纽经济转型的作用，大力发展港航服务、保税仓储、跨境电商等枢纽新经济。强化多维度腹地合作，深化上合组织国际合作，推动西向陆桥区域中心城市合作，积极参与淮海经济区、淮河经济带城市合作。

2、强湾区战略

打造实力一流湾区。提升海洋经济硬实力和海洋科技创新水平，促进涉海经济一二三产融合。践行“美丽江苏”战略，挖掘海洋文化内涵，丰富山海魅力新内涵，建设“山海岛”美丽连云港。打造全国知名的海洋文旅目的地，以海洋为引领，西向联动全域旅游资源，形成高端山海岛文旅品牌。

3、强产业战略

加速产业转移承接。聚焦沿江到沿海转移的主体方向，突破化工单一业态，承接长三角发达地区和长江经济带优势

产业高质量转移，打造区域内有影响力的产业发展中心、长三角地区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和有效辐射内陆腹地的动能转换试验区。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增强创新能力，积极融入国家科技创新战略布局，聚焦石化、医药、海洋经济、新材料等优势产业，打造区域性制造创新中心，推动重点技术研发创新平台落地，促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利用高铁机遇加强与中心城市人才对接，建设花果山大道科创走廊，打造科创资源集中承载区和创新经济发展引领区。大力培育“低碳”新经济，构建绿色循环低碳的现代产业体系，实现产业“绿色低碳”新跨越，推动优势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发展，推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转型。

第 18 条 指标体系

面向 2035 年，坚持生态优先、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理念，围绕连云港市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构建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1）。

第二节 发展规模

第 19 条 人口规模

1、合理确定人口规模

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约束，综合考虑连云港市城市发展阶段，规划至 2035 年，全市常住人口规模达到 500 万人。

2、统筹考虑服务人口

在常住人口基础上，为满足常住人口、半年以下暂住人

口、跨市域通勤人口、短期商务和旅游人口对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需求，以实际服务人口需求进行公共资源配置，规划至 2035 年，全市实际服务人口为 535 万人。

第 20 条 建设用地规模

至 2035 年，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593.05 平方千米以内，并作为 2050 年远景控制目标。

第 21 条 耕地保有量

至 2035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目标不低于 3645.61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低于 3165.87 平方千米。逐步推进即可恢复耕地恢复种植条件。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第 22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1、聚焦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优化农业格局保障粮食安全

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保障粮食安全，以农业科技创新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引领乡村振兴。稳定耕地面积，加大耕地后备资源开发补充力度，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抓手，推进耕地质量提升，引导耕地集中连片。量质并重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储备区，严格实行特殊保护。发挥农用地多种功能，稳定优质粮油、特色蔬菜、花卉园艺、经济林果、畜禽、水产养殖等种养面积，促进农业空间结构趋于合理、布局不断优化。

2、聚焦自然生态本底，保障生态系统安全

保障生态系统安全，保护生物多样性，确保生态公共产品的有效供给。通过对各类自然生态要素的识别，构筑区域生态安全格局。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海”系统保护要求，统筹土地资源、水资源、湿地资源、森林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等各类自然资源的保护与利用，系统开展自然生态资源保护与修复。稳定林地规模，通过生态修复和林相提升等，提高森林质量。结合河湖水利治理、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等，适当增加河湖水库面积。

3、聚焦城镇高效开发，打造长三角北翼新增长极

坚持底线思维，按照“严控总量、盘活存量、精准配置、提质增效”的原则，科学管控建设用地。积极盘活存量用地，推进低效用地开发、全域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工矿废弃地复垦，推动用地方式向存量挖潜转变。落实土地供给侧改革，精准配置土地资源，将优质增量更加精准地投向新产业新业态、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划定工业区块线，保障产业用地供给，提升用地效率。

4、聚焦特色塑造彰显，打造江苏最美丽滨海城市

建设“山海相连、港城相依”的海陆渗透风光带，深入挖掘连云港“山—海—港—岛—城”的景观与文化特色，布局现代农业，发挥好生态绿色、旅游休闲功能，成为长三角的滨海魅力功能区。保护连云港历史文化遗产及相关的自然生态环境和人文物质遗存，提升连云港的国际文化影响力和知名度。不断提高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加强高品质公共服务产品的供给，打造支撑高层次人才、高水平

产业的城市，使“江苏最美丽滨海城市”成为连云港最具竞争力和吸引力的城市品牌。

2023年4月中间过程稿 请勿外传

第四章 区域协调与陆海统筹

第一节 国省战略落实与区域一体化发展

第 23 条 强化“一带一路”强支点腹地聚合

1、深化“一带一路”交流合作

高标准建设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强化连云新城中央活力区国际合作、高端商贸功能的承载能力，构建高质量发展的枢纽经济体系，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打造特色化“一带一路”国际交流合作平台。发挥“两基地一班列”示范效应，打造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标杆示范项目，建设“一带一路”智慧物流中心，探索建设“一带一路”综合改革开放试验区。推进联动创新区建设，加快多式联运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丰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

2、强化与中西部内陆地区中心城市的联系

提升西向陆上通道能级，强化西安—郑州—徐州—连云港出海口陆上主通道建设，加强与西安、郑州等中西部中心城市的要素联系，有效衔接沿陇海线铁路、公路、机场等综合性交通网络，强化沿陇海线共同出海口地位，辐射带动中西部地区外向发展。持续推进连云港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等高能级开放合作平台建设，发挥港口核心作用，对接中西部地区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实施等用港需求，建设服务中西部地区的进口资源加工基地、出口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创新互利合作机制，积极引进中西部科教资源，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推动完善支柱产业上下游配套产业链。

3、积极参与淮海经济区建设

推动徐连一体化，深化产业联通、交通联结、生态联保。加强徐州—连云港—淮安复合型物流枢纽协同建设，共同打造双向开放发展的现代物流“金三角”，打造便捷出海通道，建设服务淮海经济区核心区对外开放的重要枢纽。加强连云港与临沂的通道建设，推进连临高铁、连临铁路建设，争取赣榆港区成为临沂的出海口。加强内河航道建设，构建涵盖苏鲁豫皖的海河联运体系。

第 24 条 加速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全面融合

1、推进长三角城市海港体系协同

建设长三角港口群北翼强港，全面融入上海航运中心建设，在长三角一体化战略框架下与上海港加强港口集装箱航线及业务合作，深化与上海洋山深水港对接交流，利用中欧班列海铁联运优势，力争将连云港建设成为上海洋山深水港的配套港、承接上海产业合作的新基地。与上海港、南通港、苏州港、宁波舟山港等共同构建世界级港口群，提升江苏沿海地区服务全国的能力。

2、深化海洋经济协作

发挥国家级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效应，支持与省内外海洋相关高校、研究所、国家重点实验室的科研合作与成果转化，大力推进海洋资源开发利用，发展海洋生物医药、功能食品、高端装备制造、海洋电子信息等海洋新兴产业，建成江苏沿海海洋经济合作高地、高端要素集聚区和全国特色海洋科技创新基地。

3、深度嵌入长三角产业链条

立足石化产业基地、沿海大型钢铁基地等功能定位，衔接落实长三角区域产业升级转移，打造区域内有影响力的产业发展中心。促进长三角跨区域产业链集群化发展，与长三角高能级城市共同打造一批空间高度集聚、产业高度协同、供应链高度集约的世界级产业集群。加强与上海、南京、苏州、无锡等长三角中心城市在医药、新材料等产业创新、成果转化方面的对接，注重深度合作与精细分工，共建长三角区域产业合作示范区、创新成果产业化生产基地等。推动长三角构筑高水平开放新高地，加强自贸试验区试点经验集成创新，为整个长三角的开放发展贡献力量。加强无锡、连云港对口合作。争取为皖北、江淮地区、合肥都市圈的新出海口，加强在产业、交通、项目等方面的协作。

4、融入长三角特色旅游体系

充分利用连云港市温泉、水晶、海洋、海岛、森林、湿地、红色文化等资源发展康养旅游、休闲渔业、海岛休闲、红色旅游等相关产业，对接长三角旅游客群，构建长三角北翼最大旅游康养经济圈，带动苏北文化旅游、大健康、农产品加工等特色及配套产业发展。

第25条 全面推进向海发展

1、协同南通、盐城共绘江苏向海发展蓝图

落实省国土空间规划中重点建设以连云港为支撑的陆海联运出海口的发展要求，协同南通港、盐城港，支撑沿海地区成为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战略空间。优化农业、生态、

城镇空间，提升整体风貌，共同将江苏沿海打造成为绿色产业集聚带、滨海特色城镇带和美丽生态风光带。

2、强化苏鲁沿海差异化海洋文旅协作

着力打造山海岛特色生态旅游，与青岛国际都市风貌湾区、日照活力运动海洋牧场海岸、盐城滨海湿地生态旅游、南通江海文化旅游形成差异化的海洋文化旅游主题，推进西游文化、海滨风光等区域旅游空间联动发展，共筑中国东方世界级黄金海岸。

3、推动苏鲁沿海海洋经济协同发展

深化与青岛、日照等山东沿海城市在海洋经济产业的协作，加强与海洋相关高校、研究所、国家重点实验室交流，探索海洋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落地。与南通、盐城差异化发展海洋产业，重点发展海洋生物医药、海洋高端装备制造等。

第二节 重大跨界设施协调与生态管控

第 26 条 基础设施联通

1、强化交通设施互联互通

打通沿海、沿江和省际通道，加强连云港亚欧陆海联运通道的延伸和联通。推动沿海高速铁路、连临城际铁路、连宿蚌铁路、连宿高速公路、临沂至盐城高速公路连云港段等规划研究，完善支线铁路，形成更加便捷的铁路、公路交通网络。

2、预控重大基础设施廊道

预控连云港至徐州、宿迁、淮安、盐城、临沂、日照的电力输送线路、油气运输管道，保障未来重大基础设施的顺利开工建设和运行。

第 27 条 生态环境管控

1、加强跨界水体污染的共同治理

联合推进绣针河、龙王河、新沐河、蔷薇河、古泊善后河、新沂河、柴米河、柴南河、北六塘河、南六塘河、灌河、通榆河等水体污染防治与综合治理。共享河流水质、沿河企业等信息，共同制定污染调控方案，统一水功能区水质目标。

2、协调临界山体、海域海岛的保护

建立东海青松岭省级森林公园、赣榆夹谷山省级地质公园等山体资源保护与开发规划协商制度，协同划定跨界山体保护范围，统一协商开发利用方式，严控开发强度。强化四鳃鲈种质资源保护区、开山岛、连云港海域农渔业区等海域海岛的临界共保。

3、形成区域环境联防联控机制

协同制定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强化重点行业的污染物协同减排。完善浒苔（绿潮）联防联控机制和突发性海洋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升应对环境风险及海洋灾害能力。

第三节 陆海统筹

第 28 条 陆海统筹目标

至 2035 年，海域、海岸带和海岛受损区域全面修复，环境污染和生态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海湾、河口海域生态环

境和景观全面提升。海岸带功能和空间进一步优化，临海产业区、现代渔业区等重点板块形成规模，建设令人向往的美丽生态风光带、宜居宜业的滨海风貌城镇带和高质量发展的绿色产业集聚带，强化陆海统筹，向海洋和陆域纵深拓展。

1、宜居宜业的滨海风貌城镇带

落实省委对连云港市提出的“连云港山海相连、港城相依，要充分发挥资源禀赋优势”要求，深入挖掘海州湾地区特色人文资源，打造“1245”滨海特色载体，引领滨海风貌城镇带发展。“1”是1个层次丰富的海州湾城镇带，“2”是连云新城、赣榆新城2个滨海新城，“4”是连岛海滨风情镇、海头渔港风情镇、高公岛海产风情镇、宿城云山风情镇4个滨海风情镇，“5”是韩口村、连岛村、黄窝村、高公岛村、柳河村5个滨海特色示范村。

2、令人向往的美丽生态风光带

围绕“活力”“魅力”“实力”三大主题，打造“蓝湾百里”沿海风光带。赣榆滨海地区突出“活力蓝湾”主题，依托国家级中心渔港、海州湾滨海旅游度假区等特色空间，彰显生生不息的海洋文化活力；连云滨海地区突出“魅力蓝湾”，依托连岛、蓝色海湾、海上云台山国家森林公园等特色空间，彰显最具连云港特色的山海岛城风光；徐圩—灌河滨海地区突出“实力蓝湾”，围绕大园区、大港区空间，彰显连云港市临港产业综合实力。

3、高质量发展的绿色产业集聚带

规划构建“一湾统筹、两翼齐飞”的陆海产业发展格局，

北翼依托赣榆高新区、海头镇区，培育复合化、创新驱动、多业态融合发展的海洋新经济，围绕赣榆海洋经济开发区（柘汪临港产业区），壮大石化、钢铁、粮油等临港产业集群；中部依托连云新城、连岛等板块，发展海洋文旅度假、国际港航服务、总部经济等现代服务业；南翼依托国家级石化基地、灌云临港产业区、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加速绿色低碳升级，打造世界级石化产业集群。

第 29 条 陆海统筹协调发展

1、柘汪临港产业功能协调区

以交通运输岸线为主，近海海域主要为交通运输用海。以韩口河为生态隔离廊道，向陆、向海做好污染防治。在做好陆海生态保护的前提下，围绕石化、钢铁两大临港产业深耕细作，守牢安全发展底线，提高绿色发展能力，提升产业链价值层次，向精细化、高端化、专业化发展，实现港口、产业联动。

2、赣榆（青口—海头）三次产业融合与生态功能协调区

以生态岸线、渔业岸线为主，近海海域主要为生态保护区（海州湾国家海洋公园）、渔业用海区。海头镇海域重点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推进国家级海洋牧场建设，陆域以海产品精深加工基地、海鲜电商基地为抓手，促进海洋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赣榆新城海域严控陆源污染，赣榆高新区、海州湾生物科技园大力发展海洋休闲装备制造、海洋养殖装备制造、海洋生物医药产业，承接海洋科技成果转化。赣榆城区

在生态保护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滨海特色风貌，发展海洋休闲、海洋文旅。

3、连云中央活力区与生态功能协调区

以游憩岸线、生态岸线和交通运输岸线为主，近海海域主要为交通运输用海区、生态保护区和游憩用海区。海域加强对交通运输用海的管制，避免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游憩用海协调进行旅游开发和环境保护。陆域打造以连云新城为核心区的国际化、高端化的中央活力区，作为全市国际性功能核心承载区，实现港航服务、总部经济、商务金融、休闲娱乐、文化旅游等功能的高度融合。

4、徐圩新区—两灌临港产业功能协调区

以交通运输岸线、渔业岸线、特殊岸线为主，近海海域主要为交通运输用海区、特殊用海区、渔业用海区和游憩用海区。在严控陆源污染、改善近岸海域水质的前提下，加速徐圩新区国家石化产业基地建设，打造高端石化产业集群，高质量承接石化产业转移，建设“大型化、一体化、高端化、精细化”的国际一流石化产业基地。灌云县临港产业区、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远期为徐圩新区石化产业拓展区，做好埭子口生态环境整治和生态廊道隔离。

第五章 国土空间格局

第一节 总体格局

第 30 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基于连云港市山海相连的国土空间本底特征，从支撑战略定位、统筹优化陆海功能分区的需求出发，构筑“两绿七廊、三轴两片”的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两绿

中部云台山系生态空间、西部山地丘陵生态空间。中部云台山系生态空间由锦屏山、云台山山脉和部分滨海湿地构成；西部山地丘陵生态空间是由西部夹谷山山脉、青松岭丘陵群等组成。

2、七廊

即龙王河、青口河、蔷薇河—临洪河、古泊善后河、通榆河、新沂河、灌河共计 7 条区域重要河流及其防护保育绿带构建的市域生态廊道，规划建设可兼容生态保育、游憩、景观及基础设施等多重功能的生态廊道。

3、三轴

沿海发展轴、东陇海发展轴、连临—连淮宁发展轴 3 条发展轴是引领全域生态建设、城镇发展、产业发展的重点脉络。

沿海发展轴串联了赣榆海洋经济开发区（柘汪临港产业区）、赣榆城区、连云城区、港区、徐圩新区、燕尾—堆沟临港产业区及石桥、海头、圩丰等重点城镇。东陇海发展轴串联了东海县城、海州城区、连云城区、港区及桃林、白塔、

岗埠、浦南等重点城镇。连临—连淮宁发展轴串联了赣榆城区、海州城区、灌云县城、灌南县城及黑林、沙河、板浦、小伊等重点城镇。

4、两片

(1) 东片海州湾：活力湾区，向海发展

突出经略海洋，强化向海发展，加快海洋强市的现代化跨越。战略东进、拥抱大海，高水平构建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

活力湾区。突出海陆功能协同，统筹涉海基础设施、海洋产业、海洋科技、海洋生态建设，优化海滨城市功能布局。规划不同主题岸线区域，优化近岸用地、用海布局，区分生态岸线、渔业岸线、交通运输岸线、游憩岸线及工矿岸线等类型，明确主导使用导向。以海岛资源本底为基础，差异化引导海岛功能开发。

向海发展。发展海洋新经济，优化提升海洋传统产业，建设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大力发展深蓝渔业，拓展海洋食品、保健品精深加工。大力发展山海旅游，建好西游仙山、瀛洲胜境，深度开发海岛、邮轮、渔业等休闲度假旅游产品。

(2) 西片大田园：生态引领，城乡融合

按照“面状保护、局部开发”的开发保护策略，突出生态、农业资源保护，强化县城、重点特色镇的支点作用。

生态引领。加强对夹谷山、青松岭、西双湖、大伊山、潮河湾、硕项湖等生态空间保护和管控，凸显西部田园优质生态底色。在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基础上，结合

资源优势特色化引导农业、旅游业发展，丘陵山区重点发展花卉林果茶、生态养殖、休闲文旅、观光农业等，平原地区主要发展优质粮油、蔬菜瓜果、畜禽养殖等。

城乡融合。突出东海、灌云、灌南3个县城作用，结合厉庄镇、温泉镇、小伊镇、汤沟镇等重点特色小镇布局，以点带面，带动城乡融合、乡村振兴，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统筹做好教育、医疗、住房、养老、扶幼等各方面工作，实现共同富裕。

第31条 主体功能分区

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按照国家和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原则上结合区、镇街行政区单元，将市域国土空间划分为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推动形成合理有序的主体功能分区。

1、城市化地区

是重要的人口和经济密集区，落实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支撑。城市化地区重点增强创新发展动力，提升区域综合竞争力，保障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

2、农产品主产区

是具备较好农业生产条件，以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种养殖为主，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全市粮食供给、支撑农业现代化发展的重要区域。农产品主产区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为核心，着力建设现代化农业，重点保障农产品供给安全。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全面贯彻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遵循“四个最严”要

求，严把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出关。

3、重点生态功能区

是保障区域生态安全、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海统筹治理、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重要区域。

第二节 重要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第 32 条 永久基本农田

1、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

保质保量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供给。按照“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的原则，将布局集中、用途稳定、具有良好农田配套设施的高产、稳产、优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根据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要求，连云港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3165.87 平方千米，完成了省级下达 3165.73 平方千米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其中省级下达保护任务 3146.67 平方千米，无锡市易地代保任务 19.07 平方千米），整体布局更加稳定。

2、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1）强化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质量和生态三位一体管护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稳定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保护质量，发挥永久基本农田作为重要生态要素在景观构造中的基础性作用。建立永久

基本农田储备区，积极实施耕地提质增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工程，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规模化和集中连片化。

(2) 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严禁通过擅自调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严禁未经审批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必须坚持农地农用，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禁止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植树造林，禁止闲置、撂荒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乱占永久基本农田。

第 33 条 生态保护红线

1、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全市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后总面积为 1893.24 平方千米，其中陆域调整后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220.79 平方千米，占市域陆域总面积的 2.89%；海域调整后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72.45 平方千米，占市域海域总面积的 22.25%。在连云港管辖海域内南部海域增加四鳃鲈鱼种质资源保护区，由江苏省统一管理，不计入连云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按禁止建设区的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除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的情形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核心保护区允许开展

的活动外，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属于国家规定的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其他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情形的项目建设，应按规定组织论证。

第 34 条 城镇开发边界

1、城镇开发边界划定

全市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813.64 平方千米，占市域陆地总面积的 10.67%。

2、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

新增城镇集中建设应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开发区、新城、建制镇的建设不得突破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与城镇开发边界交错布局的，应当严格落实管控措施，确保城镇开发建设不影响相应永久基本农田与生态保护红线功能。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湿地、生态隔离绿地等，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确需建设的，应当在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明确用途管制方式。

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允许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工程，军事、殡葬、综合防灾减灾、战略储备等特殊建设项目，郊野公园、风景游览设施的配套服务设施，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以及其他必要的服务设施和城镇民生保障项目建设。城镇开发边界外的项目，应当符合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管制要求，依据经批准的详细规划、村庄规划进行建设。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为基础，结合省级、市级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战略，以强化全域国土空间的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优化空间结构和布局、促进自然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为目的，合理配置空间资源，将全市国土空间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海洋发展区，并配套实行分区管制制度进行差异化管理。

第 35 条 生态保护区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将生态系统服务极重要区域和极脆弱区域，以及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和海洋区域划入生态保护区。全市划定生态保护区面积 2204.62 平方千米（包括连云港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1893.24 平方千米和省管四鳃鲈种质资源保护区 311.38 平方千米）。按生态保护红线相应的管理办法进行管控，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

第 36 条 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之外，将生态系统服务重要区域和脆弱区域，以及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地和海洋自然区域划入生态控制区进行管控。全市划定生态控制区面积 875.01 平方千米。生态控制区内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体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在满足有关森林、湿地、河湖水系等相关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管控要求的基础上，可适当布局一定量的旅

游配套和新经济用地。

第 37 条 农田保护区

严格落实“控范围小调整、提质量优布局、护权益促振兴”的总体要求，将永久基本农田划入农田保护区。全市划定农田保护区面积 3165.87 平方千米。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保障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改善其质量、提高生态化利用水平。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土地征收的，必须依法经批准。严格依法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占用、调整。

第 38 条 城镇发展区

将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为城镇发展区。全市划定城镇发展区 813.64 平方千米，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和城镇弹性发展区。城镇发展区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以防止城镇蔓延、无序扩张和低效开发。

第 39 条 乡村发展区

将农田保护区外，以农林牧副渔等农业发展和农民集中生活、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划入乡村发展区。全市划定乡村发展区 2458.24 平方千米。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统筹协调村庄建设、生态保护，保障农业生产发展配

套设施用地。

乡村发展区内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在充分进行可行性、必要性研究的基础上，在不影响安全、不破坏功能的前提下，允许建设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并应做好相应的补偿措施。

第 40 条 海洋发展区

将集中开展开发利用活动的海域以及允许适度开展开发利用活动的无居民海岛划入海洋发展区。全市划定海洋发展区面积 5532.80 平方千米，包括渔业用海区、交通运输用海区、工矿通信用海区、游憩用海区、特殊用海区。海洋发展区按照“分类管理+用海准入”的方式进行管控，合理配置海域资源，统筹协调行业用海，提高海域资源利用效率，建立规范的海洋开发秩序。海洋发展区外，原则上不得设置建设类用海，以充分保障海洋生态功能和海洋环境容量。

第四节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

第 41 条 优化农林用地结构

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用耕地，保护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结合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将“三调”确定的部分可调整园地、可调整林地均通过工程措施整理复垦后调整为耕地，实行耕地年度“进出平衡”，提高粮食自给率，保障粮食安全。基本稳定现有林地资源，限制林地转化为建设用地，结合对重点林区的生态修复，提升林地资源的固碳能力，助力“双碳”目

标的实现。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645.61 平方千米，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4.52%。

第 42 条 调整建设用地结构

按照“控制总量、优化增量、盘活存量、用好流量、提高质量”的基本原则，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内部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倒逼存量挖潜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在不突破上位规划控制指标的前提下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需求。农村建设用地减少和城镇建设用地增加相挂钩，通过建设用地整治复垦和低效用地再开发，大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置换流量指标 51.00 平方千米，用地结构向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等用途倾斜，重点提升区域的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和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第 43 条 稳定自然保留地面积

按照生态格局和生态修复总体布局，优先保护沿海滩涂、内陆滩涂、未利用地等自然保留地，整合各类生态空间资源，以生态红线区保护、生态屏障建设、生态环境修复为手段，形成连续、完整、系统的生态安全格局和开敞空间网络体系，维护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

第 44 条 优化海洋利用结构

合理确定海洋渔业、交通运输、工矿通信、游憩、特殊等海洋发展空间，统筹安排各行业用海，优化海洋利用结构。落实国家战略，重点保障基础设施、国防工程、民生工程和国家重大战略用海。优先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环保产业、循环经济产业发展等建设用海。保障交通运输用海空间

需求，加快推动港口建设。保障游憩用海需求，拓展公众亲海空间。引导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消化存量围填海资源，严格控制新增围填海，合理控制各类建设用海规模，节约集约用海。

2023年4月中间过程稿 请勿外传

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生态安全格局

第 45 条 生态安全格局

以西部山地丘陵、东部滨海滩涂保育湿地及周边大型山林空间的自然生态格局为基础，以山、海、田园为底，以水为廊，利用生态空间分割城市组团，打造全域田园映绿、山水融城的美好景象，形成“一蓝两绿七廊”的市域生态安全空间格局，实现生态保护由点状、斑块状结构向网络化、系统化结构转变。

1、一蓝

即连云港海域生态空间。强化自然岸线、海湾、海岛、湿地等海域生态资源的系统保护，夯实连云港市域生态安全本底。

2、两绿

即中部云台山系生态空间、西部山地丘陵生态空间。中部云台山系生态空间由锦屏山、云台山山脉和部分滨海湿地构成；西部山地丘陵生态空间是由西部夹谷山山脉、青松岭丘陵群等组成。这些市域生态空间控制城市无序扩张，涵养城市水源，将城市生产区与生态田园区进行生态隔离，保证城市的生态保育功能和生活休闲场地，周边城市建设用地主要为生活服务及休憩休闲功能，部分交通通达或紧靠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如连云港港）的片区布置工业生产及物流功能。

3、七廊

即龙王河、青口河、蔷薇河—临洪河、古泊善后河、通

榆河、新沂河、灌河共计 7 条区域重要河流及其防护保育绿带构建的市域生态廊道，规划建设可兼容生态保育、游憩、景观及基础设施等多重功能的生态廊道。同时以市域内其他水系、道路绿化防护带为依托，构建次级生态廊道，结合公园、绿道及服务设施建设，形成亲近自然的、构成网络的绿色游憩空间。

第二节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46 条 总体目标

统筹连云港市“山水林田湖草海”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严格保护耕地资源、林地资源、水资源、湿地资源、矿产资源以及海洋资源。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对“山水林田湖草海”进行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理顺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关系，实现人与经济、自然环境和谐、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 47 条 自然保护地体系

根据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要求，将 4 处国家级自然公园的自然保护地（江苏赣榆海州湾国家海洋公园、江苏连云港花果山国家地质公园、江苏连云港云台山国家森林公园、江苏东海西双湖国家湿地公园）和 8 处省级自然公园的自然保护地（江苏连云港临洪河口省级湿地公园、江苏连云港锦屏山省级森林公园、江苏连云港北固山省级森林公园、江苏连云港赣榆夹谷山省级地质公园、江苏连云港东海青松岭省

级森林公园、江苏连云港灌云大伊山省级森林公园、江苏连云港灌云潮河湾省级湿地公园、江苏连云港灌南硕项湖省级湿地公园)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体系内,总面积为 615.50 平方千米。

自然保护地实行差别化管控,其中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严禁开展与其主导功能定位不相符合的开发利用活动,禁止新增围填海。

第 48 条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1、 坚守水资源承载底线,建设节水型社会

实施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优化用水结构,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以苏北领先的节水水平为目标,把节水贯穿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生产生活的全过程,通过制度节水、模式节水、机制节水、工程节水等“四个节水”措施,开展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生活节水降损等重点节水行动,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2、 区域统筹,强化水资源安全配置格局

形成以调引江淮水为主,以本地地表水、过境水、浅层地下水、非常规水源为补充的多水源配置总体格局。为增加蓄水,实施石梁河水库恢复兴利水位工程、石梁河向徐圩新区应急供水工程、赣榆区骨干输水干渠工程,新建龙泉河、青墩水库等工程。推进通榆河北延送水工程常态化供水。

第 49 条 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1、严格湿地资源总量控制，强化重要河湖湿地、滨海滩涂保护

严格落实总量控制与限额使用、依法占用、占补平衡、生态补偿等湿地管理制度，确保市域湿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重点加强东海西双湖国家湿地公园、灌南硕项湖省级湿地公园、灌云潮河湾省级湿地公园、临洪河口省级湿地公园保护和建设，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结合重要水系建设人工湿地。

2、建立湿地资源分级管理体系，强化湿地资源监测监督

建立覆盖全市的重要湿地分级保护体系，确定市域湿地名录，建立西双湖、硕项湖、潮河湾、临洪河口、滨海湿地等重要湿地监测站，加强各级湿地保护管理机构能力建设。严格执行国家重要湿地、省级重要湿地和市级重要湿地的监督管理，完善涉及湿地相关资源的用途管理制度，合理设立湿地相关资源利用的强度和时限，避免对湿地生态服务功能造成破坏。

3、强化滨海湿地保护修复，打造“美丽海湾”湿地生态公园

强化湿地保护修复，打造滨海湿地生态公园。以恢复滨海湿地生态功能为目的，增强湿地碳汇功能，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通过对浅滩、生境岛和水下地形的微改造，使滨海湿地呈现“沙鸥翔集”的和谐景象。在不破坏湿地生态系

统功能的前提下，有序推进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的建设，开展渔业养殖水域清退，因势调整原有鱼塘地形地貌，做到连通自然水域，不断提高湿地自净能力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发展合理的可持续发展的生态旅游，打造滨海生态风情景观带。

第 50 条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1、严格林地资源总量控制，强化重要森林公园、重点公益林集中分布区域整体管护

以公益林保护为重点，严格控制林地用途转用，全面推进森林资源保护，特别是云台山和市域北部岗岭优质森林资源集中分布的区域。落实造林绿化空间，推进扩绿提质，统筹国土绿化与耕地保护。积极推进云台山国家森林公园、锦屏山省级森林公园、北固山省级森林公园、花果山省级森林公园、青松岭省级森林公园、大伊山省级森林公园建设。

2、强化林地用途管制，统筹林地保护

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实行定额管理，严格林木采伐限额管理和林地用途管制，林地必须用于发展林业和生态建设，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严格限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和其他农用地。严格保护公益林地，严禁擅自改变重点公益林的性质、面积、范围或降低保护等级。加大对临时占用林地和灾毁林地修复力度，加强林地和森林生态系统的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建设。

3、推进林地资源调查监测，加强林地可持续利用

推进林地资源监测体系及林地、候鸟栖息地、森林公园

等监测体系建设，准确掌握林地资源数量、质量及动态变化情况，实现连云港市林地资源监测工作“一盘棋”、林地“一套数”、林地管理融入“一张图”系统的目标。加强林地可持续利用，统筹规划公益林地与商品林地，科学调整人工林树种结构，保障国土生态屏障用地，保证重点公益林地，加强商品林和储备林建设，推动林下经济发展，科学经营林地。

第 51 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1、合理控制开发强度，提升矿产资源集约利用水平

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完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分区管理制度，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稳定资源供给，差别化调控不同矿产开发强度，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促进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提升。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将地热、矿泉水纳入绿色矿山建设之列，实现绿色矿山建设矿种全覆盖。形成全国绿色矿山示范、省级绿色矿山跟进的递队式发展模式。全市绿色矿山建成率大中型矿山建成比例为 90%，小型矿山建成比例达到 60%以上。加快实施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恢复工程。

2、推进矿地融合发展，优化矿产资源开发模式

按照生态文明建设和矿区可持续发展要求，探索矿产资源开采与土地资源、采矿地下空间资源的保护、利用或整治一体化协调发展的矿业开发模式。创新矿业废弃地复垦利用新机制，统筹规划矿区资源，优化矿区城乡建设用地布局，改善矿区生态环境，实现矿产资源、土地资源集约化利用。

第七章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52 条 严守耕地数量底线，强化耕地用途管制

1、坚守“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成果、长期稳定利用耕地数量和布局为依据，严格落实市域耕地保有量指标，强化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至 2035 年，连云港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645.61 平方千米，其中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数量不少于 3503.13 平方千米。同时积极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推进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规划期补充耕地数量达到 127.74 平方千米，保障区域粮食安全。

2、严控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强化耕地用途管制

加强耕地资源调查监测和行政执法监管，严控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强化耕地用途管制，构建耕地保护责任落实与基层干部绩效评价挂钩的奖惩机制，结合行政执法监管和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等行政、法律、经济、科技、市场综合手段和措施，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第 53 条 稳步提升耕地质量，系统治理耕地污染

1、加强耕地质量监测，提升耕地地力

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调查评价为基础，建立健全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对非农建设占用的优质耕地，进行表土

剥离再利用，剥离的耕作层主要用于新开垦耕地、中低产田改良以及矿区土地复垦等，着力提升耕地地力。

2、治理耕地污染，修复耕地土壤环境

建立耕地污染风险评估和污染土壤修复制度，在灌云县、灌南县和东海县优质耕地集中分布区域建立耕地质量提升示范区，示范推广耕地地力提升绿色技术。积极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加强中低产田改造力度，积极治理土壤退化、盐渍化、酸化等耕地污染问题，促进耕地可持续利用。

第 54 条 发挥耕地生态效益，提升耕地的生态系统服务

系统推进农田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农田林网建设，适时开展耕地轮作休耕，改善耕地生态环境，有效提升耕地气候调节、空气净化、土壤保持、昆虫授粉、病虫害控制、水文调节和维持生物多样性等生态功能，充分发挥耕地景观美学、休闲娱乐等文化服务功能。

第二节 农业发展空间

第 55 条 构建优质高效的乡村空间总体格局

市域构建“四、四、五、六”农业发展大格局。“四、四”即农业发展“四轴四片”，“四轴”即东部沿海特色农业发展轴、西部生态农业发展轴、南北服务农业发展轴和东西都市农业发展轴 4 个农业发展轴，“四片”即中部平原优质农业片区、西部丘陵山区生态农业片区、都市现代农业片区、东部滨海特色农业片区 4 个农业发展片区。“五”即现代农业园、农业休闲观光园、农产品集中加工区、农产品示范区以

及农产品物流园 5 种类型农业园区。“六”即优质粮油、花卉林果、蔬菜产业、食用菌、畜禽养殖以及水产养殖 6 大优质农业。

第 56 条 构建农业四大片区

1、中部平原优质农业片区

分布于东海县中东部、灌云县中部、灌南县、赣榆区中部，是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中的适宜区域，也是优质农田集中布局的区域。适宜以农田规模化为导向，发展以农作物种植和规模养殖为主，培育优质粮油、蔬菜瓜果、畜禽养殖等产业。提高农田排涝降渍能力，提高土壤环境容量，提升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

2、西部丘陵山区生态农业片区

分布于东海县中西部、灌云县西部、赣榆区西部及中心城区以云台山为主的丘陵地区，该区域是市域生态重要区域和农业生产适宜区域，也是特色农产品种植集中分布区域。适宜重点发展花卉林果茶、生态养殖、休闲观光农业等，培育具备绿色标识的特色农产品。

3、都市现代农业片区

分布于海州区、连云区、赣榆区南部，该区域是城镇建设适宜区和农业生产适宜区重叠的“多宜”区域，且人口密集，耕地较少，适宜发展以服务城市居民生活为主的都市现代农业。重点培育蔬菜园艺、休闲观光等现代农业和都市农业，提升耕地的集约利用水平，大力发展智慧农业，加强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业信息化、智能化、绿色化，打造

绿色农业发展先行区。

4、东部滨海特色农业片区

分布于赣榆区东部沿海、连云区东部沿海、灌云县东部沿海，该区域盐碱地分布广，沿海滩涂资源丰富。应充分利用海洋资源和沿海土地资源的优势，重点发展海、淡水特色养殖业、休闲旅游农业，打造高效特色农业基地和沿海畜禽产业带。以人工渔礁和海藻场建设为载体，加快推进现代“海洋牧场”建设，促进远洋渔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2023年4月中间过程稿

第八章 海洋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海洋保护与利用目标

第 57 条 海域保护与利用总体要求

科学合理地配置连云港海洋空间资源，最大限度地发挥海域的潜在功能。合理确定海洋渔业、交通运输、工矿通信、游憩、特殊等海洋发展空间，统筹安排沿海渔业、港口、工业、旅游、能源等用海，建立规范的海洋开发秩序。保护和改善海洋生态环境，保障海洋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 58 条 海岸线保护与利用总体要求

合理确定岸线基本功能、开发利用方向，构建满足连云港沿海经济、社会、生态基本需求的海岸线空间分布格局，建立科学的岸线管理机制，提高海岸线资源利用效率。建立自然岸线动态保护机制，加强人工岸线自然化修复，提升海岸线生态功能，确保在规划期内全市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5%。

第 59 条 海岛保护与利用总体要求

加强海岛典型生态系统和地貌形态保护，推广海岛生态建设示范工程。加强海岛科研、教育、监测等公共服务功能；逐步有效治理生态受损海岛，基本遏制植被退化、生物多样性降低的局面。适度发展海岛旅游、科普宣教，加强海岛上的助航导航、气象观测和海洋监测等公益性设施的保护措施。加强海岛防灾减灾能力。

第二节 海洋空间分区

将连云港市海洋空间规划为海洋生态保护区和海洋发展区，分别制定管制要求。

第 60 条 海洋生态保护区

海洋生态保护区是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海洋自然区域。

1、划定情况

连云港海域共划定海洋生态保护区 1983.19 平方千米，分布于海州湾北部近岸海域、前山岛附近海域、开山岛附近海域，连云港南北领海基线至领海外缘线之间海域，占海域面积的 26.39%（包括省管的四腮鲈鱼种质资源保护区）。

2、管控要求

海洋生态保护区中，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禁止新增围填海；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重点保护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物种和经济生物物种及其栖息地，注重保护自然景观，维持、恢复、改善海洋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在不影响主要保护目标的前提下，可以开展科研教学和适度的旅游活动。

第 61 条 海洋发展区

连云港海域划定海洋发展区面积 5532.81 平方千米，占海域面积的 73.61%。海洋发展区分 5 类用途区管控：

1、渔业用海区

连云港海域划定渔业用海 4351.16 平方千米。渔业用海区支持集约化增养殖和海洋牧场发展，养殖空间向深海发展，优化海水养殖品种结构，积极发展休闲渔业，保障重要渔业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渔业用海与光伏、风电等其他用海活动融合发展、立体利用，提高海域利用效率。

2、交通运输用海区

连云港海域共划定交通运输用海区 703.83 平方千米。保障港口用海，堆场、码头等港口基础设施及临港配套设施建设，应集约高效利用海域空间资源。统筹陆海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现有港口综合效益。

3、工矿通信用海区

连云港海域共划定工矿通信用海区 301.80 平方千米。工矿通信用海区突出节约集约用海原则，合理控制用海规模，支持重大项目建设，严格控制新增围填海。重点安排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产业用海，支持海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鼓励海上风电、光伏等产业与其他产业兼容用海，促进海上风电与其他产业协调发展。

4、游憩用海区

连云港海域划定游憩用海区 19.67 平方千米。重点保障现有城市生活用海和旅游休闲娱乐用海需求，严格保护、合理开发和有序利用天然沙滩资源，保护重要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的完整性和原生性；合理控制旅游开发强度和游客容量。

5、特殊用海区

连云港海域划定特殊用海区 156.35 平方千米。根据沿海

工业发展需要，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可安排达标尾水深海排放区。沿海各主要港区附近海域，根据港口发展和维护需要，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可安排疏浚倾倒区。加强倾倒活动和污水排放的管理，加强倾倒区环境监测和检查，根据特殊用海区环境质量变化及时做出继续倾倒或关闭的决定。

第三节 海岸线保护与利用

连云港市大陆岸线总长约 196km，将连云港市海岸线规划为严格保护、限制开发和优化利用 3 个类别，制定管制要求。

第 62 条 严格保护岸线

连云港市规划严格保护岸线总长 69.5 千米，占连云港市海岸线总长的 35.4%。

严格保护岸线的属性特征、生态功能和资源价值。严格保护岸线应明确保护边界，设立保护标识。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应严格进行论证和审批。保持海岸线原生态或开放式利用，因地制宜地开展岸线整治修复，允许开展无需新建永久设施的文体旅游活动、观光体验活动。

第 63 条 限制开发岸线

连云港市规划限制开发岸线总长 44.5 千米，占连云港市海岸线总长的 22.7%。

严格控制改变岸线自然形态和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加强对受损岸线的整治修复，预留未来发展空间。经科学论证，允许少量构筑物、围填海工程建设。控制开发强度，因地制宜，适度发展旅游、渔业等产业。因国家重大或省级重点工程建设需要占用岸线的，须落实占补平衡的政策要求，控制自然岸线保有率。

第 64 条 优化利用岸线

连云港市规划优化利用岸线总长 82.0 千米，占连云港市海岸线总长的 41.9%。

统筹规划、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允许适度改变岸线的属性特征和生态功能，允许建设构筑物和少量围填海。占用人工岸线的建设项目应按照节约集约利用的原则，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标准，提高人工岸线利用效率。优化海岸线的建设项目布局，增加新形成的海岸线长度。除生产岸线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岸线区域外，均应以适当方式向公众开放。

第四节 海岛分类保护与利用

第 65 条 海岛分类

连云港市共有无居民海岛 18 个，包括平岛、平岛东礁、达山岛、达东礁、达山南岛、花石礁、车牛山岛、牛尾岛、牛背岛、牛角岛、牛犊岛、秦山岛、小孤山、竹岛、鸽岛、开山岛、大狮礁和船山。连云港市无居民海岛均为自然保留类海岛。

第 66 条 自然保留类海岛

达山岛（达东礁）是领海基点所在海岛。严格禁止在领海基点保护区内进行非保护目的的工程建设以及其它可能改变区域地形地貌的活动，综合开展领海基点海岛动态监视监测和定期巡查监察工作，确保领海基点海岛处于安全监控之下。

平岛、平岛东礁、达山岛、达东礁、达山南岛、花石礁、车牛山岛、牛尾岛、牛背岛、牛角岛、牛犊岛在不影响维护国防安全和生态环境稳定性的条件下，允许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配套性服务设施和和相关必要的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控制旅游规模和强度；确保岛上军事设施和地形地貌得到有效保护。积极有序开展海岛整治修复工作，恢复宜林区域的植被覆盖，加强海岛周边海洋环境管理，保护海岛原生物种及其栖息地，维持海岛及周边海域的生物多样性。

秦山岛、小孤山、竹岛、鸽岛在满足海洋特别保护的基础上可适度发展旅游，合理确定海岛旅游容量，开展配套性服务设施和和相关必要的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推广使用海水淡化和海水直接利用技术，鼓励开展相关的科考活动和生态修复工程。

开山岛在保护海岛原生状态的基础上，打造红色教育基地，开展爱国主义教育，适度发展红色旅游，合理确定海岛旅游容量；完善岛上交通、水电、通信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支持开展科研、教育、监测等活动。

船山、大狮礁保持自然原生状态；积极有序开展相关科

考活动，支持开展科研、教育、监测等活动。

2023年4月中间过程稿 请勿外传

第九章 城乡融合发展

第一节 人口城镇化

第 67 条 人口规模与城镇化水平

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硬约束，结合连云港功能优化、产业发展，落实全省人口调控目标，规划预测到 2035 年市域常住人口规模 500 万人，城镇化水平为 82%，实际服务人口规模 535 万人。其中市辖区常住人口 256 万人；东海县常住人口 110 万人；灌云县常住人口 73 万人；灌南县常住人口 61 万人。

第 68 条 城镇化发展策略

1、依托生态本底，落实绿色发展要求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资源承载能力和生态环境容量为前提，实现经济建设、人口增长与资源利用、环境保护相协调，注重保护和合理利用生态本底资源。依托历史文化、优势产业、传统美食、自然资源、特色景观等比较优势，着力发展绿色生产力，建设富有生态价值、生态优势、生态竞争力的美丽宜居山海城。

2、重点发展区域中心城市（中心城区）和地区中心城市（县城），引导人口和产业集中集聚

构建集聚、紧凑、高效的城镇体系结构，优化市域人口布局，促进市域人口和生产、服务要素向轴带地区的重点城镇集聚，通过新型城镇化建设，提升中心城市的服务职能和辐射能级，稳定推动农村人口城镇化进程，鼓励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村人口向城镇、乡镇镇区集聚。

优化城乡空间发展格局，整合集聚各类资源，形成集约发展、联系紧密、合作互补的空间发展单元。

3、优化人口结构，促进产业创新发展

加大力度发展高成长性产业，强化产业对就业人口调控作用，高标准建设“海港产城”深度融合的滨海城市。提升整体受教育水平，持续集聚年轻人群，实现对连云港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推动作用的人口结构转型。制定科学合理的公共服务政策，加大就业保障力度，提高岗位供给和就业率，促进高素质人才引进和外出人才回流，强化产业创新发展的人力资源保障，推动形成与连云港定位、发展趋势相符的人口结构，全面提升人口受教育水平和整体素质。

第二节 城镇体系

第 69 条 城镇等级体系

以沿海、平原和山区不同资源禀赋条件为基础，落实发展目标，优化功能布局，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和空间紧凑度，规划形成“1 个区域中心城市、3 个地区中心城市、18 个重点特色镇、42 个一般镇”的市域城镇体系。

第 70 条 城镇规模结构

规划市域形成“区域中心城市—地区中心城市—重点特色镇—一般镇”的市域城镇规模结构。

1、区域中心城市：100—300 万人的大城市 1 个，即连云港市中心城区。

2、地区中心城市：分 2 级引导，50—100 万人的中等城

市 1 个，即东海县城；20—50 万人的小城市 2 个，分别为灌云县城和灌南县城。

3、重点特色镇：人口集聚态势较好或资源禀赋较好的重点特色镇，城镇人口规模为 3—10 万人。

4、一般镇：一般建制镇、乡集镇和农场，城镇人口规模为 0.5—3 万人。

第 71 条 城镇发展策略

1、区域中心城市：高水平建设，提高城市首位度

区域中心城市是全市核心区，是连云港市提升城市能级、提高城市首位度的核心承载区。

2、地区中心城市：集约化发展，发挥区域服务功能

规划东海县城、灌云县城和灌南县城 3 个地区中心城市，培育成为在苏北区域具有辐射和示范作用的综合性节点城市。

东海县城。建设成为世界水晶之都，中国温泉之乡，生态宜居福地。

灌云县城。建设成为长三角绿色食品名城、江苏现代化工业港城、苏北大健康生态慢城。

灌南县城。建设成为长三角北冀先进制造业基地、江苏沿海美丽宜居幸福城市。

3、重点特色镇：差异化发展，发挥统筹带动作用

规划建设 18 个重点特色镇。着重完善重点特色镇的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涉农服务功能，根据资源条件差异化发展旅游休闲、农业观光、创新创业等产业。

中心城区周边浦南镇、板浦镇、海头镇等重点特色镇依托邻近城区的区位优势，积极承接中心城区的功能转移，大力发展科技创新、文化休闲产业和配套居住功能，优化提升文化、教育、医疗等设施。

柘汪镇、沙河镇、墩尚镇、班庄镇、白塔埠镇、青湖镇、桃林镇、安峰镇、燕尾港镇、小伊镇、杨集镇、下车镇、堆沟港镇、田楼镇、汤沟镇等具有支柱产业的重点特色镇发挥各自优势，强化综合服务和重点产业功能，完善公共服务与交通设施配置。

4、一般镇

包括一般建制镇、乡集镇和农场。控制镇区发展规模，完善生活居住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满足周边城乡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和就业需求。

第三节 有序推进乡村振兴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造乡村振兴的连云港模式，必须统筹生产、生态、生活一体化布局，努力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连云港乡村振兴引导主要包括生态振兴、村庄振兴以及产业振兴三大核心策略。

第 72 条 生态振兴策略

通过生态保护安全格局的构建、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生态资源价值实现等措施，构建生态共同体，实现生态振兴。

1、构建生态保护安全格局

依据自然环境和社会发展特征，科学分析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合理布局农业生产空间，保护生态环境敏感区域，严守生态红线，严格保护农村自然生态系统、山水林田湖草海、重要水源涵养区、自然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构建连云港基本生态安全格局。实施优先塑造核心生态廊道的空间策略，提升空间廊道的生态服务功能，彰显重要通道的生态特色风貌，进一步完善全市生态网络格局。重点打造蔷薇湖、鲁兰河、韩口河等多条生态廊道。

2、推进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

加强乡村生态保护，推进全域生态修复，以“山水林田湖海”为核心要素，以项目化、工程化为抓手，实施生态协同治理。主要包括水源地保护、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山体修复、湿地保护与修复、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等。

3、治理提升乡村生态系统

以“林水会战、碧海行动”为抓手，统筹治理水系、林系、海岸、农田、村庄等要素，提高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着力打造山清水秀、天蓝地绿、村美人 and 的生态品牌。规划实施镇村兴绿、庭院妆绿、退耕还绿、水系扩绿、湿地添绿、城区增绿、岸线复绿、荒山披绿、封山护绿等林业工程。保护与开发并举，高效利用全市水系资源，实施农村饮用水集中连片、村庄汪塘恢复整治、村庄门前河清洁、现代水网、重点河道治理、农田水利、水库堤防、水土保持、水利扶贫、水利长效管护等水利工程。实施退渔

还海、修岸护海、治污净海、绿色养海、文化兴海等碧海行动工程。

4、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突出抓好优化农业主体功能与空间布局、强化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加强产地环境保护与治理，养护修复农业生态系统四项重点任务，着力建立健全农业资源环境生态监测预警体系、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政策体系、支持农业绿色发展的科技创新体系、农业绿色发展的法律法规体系，实施农业绿色发展全民行动。

第 73 条 村庄振兴策略

村庄振兴主要通过村庄分类及村庄分区两个层面引导村庄发展。

1、村庄分类体系

依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镇村布局规划优化完善工作 支持加快改善苏北地区农民群众住房条件的通知》，将村庄分类分为集聚提升类村庄、城郊融合类村庄、特色保护类村庄、搬迁撤并类村庄、其它一般村庄五类。

集聚提升类村庄：现状规模较大、发展条件较好的中心村、重点村和其他仍将存续的规划发展村庄，是乡村振兴的重点；同时，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以外新建的新型农村社区，也应纳入“集聚提升类村庄”。

特色保护类村庄：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等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是彰显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上版规划已上报省级备案的特

色保护类村庄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应进行充分论证。

城郊融合类村庄：城市近郊区及县城城关镇周边、处于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之外的村庄，具备成为城市后花园的优势，也具有向城市转型的条件。

搬迁撤并类村庄：因避灾避险、脱贫攻坚、生态建设、重大项目和城镇规划建设等需要搬迁撤并的村庄，以及人口流失特别严重的村庄。

其它一般村庄：其他近期看不准，暂时难以确定为前述四种分类的村庄。

2、村庄分区引导

统筹考虑地形地貌、资源禀赋、产业发展、乡村特色彰显等方面因素，划定城乡发展分区，包括城市集聚发展区、城镇开敞发展区、山水田园发展区3类分区。

城市集聚发展区：主要包括中心城区以及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各县城区。优先推进城市建设，控制乡村发展，有序推进“城中村”改造；产业发展方面，以工业和三产为主，农业作为外围生态空间，可适当发展观光农业；设施配套方面，与城镇联网共建，各类村庄设施减配。

城镇开敞发展区：分布在城市集聚发展区外围的区域，包括海州区西部及南部、赣榆区中部和南部、东海县中部和东部，以及灌云县和灌南县县城以外区域。着重发展重点村，提升乡村地区公共服务水平；产业发展方面，保障农业生产，将农业与二三产相结合，实现乡村产业融合发展；设施配套

方面，实现公共服务全覆盖、设施优先配置；特色彰显方面，保护与培育并重，彰显乡村特色。

山水田园发展区：涉及海州区锦屏镇和新坝镇，赣榆区厉庄镇、黑林镇、班庄镇等西部丘陵地区，东海县西部温泉镇、李埏乡、双店镇、桃林镇以及东海县南部安峰镇、房山镇。着重培育特色村，打造集中连片的美丽乡村；产业发展特色农业、观光农业和旅游业；设施配套方面，根据特色类型，额外配置各类设施；特色彰显方面，挖掘培育，形成特色村组团。

西部片区（东海、赣榆西部乡镇）及南部片区（灌云、灌南）实现差异化引导。自然资源上西部突出山、水库特色，南部突出水系丰富优势；产业引导上西部以山水休闲型乡村旅游为主，南部以农业体验型为主；村庄引导上西部维持现状紧凑型团块状布局，体现节约集约土地，南部控制村庄无序蔓延，在现有格局基础上进行集聚提升，挖掘地域文化特色融入村庄建设。

第 74 条 产业振兴策略

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首要任务与关键环节，要着力推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推动终端型、体验型、智慧型、循环型新产业新业态“四型发展”，促进产业链相加、价值链相乘、供应链相通“三链重构”，构建全环节提升、全链条增值、全产业融合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

1、延伸整合产业链

深化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快推动农业“接二连三”，促

进立体化、复合式全产业链发展，推进不同类型农业产业链延伸整合，提升产业链整体竞争力。培育和发展农商产业联盟、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新型产业链主体，打造一批产加销一体的全产业链企业集群。

2、打造提升价值链

支持开展农产品生产加工、综合利用技术研究与示范，形成一批推动价值提升的关键技术和特色产品。以粮油、果蔬、畜牧、水产等为重点，加快农产品初加工发展，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开展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创建活动，促进集群发展。

3、创新优化供应链

推动市场流通体系与储运加工布局有机衔接，鼓励供销、邮政、快递和大型商贸物流企业在农村地区经营布局，打通农产品流通“最初一公里”。支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在农产品优势产区率先完善冷链物流体系，健全农产品产地营销体系，鼓励推广农超、农企、农旅等多种形式的产销对接，建立镇、村两级展销中心、集散中心。

4、培育发展新业态和新模式

创新农业生产体系，探索“现代农业产业园+田园综合体+特色小镇”的多元组织模式，融入龙头企业、生产基地、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等多元经营主体，大力发展农业种养、农产品加工、销售、旅游休闲、创意科研等多元产业，实现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全面升级。

第四节 产业空间布局

第 75 条 产业发展策略

1、加快建设世界级石化产业基地

完善石化产业空间布局，以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为核心区，以灌云县临港产业区、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为拓展区，赣榆海洋经济开发区（柘汪临港产业区）为协同发展区，带动连云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协同耦合，坚持错位发展，促进资源共享，高质量承接石化产业转移，建设“大型化、一体化、高端化、精细化”的国际一流石化产业基地。

2、推动“三新一高”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推动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业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中华药港”，建设医药产业科技创新策源地、全国一流医药产业园。建设国内领先的新材料产业基地，以国家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建设为抓手，发挥龙头带动作用，推动石化、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协同发展。加快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推动风电装备制造业、光伏及海上风电产业发展。壮大高端装备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型升级。

3、构建三大新经济产业体系

提质发展一二三产融合的海洋新经济。加快海州湾国家级海洋牧场建设，推动海产品精深加工、海洋生物与健康食品产业、海洋高端制造业等发展，发展海洋交通运输、滨海

度假、邮轮旅游、海洋运动旅游等海洋服务业。发展**枢纽新经济体系**。发挥港口优势，发展港航服务业，培育壮大国际航运、保税物流、跨境电商、冷链物流、检验检测、大宗商品交易等新兴业态。强化空港、高铁枢纽带动作用，打造高铁商务区、空港产业园、高铁物流基地等。**做大做强幸福新经济**。推动文旅融合发展，开发工业体验、自驾旅居、康养休闲、文化研学等文旅融合新业态产品，推进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融合提升住宿餐饮、金融服务、医疗保健、教育培训、家政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

第 76 条 先进制造业布局

形成“4+3+N”的产业空间布局，即“四心三轴多园区”。

1、“四心”：国家石化产业基地、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特色化海洋产业集群示范区（争创）

国家石化产业基地推动石化产业链高质高效发展，形成国内最大的原料多元化烯烃产业基地、国内最具影响力的聚酯原材料生产基地、国内领先的高端新材料产品基地、国际最具竞争力的电子化学品生产基地。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强化新医药、新材料和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发展优势。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发展智能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新医药和科技服务业等产业。争创国家特色化海洋产业集群示范区，发展海洋装备制造业、海洋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四大国家级平台为引领，在保障制造业发展的同时进一步提高制造业用地产出效率。

2、“三轴”：“北轴”沿海综合产业带、“中轴”高新技术产业带、“南轴”都市型产业带

“北轴”沿海综合产业带推动石化、钢铁等重化工业低碳化、智能化发展，重点发展海洋装备制造、海洋生物医药、海洋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中轴”高新技术产业带重点发展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软件与信息服务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抢抓国家级开发区、综合保税区、自贸试验区“三区叠加”的发展优势，打造全市高质量发展的优质引擎和表率示范。“南轴”都市型产业带突出轻工、食品、机械、现代服务业等绿色、经济、民生类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以科研创新为主的高技术、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

3、多园区

重点发展多个省级产业平台及若干特色产业园区载体、乡镇工业集中区，重点打造无锡连云港工业园区，保障发展用地，逐步形成载体完备、资源统筹、产业联动、环境友好的健康产业发展生态，奋力打造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沿海发展增长极。

第77条 现代服务业布局

1、聚焦中心城市推动高端商务商贸业发展

打造以连云新城、自贸试验区和连岛为核心的中央活力区，发展港航物流、总部经济、跨境电商、商务金融、服务贸易等高端商务服务产业。优化提升海州区中心商业商务区

空间布局和品质，推动传统主城区中心升级转型。推动赣榆区商业商务区提档升级，沿海布局商务商贸新业态。

2、聚焦特色载体提升发展现代物流业

强化专业功能承载载体建设，提升连云港区和徐圩港区国际化港口运输能级。加快上合组织国际物流园、中哈物流合作基地、赣榆临港物流园等重点物流平台载体建设发展。加快形成以高铁快运、冷链物流、集装箱铁水联运、电商快递班列和中欧中亚国际班列等为特色的新型铁路货运产品物流体系。

3、聚焦特色产业园培育壮大电商服务业

高水平建设连云港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提升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服务能力，推动跨境电商业务模式创新。发展各区县特色电商，推动东海水晶直播电商产业园、灌云特色服饰电商产业园、灌南两岸青年创业园、赣榆海头镇海鲜电商产业园和高新区新媒体孵化基地等电商产业载体平台建设发展。

第 78 条 旅游业布局

推进连云港以山海岛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为核心，实现全域旅游价值，带动旅游产品从观光到休闲、体验、度假的全面升级。以山海岛资源和西游文化为引领，向内延伸，建设“两心三带五区”的旅游发展格局。

1、“两心”：西游文化体验核、滨海度假服务核

西游文化体验核以花果山风景名胜区为中心，以西游文化特色为核心，打造大西游文化旅游综合服务基地，建设成

为连云港旅游城市标志区域与最重要的旅游集散服务中心。滨海度假服务核建设辐射滨海度假、海洋度假景区景点的旅游综合服务区，依托优越的区位条件，联动南北滨海旅游资源，推动连云港滨海旅游优化升级。

2、“三带”：陆桥东部丝路旅游带、滨海度假发展带、乡村旅游发展带

陆桥东部丝路旅游带以沿陇海铁路构建联通东西文化旅游的大廊道，做好文脉集中展示与产业集聚提升，展现高品质城市风采，打造西向吸引强载体。滨海度假发展带依托海滨大道打通沟通南北滨海度假的大廊道，加强滨海度假带内部景区景点整合，丰富度假产品类型，优化资源配置。乡村旅游发展带依托长深高速公路，整合市域中部田园风光资源，形成串联南北特色田园乡村、生态观光休闲发展带，创意开发乡村旅游资源，优化联动南北部乡村休闲集群。

3、“五片”：西游文化体验区、滨海休闲度假区、山水人文体验区、温泉休闲康养区、特色田园乡村区

西游文化体验区以海州区为主体，围绕西游文化、龙山文化、东夷文化等发展文化旅游。滨海休闲度假区以连云区、赣榆城区为主体，结合连岛、秦山岛、连云新城等滨海优质旅游资源，发展滨海度假、海洋观光等。山水人文体验区以赣榆区为主体，以徐福文化、红色文化、湿地文化等人文资源为核心，以夹谷山、抗日山、石梁河水库等自然资源为载体，发展红色旅游、中药养生旅游、乡村旅游等。温泉休闲康养区以东海县为主体，以水晶文化、温泉文化等人文资源

为核心，以无双湖、青松岭森林等自然资源为载体，打造温泉休闲康养区，发展温泉旅游、康养旅游、特色休闲旅游等。特色田园乡村区以灌云县、灌南县为主体，以伊尹文化、二郎神文化等人文资源为核心，以乡村旅游重点村、特色田园乡村、森林公园、生态园为载体，打造特色田园乡村区，发展乡村旅游、生态旅游。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 79 条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建立“市级—区县级—街镇级—社区级”四级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构建 15 分钟、5—10 分钟城乡社区生活圈，形成覆盖全面、延伸基层、发展均衡的城乡公共服务网络。

第 80 条 完善各级各类公共服务配置

1、教育设施

完善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院校布局。提高中心城区、县城的小学、初中覆盖率，消除义务教育资源分布不均衡问题，全面实现义务教育就近入学。至 2035 年，市域千人学位数按照小学 70 个/千人、初中 35 个/千人、高中 18 个/千人配置。

2、医疗卫生设施

以综合医院、中医类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重点，以专科医院、护理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疾控中心等为补充，构建完整有序、公平可及、覆盖城乡的综合医疗体系。加强公共卫生安全保障，加快推进医联体建设，逐步完

善医疗服务网络。提升外围区县综合医院等级，各区县至少配建 1 所三级医院，高标准配置连云组团医疗设施，推进赣榆组团医疗设施建设。至 2035 年，市域每千人拥有医疗卫生设施机构床位数达到 8.0 张。

3、文化设施

按照“图书阅览设施、博物展览设施、表演艺术设施、群众文化活动设施”四类配置公共文化设施。中心城区文化设施布局需满足举办全国和国际大型文化活动的要求，各区县至少布局 1 处图书馆、1 处文化馆。鼓励各区县结合历史文化、民俗文化、海洋文化等地域文化资源，建设特色文化场馆，满足居民日益丰富的精神文化需求。

4、体育设施

全面提升体育设施均等化服务水平，落实市级、区县级体育设施“五个一”配置标准（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或室内标准游泳池、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结合绿地开敞空间，增加市级、区县级特色体育公园；引导基层公共体育设施与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合并设置。至 2035 年，市域体育设施人均建设用地达到 0.6 平方米/人。

5、社会福利设施

突出社会福利设施的公益性导向，全面覆盖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等社会弱势群体，补齐综合性福利设施短板，各区县至少设置 1 处区县级综合福利中心。至 2035 年，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达到 40 张。

6、殡葬设施

按照“殡仪馆、公益性公墓与骨灰堂、经营性公墓、集中守灵服务中心、海葬抛洒点和祭祀点”进行配置。

7、宗教设施

按照“重点场所和一般场所”两类进行配置；寺观教堂及文物保护单位作为重点场所，其他宗教活动固定处所为一般场所。

第六节 空间特色塑造

第 81 条 全域风貌特色定位

延续连云港市城市、山体、海洋交融共生的特色空间格局，凸显山海文化、西游文化、徐福文化等多元文化交融的历史人文特色，彰显“古韵山海城，西游发源地”的总体风貌特色。

第 82 条 构建魅力国土空间体系

规划形成“一核、三带、三区、多点”的魅力国土空间体系格局。

1、一核

主要为连岛—云台山区域，为连云港山海魅力景观核心区，包括临洪河口湿地、连岛、后云台山、连云新城等特色魅力景观点。

2、三带

(1) 海陆交汇特色风貌带

沿海滨大道重点体现海陆交汇和滨海海洋的风光魅力与文化特色，借助山海风貌和海洋文化两大品牌，推动滨海自然和人文风光的品牌与空间整合，形成滨海魅力空间一体

化。

(2) 亚欧大陆桥特色风貌带

沿亚欧大陆桥展现城镇乡村风光交错的宜人风貌，加强观光线路的景观塑造，丰富历史文化和自然生态元素的体验空间。

(3) 通榆河特色风貌带

沿通榆河打造历史文化廊道，串联沿线西游、徐福、山海、淮盐历史文化资源和城镇村聚落，呈现向海而生的历史人文特色风貌。

3、三区

构建丘陵山水风貌区、田园水乡风貌区和海滨风情风貌区三大特色风貌区。

(1) 丘陵山水风貌区

主要包括赣榆区西部和东海县西部沂蒙山系余脉地区。依托低山丘陵的地形地貌，展现开阔疏朗、错落有致的生态风貌，保护好山水林湖的生态肌理。建筑布局应顺应山形水势，减少对山体的人工化改造，新建建筑以多层为主，严禁近邻山体和河流的建筑对山体和水体连片式遮挡。

(2) 田园水乡风貌区

主要包括赣榆区中部、东海县东部和两灌地区。体现林田交织、错落有致的田园风貌，保护平原地区湖泊、内河水系的水网肌理和乡野农业景观，延续依水而建、临水而居的田园聚落风光。

(3) 海滨风情风貌区

主要包括海州区、连云区、赣榆区东部及连云港市海域部分。充分发挥“山、海、港、城、岛”等元素的景观价值，保护河口地区河海交汇的自然景观，延续滨海城镇村与海岸线相互依存的形态格局，利用好沿海岸线形成集中式公共空间带，优化沿海天际轮廓线，打通城市与海岛联系通道，塑造山海港城岛交相辉映的滨海风情。

4、多点

打造生态、农业、文旅等多种类型的特色魅力景观节点，彰显多元特色风貌。

第七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 83 条 建设用结构调整优化

1、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总量，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

统筹城乡居住生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建设要求，促进城乡公共资源合理配置。优化村庄用地布局，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推动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优化。

2、强化区域性用地支撑保障，精准配置建设用地资源

优先考虑重点交通枢纽用地需求，如花果山国际机场、港口码头、疏港大道等；充分保障水利、能源、环保等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确保设施及廊道用地管控。

第 84 条 建设用地指标控制要求与分解方案

1、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和新增规模

按照“重点突出、兼顾一般”的原则，严格控制各类建设用地的规模、结构和布局。至 2035 年，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593.06 平方千米，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73.60 平方千米，其中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42.00 平方千米，新增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1.60 平方千米。

2、合理分配建设用地指标

以市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依据，结合“以水四定”的建设规模刚性约束和连云港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至 2035 年，连云区、海州区、赣榆区、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建设用地总规模分别控制在 231.65 平方千米、191.30 平方千米、357.65 平方千米、345.01 平方千米、249.59 平方千米、217.85 平方千米，新增建设用地分别控制在 9.86 平方千米、11.17 平方千米、15.25 平方千米、15.51 平方千米、11.58 平方千米、10.23 平方千米。

第 85 条 建设用地结构优化布局调整重点

1、优化城镇建设用地结构，积极推进存量空间更新和再开发

以优质社区生活圈建设为载体，以人口服务需求为导向保障建设用地配置，实现民生设施的协同配套和公平共享；提升产业用地利用效率，实施工矿、仓储物流等生产用地总量控制。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都市型产

业和海洋新兴产业发展空间。积极推动传统工业园区改造升级，逐步完成全市低效产业用地的改造升级；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供给，完善市域生态网络和公园体系，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城市人居环境得到根本改善。

2、整合优化村庄建设用地，用活流量指标

积极引导村庄建设用地减量化，加大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持续推进城镇开发边界内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和城镇开发边界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用活建设用地流量指标，建新指标优先保障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农房改善、民生基础设施等项目用地需求，节余指标用于保障重要区域和重点项目用地。

第十章 历史文化保护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 86 条 历史文化保护目标

保护连云港市历史文化资源，完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实施机制，协调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彰显陆海丝汇地位，展现东海名郡、山海古城的历史文化形象，积极推进海上丝绸之路联盟城市联合申报世界文化遗产。

第 87 条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连云港市域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包括：历史环境，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一般历史地段，古镇古村，文物古迹，地下和 underwater 文物埋藏区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

1、历史环境

保护和彰显连云港市山海河港共生共荣的城市发展格局特色。重点保护中心城区云台山系。保护连云港市内玉带河、龙尾河、兴庄河、青口河、柴米河、蔷薇河、古泊善后河、盐河、灌河等历史河道。禁止挖山填湖、破坏山体水系的行为。

保护沿海湿地、渔港、盐场等文化景观，保护渔民、盐民习俗和文化信仰，重点保护通榆河、盐河等漕运通道及其沿线的历史文化聚落。

保护近海岛屿相关传说、典故的历史环境，如“精卫填海”的东西连岛、“鞭石成桥”的秦山岛。

2、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和一般历史地段

重点保护海州、连云、新浦 3 片历史城区，民主路、连

云老街、南城东大街 3 处历史文化街区，中南街、磨盘巷 2 片一般历史地段。

整体保护空间格局、尺度和形态，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应当符合整体风貌保护和视觉景观要求，其高度、形式、体量、色彩和风格应与街区风貌、格局肌理相协调。新增道路交通设施及市政基础设施，其形式应满足历史风貌保护要求。

3、古镇古村

保护 4 处特色古镇、13 处省级传统村落和 1 处特色古村。

已公布的传统村落，应尽快完成保护规划的编制，明确核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核心保护范围内，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与传统风貌建筑按原有传统样式、布局、工艺、材料、结构进行修复，整治改造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其他建筑。建设控制地带内，严格控制新建建筑高度与建筑密度，建筑风格应与历史风貌协调。

规划建议保护已公布传统村落外的特色古镇古村，有条件的应当积极申报各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或划定历史地段，并加大对此类特色镇村的保护扶持力度。

4、文物古迹

重点保护 217 处文物保护单位，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9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32 处。按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保护。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加强文物周边环境整治。

加强保护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及时编写一般不可移动文

物的资料档案，设立保护标志。建设工程选址应尽可能避开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无法避开的，应优先实施原址保护；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的，应实施异地迁移保护或考古挖掘，将迁移保护情况向社会公示，并报上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严格保护历史建筑及其历史环境，设置保护标志、建立保护档案，并将保护要求告知产权人和使用人。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鼓励多样化的合理利用。

5、地下和水下文物埋藏区

保护市域层次范围内地下文物埋藏区，包括藤花落遗址区、尹湾汉墓遗址区、大伊山石棺墓遗址区、曲阳城遗址区、海州古墓葬群区、赣榆盐仓城遗址区等各类文物埋藏区。

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法律法规加强保护，并尽可能组织到城市公共空间系统之中。

6、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连云港市域非物质文化遗产 222 项，其中：国家级 6 项、省级 33 项、市级 183 项。

保护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1 个：连云港山海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保护连云港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 21 家。

保护传统产业和传统生产工艺，扶持传统老字号 18 家，其中：“中华老字号” 2 家、“江苏老字号” 2 家、“连云港老字号” 14 家。

保护淮北盐民俗、海州湾渔民俗、山民习俗等优秀地方传统文化。

第 88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划定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水下文物保护区、地下文物埋藏区、城市紫线等在内的历史文化保护线。对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加强部门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划。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的按照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和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规定从严管理。

第二节 历史文化展示与利用

第 89 条 历史文化展示利用目标

以价值评估为依据，对历史文化遗产内涵进行合理、丰富的展示，真实完整地传达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所包含的信息，构成文化服务和旅游体系中独具特色内容与设施完备的单元，增强连云港历史文化名城影响力，打造山海文化名城和西游文化名城。

第 90 条 历史文化展示利用格局

形成“三核、六带、多点”的市域历史文化展示利用格局。

1、三核

即海州、新浦、连云历史文化展示核心。保护海州、新浦、连云三片历史城区及其城址环境，突出连云港追波逐海、迁徙生长的串珠型城市格局特色。

2、六带

(1) 山海展示带

以连云历史城区为中心的市域滨海地区，突出“山、海、港、城、岛”空间特色，保护渔业、盐业等沿海地区的生产生活习俗和文化景观环境。

(2) 盐河展示带

展示沟通海洋和大运河的盐运文化廊道，突出海州、板浦、青口、伊山、张店、新安、龙沟等沿线历史城镇节点，保护相关盐业文化聚落和遗存。

(3) 海丝展示带

展示东西连岛—云台山—孔望山—刘志洲山—大伊山一线的古海岸线走向，梳理、挖掘、利用沿线海上丝绸之路申遗点，推进遗产点文物保护和山水环境整治，彰显连云港沿海汉唐时期对外经济文化交流窗口的地位。

(4) 陆丝展示带

挖掘位于汉代陆丝东延段上的古城文化遗址遗存，厘清海州—新浦—连云的城市空间演变脉络，串联近现代以陇海铁路为依托的城市发展轨迹，展示连云港市的城市风情和文脉，打造连云港旅游产业的主要集聚发展轴。

(5) 山水展示带

展示市域西北部东海、赣榆丘陵连绵、水系交织的空间格局，讲好山水神话故事。充分利用优越的自然条件，开展户外拓展、生态休闲、观光农业等产业。

(6) 游水展示带

挖掘利用古游水流域沿线诸多的汉代古墓群、古城遗址，

建设遗址考古公园，展示连云港繁荣灿烂的汉代经济与文化特色。

3、 多点：历史文化节点

保护市域内历史城区、历史街区、历史镇村聚落，保护孔望山、白虎山、秦山岛、伊芦山、羽山等神话典故、历史事件发生地，突出名山、名水、名岛等历史人文节点。

2023年4月中间过程稿 请勿外传

第十一章 市辖区国土空间格局

第一节 空间规划分区

第 91 条 空间规划分区

1、生态保护区

市辖区划定生态保护区面积 1767.09 平方千米。按生态保护红线相应的管理办法进行管控，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

2、生态控制区

市辖区划定生态控制区面积 361.23 平方千米。以保护为主，按照限制建设区的要求进行管理。在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法定程序和要求下，按照生态空间“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总体要求，允许适度调整优化，协调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落地。

3、农田保护区

市辖区划定农田保护区面积 800.28 平方千米。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保障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改善永久基本农田质量、提高永久基本农田的生态化利用水平。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依法经批准。严格依法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占用、调整。

4、城镇发展区

市辖区划定城镇发展区面积 507.77 平方千米，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

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城镇弹性发展区。城镇发展区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以防止城镇蔓延、无序扩张和低效开发。

5、乡村发展区

市辖区划定乡村发展区 1090.05 平方千米。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统筹协调村庄建设、生态保护，保障农业生产发展配套设施用地。乡村建设必须按照法定村庄规划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

第 92 条 建设控制区

市辖区划定建设控制区 24.99 平方千米，纳入限制建设区进行管控。规划期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工矿废弃地复垦等活动应当在建设控制区内开展。

第二节 重要控制线划定

第 93 条 永久基本农田

1、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按照“量质并重”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将赣榆区中西部、海州区西部、南部、连云区西部布局集中、规模连片和农田配套设施良好的高产、稳产、优质且能够稳定利用的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积极推进市辖区即可恢复、部分工程恢复土地的复垦利用。至 2035 年，市辖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不低于 800.28 平方千米，整体布局更加稳定。

2、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1) 强化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质量和生态三位一体管护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稳定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保护质量，发挥永久基本农田作为重要生态要素在景观构造中的基础性作用。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积极实施耕地提质增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工程，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规模化和集中连片化整理。

(2) 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严禁通过擅自调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严禁未经审批违法违规占用，重大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在符合国土空间用途转用规则后，应严格落实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和“非粮化”，坚持农地农用，禁止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植树造林，禁止闲置、撂荒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乱占永久基本农田。

第 94 条 生态保护红线

1、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根据应划尽划、科学优化、陆海统筹的思路，科学划定市辖区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将市辖区内的花果山国家地质公园、云台山国家森林公园、临洪河口省级湿

地公园、北固山省级湿地公园、锦屏山省级森林公园、夹谷山省级地质公园等陆域山水区域以及赣榆海州湾海洋公园、前三岛等海洋生态区域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市辖区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767.09 平方千米。

2、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按禁止建设区的要求进行管理。市辖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与市域管控要求保持一致(见第 32 条)。

第 95 条 城镇开发边界

1、城镇开发边界划定

市辖区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总面积 507.77 平方千米，均为城镇集中建设区。

2、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

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与市域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保持一致(见第 33 条)。环后云台山周边区域因为现状连片城镇建设用地划入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涉及高风险区的区域，原则上不得新增集中的开发建设；如需必要的更新改造，需对地质灾害风险进行评估，在确保地质灾害风险能够预防或化解的前提下，方可开展。

第三节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

第 96 条 优化农林用地结构

优先保护耕地，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用耕地。结合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优先将“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即可恢复和部分工程恢复土地通过工程措施复垦整理为耕地，

实行耕地年度“占补平衡”、“进出平衡”，提高粮食自给率，保障粮食安全。基本稳定现有林地资源，严格划定造林绿化空间，限制林地转化为建设用地，结合对重点林区的生态修复，提升林地资源的固碳能力，助力“双碳”目标的实现。

第 97 条 调整建设用地结构

按照“控制总量、优化增量、盘活存量、用好流量、提高质量”的基本原则，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内部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倒逼存量挖潜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在不突破上位规划控制指标的前提下优先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需求。农村建设用地减少和城镇建设用地增加相挂钩，通过建设用地整治复垦和低效用地再开发，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置换建设用地流量指标，用地结构向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等用途倾斜，重点提升区域的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和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推进低效建设用地整治，提升建设用地整体效益。

第 98 条 稳定自然保护和保留用地面积

按照生态安全格局和生态修复总体布局，优先保护沿海滩涂、内陆滩涂、陆地水域等自然保护和保留用地，整合各类生态空间资源，以生态红线区保护、生态屏障建设、生态环境修复为手段，形成连续、完整、系统的生态安全格局和开敞空间网络体系，维护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

第四节 城镇发展引导

第 99 条 乡镇发展引导

1、板浦镇

发展方向：重点向东、向北发展。

发展引导：以镜花文化为主的休闲小镇，积极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培育成为中心城区近郊消费新增长极。结合内河航道，布局发展内河航运产业及装备制造业。

2、浦南镇

发展方向：重点向东、向南发展。

发展引导：紧抓生态与农业两张牌，打造成为智慧农业、现代物流、城乡融合示范区。

3、新坝镇

发展方向：重点向东、向北发展。

发展引导：以电力辅机业、商业服务、商贸物流业为主导，适度发展农产品加工、生态农业体验、养老休闲等产业。

4、锦屏镇

发展方向：重点向西、向南发展。

发展引导：发展以休闲与生态为主题的旅游产业，打造山林文化旅游、滨水休闲旅游和生态农业旅游。

5、柘汪镇

发展方向：重点向南发展。

发展引导：依托江苏北大门区位优势、港口资源条件以及现状产业基础，发展海洋石化、钢铁冶金等产业。

6、海头镇

发展方向：重点向东发展。

发展引导：依托滨海景观资源和海洋产业基础，结合滨海特色载体建设，发展海洋电商、滨海旅游度假、海洋新经济等产业。

7、厉庄镇

发展方向：重点向南、向西发展。

发展引导：以农业观光、健康养生、乡村度假为主，培育成为生态经济示范、甜美宜居山水田园小镇。

8、沙河镇

发展方向：重点向北、向东发展。

发展引导：依托现状产业基础，重点发展综合商贸服务业，打造成为商贸物流中心、汽修产业基地和粮油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9、金山镇

发展方向：重点向北发展。

发展引导：以光伏辅料等产业为主的工贸型城镇。

10、赣马镇

发展方向：重点向南发展。

发展引导：以塑料包装、模具加工、服装生产等产业为主的工贸型城镇。

11、城头镇

发展方向：重点向东发展。

发展引导：以服装、玩具、塑料制品等轻工业为主的工贸型城镇。

12、班庄镇

发展方向：重点向南发展。

发展引导：以山林体验、养生休闲、滨水娱乐等为主的一般服务型城镇。

13、城西镇

发展方向：重点向东发展。

发展引导：以农业观光、生态旅游、花卉苗圃等为主的一般服务型城镇。

14、墩尚镇

发展方向：重点向南、向东发展。

发展引导：以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装备等为主的临港自控设备产业基地和以临洪河入海口湿地公园为主的旅游名镇。

15、黑林镇

发展方向：重点向东发展。

发展引导：以农业观光、生态休闲、乡村度假等为主的一般服务型城镇。

16、塔山镇

发展方向：重点向南及向西发展。

发展引导：市辖区西部功能完善的综合服务型城镇：以农业休闲观光旅游、玩具、服装、柳编、板材、机械等传统产业为主导。

17、石桥镇

发展方向：重点向东发展。

发展引导：以农业生产、港口生活配套、生态休闲、乡村旅游服务等为主的一般服务型城镇。

18、宋庄镇

发展方向：重点向北融入赣榆区。

发展引导：以海水养殖、食品加工等为主导的近郊一般服务型城镇。

第五节 镇村布局

第 100 条 村庄建设引导

1、集聚提升类村庄

乡村振兴的重点，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集聚提升类村庄作为城镇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公共服务向乡村覆盖的中心节点，规划配置辐射一定范围乡村地区的、规模适度的管理、便民服务、教育、医疗、文体、农资服务、群众议事等公共建筑和活动场地，引导建设完善的道路、给排水、电力电信、环境卫生等配套设施。

2、城郊融合类村庄

综合考虑工业化、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需要，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在形态上保留现有村庄空间形态和风貌特色，打造成为城市后花园。

3、特色保护类村庄

要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努力保持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在既有村庄特色基础上，着力做好历史文化、自然景观、建筑风貌等方面的特色挖掘和展示，合理利用村庄特色资源，发展壮大特色产业、保护历史文化遗存和传统风貌、协调村庄和自然山水融合关系、塑造建筑 and 空间形态特色等，并针对性地补充完善相关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

4、搬迁撤并类村庄

通过易地扶贫搬迁、生态宜居搬迁、农村集聚发展搬迁等方式，实施村庄搬迁撤并，统筹解决村民生计、生态保护等问题。拟搬迁撤并的村庄，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活动，统筹考虑拟迁入或新建村庄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坚持村庄搬迁撤并与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相结合，依托适宜区域进行安置，避免新建孤立的村落式移民社区。搬迁撤并后的村庄原址，因地制宜复垦或还绿，增加乡村生产生态空间。

5、其他一般村庄

应满足农民基本生活需求，保持村庄环境整洁卫生，做好长效管理和维护。

第六节 综合交通

第 101 条 机场

按照国内区域性干线机场、国际机场定位，适度超前

推进花果山国际机场建设。到 2035 年，加快实施机场 4E 等级扩建，并按照 4F 等级做好用地空间的预控。

提升花果山国际机场地面集疏运能力，构建东西向衔接通道，加快连宿高速公路、S509 的建设。打造南北快速通道，加快盐河路南延建设，并预留市域轨道 S1 线，形成机场至中心城区的复合通道。谋划沿海高铁在花果山国际机场设站，打造“航空+区域铁路+市域轨道”的空铁组合枢纽。

第 102 条 港口

提升港口定位，规划打造连云港港成为新亚欧陆海联运国际枢纽海港，集装箱运输干线港。

优化港口总体布局，调整部分与城市紧邻的港口作业区货运功能，将对城市环境、交通影响较大的货类转移至离城市较远的旗台作业区和徐圩、赣榆港区。连云港区将大力发展集装箱运输，努力拓展服务范围 and 水平，实现港口转型升级；徐圩港区以干散货、液体散货和散杂货运输为主，适度发展集装箱运输，逐步发展成为为腹地经济和后方临港工业服务的综合性港区；赣榆港区以干散货、散杂货、液体散货和 LNG 等货类运输为主，灌河港区以散杂货运输为主，兼顾集装箱江海联运与修造船功能。

完善港口集疏运系统，加强港区铁路专支线建设，重点推进陇海铁路二线扩能改造、连宿蚌铁路东段货运南绕线、徐圩港区支线、赣榆港区支线与灌河港区燕尾港支线等铁路建设；完善港区内、外衔接道路建设，减少对城市交通的影响，重点推进 S72 长深高速公路连接线、S16 连宿高速公路、G311

等公路建设；推动疏港航道直通港区，结合埭子口整治工程建设徐圩港区疏港航道；适时发展皮带机运输。

第 103 条 公路

实现中心城区到达市辖区的小汽车出行单程时间耗费在 30 分钟以内；各镇区到达行政村单程时间耗费 15 分钟以内；市辖区内任一点 15 分钟内上高速公路。

1、高速公路

在现有高速公路网络基础上，重点完善徐圩港区、赣榆港区疏港高速公路建设。

规划 S16 连宿高速公路，由徐圩引出，与现状 S242、规划 S264、规划 S509、沈海高速公路形成互通，并向西南通往宿迁；预控赣榆疏港高速公路和盐洛高速公路北延。

2、一般公路

规划形成“四横八纵六联”的市辖区干线公路网络，其中“四横”由北至南依次为 G327、G310、新 G311 和 S344；“八纵”由西至东依次为青安线、S245、S267、赣榆至灌云公路（G204）、G228、G233、S264、S242；“六联”为 S401、S402、S509、怀仁路、原 G311、机场互通连接线。

规划期末，实现中心城区与市辖区之间一级公路通达，并实现快速路与一级公路之间车流的便捷转换，各乡镇实现两条以上一、二级公路联系，并通过一、二级公路实现与高速公路网络的快速联系。

3、农村公路

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建设，提升通达性和技术标准，加

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强化农村公路引领产业布局和带动发展的能力，重点建立“农村公路+产业”发展模式，支撑乡村产业兴旺发展。高标准实施农村公路提档升级，逐步实施通行政村双车道四级公路黑色化改造。积极探索实施农村公路“+特色产业”、“+乡村旅游”、“+电商物流”等富民新模式，打造“一县一品牌、一区一特色”的连云港农村公路特色品牌。

第 104 条 铁路

规划预控沿海高速铁路、连徐高速铁路东延、连临城际铁路、连临铁路、连宿蚌铁路以及各港区铁路支线。

1、高速铁路

沿海高速铁路：规划对其进行研究，设计时速 350 千米/小时，按照并站和分站两个方案预控。并站方案沿现状青连铁路廊道接入连云港站，分站方案在开发区增设火车场站，线位与连霍高速以及 S242 共用廊道。

连徐高速铁路东延：规划对其进行研究，设计时速 350 千米/小时，规划东延至连云港东站。

连临城际铁路：规划预控，设计时速 350 千米/小时，近期由墩尚接入青连铁路，远期接沿海高铁。

2、其他干线铁路

连临铁路：规划对其进行研究，设计为单线 II 级，设计时速 200 千米/小时，客货混用。

连宿蚌铁路：规划对其进行研究，海州以西兼顾客运，海州以东为货运外绕功能。海州以西预控两个方案，分别为

沿陇海铁路和连盐铁路接入连云港站，海州以东预控两个方案，分别为利用新 G311 和 S344 廊道。

推进港口铁路专用支线的建设，支撑港产城联动发展。

第 105 条 水运交通

市辖区航道网以烧香河、善后河为骨架，分别服务于连云港区和徐圩港区。

烧香河为三级航道，连接上合组织物流园，设置中云台作业区。

规划宿连航道为三级航道，连云港境内主要由善后河、古泊河提级改造。设置板浦作业区、徐圩作业区以及徐圩海河联运区。

第 106 条 城乡客运

加快推进城乡客运融合发展，规划构建城市公交、城—镇客运班线、镇—村公交的三级城乡客运体系。

依托城市公路客运枢纽建设城乡公交线路联系各镇区，线路沿一级以及二级公路布局，终点至镇区的公交客运站，紧靠中心城区的浦南、锦屏、板浦以及赣马镇利用城市公交线路的延伸进行服务；依托镇区公交客运站，结合行政村中心或主要交通集散点集中设置行政村上下客站点，构建联系镇区及行政村的镇村公交，实现镇村公交 100% 通达率。

第七节 公共服务设施和支撑体系

第 107 条 设施体系和规划原则

按照“市级—区级—街镇级—社区级”四级构建市辖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及支撑体系。构建 15 分钟、5—10 分钟城乡社区生活圈，形成覆盖全面、延伸集成，发展均衡的市辖区公共服务网络。

第 108 条 教育设施布局

完善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院校布局。保障每个乡镇至少建设 2 所（小学、初中各 1 所）随班就读基地校。

第 109 条 医疗卫生设施布局

在市辖区按 10—20 万人常住人口分片合理布局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每个街道、乡镇至少 1 所公办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在乡村地区，每 1 万人设立 1 所社区卫生服务站。

第 110 条 文化设施布局

市辖区布局大型文化设施，以满足举办全国和国际大型文化活动的要求；每个街道、乡镇设置 1 个文化活动中心，配置多功能室、老年文体活动室、图书馆分馆等功能，有条件的街镇可配置小型影剧院；每个社区、行政村设置 1 个文化服务站，按照“八个一”要求，配置 1 个标识牌、1 个宣传栏、1 个区级图书馆分馆、1 个多功能室、1 个中老年文体活动室、1 个妇女儿童文体活动室、1 套文体设施设备、1 个公益文化岗位。

第 111 条 体育设施布局

区级公共体育设施配建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或室内标准游泳池、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以及其他专项场馆等；街镇级公共体育设施配建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健身公园等；社区级公共体育设施配建体育活动室、多功能运动场和健身公园等。

第 112 条 社会福利设施布局

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优先保障新建养老设施用地。

第 113 条 殡葬设施布局

优化各级殡葬设施布局，倡导绿地、节地、生态的殡葬方式，落实市级殡葬服务设施扩建项目用地。

第 114 条 宗教设施布局

宗教设施按照“重点场所和一般场所”两类进行配置。寺观教堂及文物保护单位作为重点场所，其他宗教活动固定处所为一般场所。

第 115 条 供水工程

科学合理利用过境水资源和本地水资源，加快水源地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市辖区由集中供水水厂、自备水厂和再生水厂进行联合供水，形成多个环状供水分区。构建以海州水厂、茅口(第三)水厂、南部水厂、徐圩水厂、徐圩第二水厂、塔山水厂、莒城湖水厂、金东方水厂为八大主力水厂的城乡供水格局。加快供水设施建设，完善供水输配系统和互联互

通保供系统，保证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加强节水工程及智慧水务建设，逐步提高供水企业的现代化管理水平。

第 116 条 污水工程

按照集中处理为主，分散处理为辅的原则，全面提高市辖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城镇（区）采用集中处理方式，基于城市污水处理厂区位、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地形等多种因素考虑，中心城区形成以污水集中处理分区为主的污水处理系统，周围各镇区形成独立的污水处理系统。农村污水以分散处理为主，在城镇附近有条件纳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系统的村庄，污水可进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其余村庄因地制宜选择小型生态化的分散处理设施。

第 117 条 雨水工程

构建“源头减排、雨水收排、排涝除险、超标应急”的市辖区排水防涝体系。加强海绵城市建设，充分发挥绿地、道路、水系对雨水的渗滞、蓄排和净用，结合水系、竖向、管网等因素划分市辖区排水分区，合理利用地形，使雨水尽量以最短的距离重力流排入水体中。保留山洪排除通道和自然水面以应对超标雨水，并与城市景观相融合。

第 118 条 供电工程

优化电源布局，加强城市输配电网改造建设。市辖区主要以田湾核电站、新海电厂、抽水蓄能电站等为主电源。以 500 千伏、220 千伏高压环网作为市辖区电网主干网架，110 千伏高压配电网为基础网络，确保城乡供电安全可靠。

合理规划区域高压走廊，高压线路的建设方式与城乡规划布局相协调。加强电网信息化、自动化和互动化建设，增强新能源的友好接入和协调控制能力。

第 119 条 燃气工程

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形成市辖区城乡多气源结构。天然气主要来自“西气东输”冀宁联络线邳州—连云港支线、国家管网“青宁线”和“中俄东线”，由浦南门站、岗埠门站、赣榆城西门站等门站引入。强化天然气设施及管线建设，逐步提高管道天然气的覆盖率。整合液化石油气供应设施，强化配送体系建设。

第 120 条 供热工程

积极利用工业热源和新能源发展区域供热，建设节能高效的供热系统。城（镇）区优先满足工业企业及公共建筑用热需求，有条件进一步发展居民集中供热系统，热源以大型工业热电厂为主。农村地区因地制宜采用可再生能源解决方案。

第 121 条 通信工程

建设技术先进、运行高效、业务承载丰富、城乡全覆盖的市辖区通信网络。积极发挥市场作用，完善枢纽、核心层、汇聚层、接入层 4 级公共通信网络体系。加快推进 5G、IPV6 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促进设施资源共享和信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第 122 条 环卫工程

完善“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的市辖区垃圾收运处理体系。严格实施垃圾分类，逐步提高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水平。规划连云港市晨兴生活垃圾焚烧厂、赣榆区生活垃圾焚烧厂、刘湾垃圾填埋场等设施处理生活垃圾。强化各类固废专项收运处置体系建设，逐步实现粪便、建筑垃圾、餐厨废弃物等其他固废的综合利用。优化生活垃圾收运模式向“集中化、规模化”转变。

第 123 条 城乡安全设施

按照科学的设防标准进行规划，结合城市建设，逐步建立适应连云港市实际需求的安全、高效、布局合理的抗震、防洪排涝、人防、消防、地质灾害防治、疫情防控等防灾减灾体系。合理配套指挥服务系统和应急保障基础设施支撑系统，强化生命线安全。健全应急管理机制，保障市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与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强化易燃易爆设施、危化品生产储运等危险源的科学布局；落实重大危险源的安全防护要求。

第八节 空间特色塑造

第 124 条 自然山水景观风貌区域

市辖区东片重点保护海州湾区域、临洪河口湿地、云台山系和连岛区域，集中凸显山海相依的景观风貌，充分彰显大开大合的山海特色魅力。

市辖区西片重点保护赣榆区境内由大吴山、夹谷山等组成的低山丘陵通廊，集中体现连云港山体秀美的自然风光。

第 125 条 乡村地区风貌建设指引

1、塑造与自然环境有机融合的乡村形态

保护山水海洋生态格局，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与强度，建筑高度原则上以 2—3 层为主，延续原有空间脉络，展现花果林田与人文景观相得益彰的景观特征。

(1) 山居型乡村

基于地形地貌合理组织，灵活布局，形成依山傍水、错落有致的空间形态。主要集中在赣榆区西部和云台山周边。

(2) 田园型乡村

利用冲击平原的开阔地形，注重塑造自然舒展、聚落感强的平原风貌。充分利用河流、坑塘、水渠及其岸线，通过规划手段形成独特的滨水景观。广泛分布于市辖区。

(3) 滨海型乡村

整合堤岸、港口、渔船、沙滩等滨海景观要素，延续渔家民俗文化，充分保留自然村落肌理，体现白墙红瓦、渔家风情的景观特色。主要集中在海州湾沿海地区，打造一批滨海特色示范村，如韩口村、海前村、小口村等，形成一条“滨

海观澜”线路，构建滨海风貌带。

(4) 山海型乡村

彰显村庄坐山观海的景观优势，延续地域文化特色和建筑肌理。主要集中在云台山周边，优化打造大桅尖路等美丽乡村路，串联大竹园村等特色鲜明的山海特色村落，体现山海村落之美。

2、加强环境综合治理，保护传统风貌

改善乡镇、村庄的生产生活环境，加强各类环境品质的整体提升。合理利用闲置和腾退用地建设公共空间，鼓励增加体现历史人文内涵的景观设施。

第九节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第 126 条 山水林田湖草海综合生态修复

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海”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保护生态源地，修复受损山体和森林资源，重点加强锦屏山、云台山、北固山等山体保护和连岛、前三岛等岛屿保护，实施山体绿化和修复工程，持续推进退耕还林和封山育林，优化重要山体森林生态系统结构，提高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构筑以石梁河水库—小塔山水库为主轴的西部岗岭生态涵养带，建设以绣针河口—秦山岛—临洪河滨海湿地—连岛—埭子口为主轴的东部沿海生态屏障带和通榆河清水廊道保护带。加强海洋自然岸线和生态岸线保护，修复受损滨海湿地。以石梁河水库—新沐河—临洪河、锦屏山—云台山—蔷薇河建设生态廊道，以古

泊善后河生态廊道和新沂河生态廊道为纽带，有机串联山林、湖泊、水库、海洋等生态源地和重要生态空间。实施青口河、临洪河、新沐河、塔山水库和石梁河水库等河流湖泊的综合治理工程，加强河流沿岸防护林体系的建设，推进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建设市辖区清水廊道和水岸绿廊体系，高质量推进水生态系统的整体保护系统修复。

第 127 条 矿山生态修复

排查矿产地质灾害隐患，治理矿山生态环境。针对矿产资源开发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占用和损毁土地、生态破坏等问题，通过预防控制和综合整治措施，使矿山地质环境不稳定、损毁的土地达到可利用状态，生态功能得到根本恢复。优先推进锦屏山南坡、锦屏山东坡、凤凰东山、前云台山东坡、前云台山南坡和前云台山西北坡、后云台山东南坡、后云台山南坡和后云台山西北坡、北固山南坡、连岛南坡和连岛西南坡高风险的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点治理，稳步推进锦屏山北坡、凤凰西山、前云台山西北坡、中云台山周边、后云台山北坡、北固山北坡、连岛东北坡、赣榆区西北部残丘等中低风险的山体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点防治。强化锦屏山等矿山生态环境修复，严控矿山数量，防止过度开采。重点防治锦屏山、云台山、北固山、连岛一线的低山丘陵区及锦屏磷矿、新浦磷矿矿区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有条件推进大岛山、赣榆区银山—河西集中开采区、赣榆区车辐山集中开采区、赣榆区东平山、赣榆区班庄等地建筑用花岗岩绿色矿山建设，探索不同类型矿山绿色开发新模式，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

开展裸露山体边坡复绿工作，使矿山生态环境得到恢复和改善，最大限度地恢复自然景观，提升矿区景观和文化价值。

第 128 条 海洋生态修复

开展海洋与海岛、海岸带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提升海洋生态系统的整体性和连通性。规划期重点开展张圩港河公园、赣榆区滨海新城等沿海区域的海洋、海岸带生态修复，针对生态功能退化、防灾能力减弱以及利用效率低下的近海海域、海岛、海岸带进行系统修复，改善近岸海水水质，增加滨海湿地面积，修复被破坏和被污染海滩，恢复海洋生物栖息地环境。逐步提升海洋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依托海洋资源禀赋，塑造海洋生态景观。

第 129 条 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

1、农用地综合整治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以连云区东辛农场和海军农场，海州区岗埠农场、云台农场、板浦镇和锦屏镇等涉农乡镇、赣榆区班庄镇、沙河镇、黑林镇、墩尚镇、石桥镇、城头镇、塔山镇、柘汪镇、厉庄镇、赣马镇等涉农乡镇的农用地综合整治行动，实施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等工程，对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进行提升和改造；综合运用工程、生物、农艺等技术手段，提高耕地质量，建成一批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化农业经营方式相适应的高标准农田，提升优质耕地规模化和集约化利用水平。

加快耕地后备资源开发，提升耕地环境容量。推进赣榆

区西北部、海州区西部和东部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增加耕地规模。防治土壤污染，修复土壤环境，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化肥农药减量控害、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等工程。通过工程措施、生物措施和农业措施等方法治理土壤污染。

塑造田整水清的农田生态景观。重点针对东部滨海特色农业片区、西部丘陵山区生态农业片区等区域，保护、重建和提升农地生态景观功能，维护自然山水格局，顺应地形地貌，实施精细化、生态景观化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农业生态系统稳定性，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中部平原优质农业片区积极推广稻渔综合种养模式，稳步提高高效设施农业占比。都市现代农业片区发展观光休闲农业发展模式，改善和丰富城市生态人居环境。

2、城乡建设用地整治

有序开展村庄建设用地整治。综合运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乡村振兴等相关政策，对农村建设用地进行综合整治，分阶段落实乡村居民点整治工程。加快云台山、锦屏山等生态红线范围内的村庄有序退出，推进搬迁撤并类村庄搬迁。

高效推进城市更新和低效建设用地整治。分类开展城镇低效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对老城区、城中村、棚户区、旧工厂、老工业区进行改造开发整治利用。通过对城郊融合类村庄进行整理，引导居民向城镇建成区集聚，为市辖区重大产业项目发展预留空间。加快推进赣榆老城区、连云老城区和

海州老城区等区域的城市更新改造，通过塑造复合式立体空间、历史文化景观修缮、基础设施补短板等措施，塑造紧凑开敞、集约高效、风景优美的市辖区建设用地格局和布局。强化海州城区、赣榆沿海地区等地的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和用而未建等存量建设用地土地的处置。

3、公共空间治理

推进绿道网络建设，营造滨水绿化体系。加快公园绿地建设，拓展城市绿化空间，推行城市立体绿化，提高城市的绿化覆盖率，提高城市的园林绿化水平，构筑“城在绿中，林在城中”的山海城市绿色生态，以苍梧绿园、郁洲公园、青口河生态公园等城市公园，临洪河湿地公园、埭子河口湿地公园等湿地公园，云台山、临洪河、青口河、埭子河及沿海湿地等河流、湿地为基底，通过生态廊道串联城市功能空间，形成绿脉纵横、环境独特的城市绿色网络格局。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舒适度。推进农村改水、改厨、改圈、改厕，整治公共空间、外墙立面和庭院环境，消除私搭乱建、乱堆乱放。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完善农村垃圾收运体系，鼓励各区试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可腐烂垃圾处理。实施农村增绿行动，结合苗木、果树等产业发展，加强农村“四旁”绿化，推广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实现市辖区农村河道、道路、绿化美化、环境保洁、公共设施“五位一体”综合管护。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和特色田园乡村建设。

第十二章 中心城区布局优化

第一节 空间布局

第 130 条 空间结构

为进一步发挥城市集聚效应，延续“向东向海”的空间发展脉络，依托各组团内国家级产业发展平台，提出“四大组团”的发展理念，凸显各个组团内生动力，组团之间错位互补发展，强调“组团内部有动力、组团之间有合力”导向，构筑“一湾、两脉、三核、四组团”的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1、一湾

即由海州城区、连云城区、徐圩新区、赣榆区沿海共同构成的海州湾海陆交汇带，形成向海发展、陆海统筹的空间格局。

2、两脉

即临洪河生态水脉、云台山生态山脉，链接山海港城、蓝绿交融，是连云港生态保育、旅游发展、特色塑造的重要走廊。

3、三核

即临洪河口湿地、前云台山、后云台山。三大绿核是两大生态廊道的重点展示区，集中体现连云港山海相依自然资源特色本底。

4、四组团

即镶嵌在山海自然本底中的中心城区所包含的四大城市组团，分别为连云组团、海州组团、赣榆组团、徐圩组团。推进全域陆海统筹，海洋、港口、产业和城市一体化发展，

并在四大城市组团内部各自形成产城融合的发展动力。

（1）连云组团一规划提出“新”的思路：打造现代化新港城

包括连云城区、开发区、连云新城和连云港区。

东部城区立足开放门户、城市客厅定位，按照现代化、国际化、智能化、生态化的目标，坚持创新发展思路，高水平打造连云新城、开发区城市几何中心，建成引领城市新发展方向的创新发展示范城区。一是“新城”，集中力量打造连云新城，大力发展公共服务，提升城区人气，打造滨海旅游度假中心，成为汇聚山海精华、展现支点高度的标志性窗口；二是“新产”，着力发展新兴产业，保障开发区新医药、新制造、新材料发展空间，以自贸试验区为引领发展外向型制造业，集聚开放新经济。

（2）海州组团一规划提出“优”的思路：打造辐射力强、宜居宜业的活力主城

包括海州城区、高新区和景区。

围绕政务、科教、文化、商业、交通 5 个中心，推动城市再造、品质升级。一是“优城”，优化城市生活空间，完善公共服务水平和环境品质。保护历史文脉，打造历史文化街区；二是“优产”，优化产业发展空间，促进产业向绿色环保模式转变，科学推进无锡连云港工业园区、云台山南片区发展。

（3）赣榆组团一规划提出“特”的思路：建成近海亲海美丽副城

坚持特色发展，重点发展商业及海洋文化、旅游休闲等功能，加速崛起北翼产业港、江苏“北大门”，全面彰显滨海特色副城风貌，激发海洋经济和文化活力，形成特色化海洋经济融合创新体系，在更高层面上跨越进取。

（4）徐圩组团一规划提出“高”的思路：打造高水平的石化基地

围绕“生态、智能、融合、示范”的理念，全面聚焦港产融合，优先保障石化基地与北部板桥产业园，打造更加低碳的国家级石化创新基地；同时主动承接连云港区海运功能分流，完善面向“一带一路”更大范围的集疏运体系。

第 131 条 中心体系

规划构建连云新中心、海州主中心、赣榆副中心。

1、连云新中心

聚焦连云新城打造中央活力区。重点发展国际贸易、商务服务、港口物流、总部经济等功能，打造区域性港航服务中心、国际商务中心、现代公共服务中心、休闲娱乐康养中心。

2、海州主中心

由解放中路、海连中路的商业中心及朝阳东路的行政中心组合而成。围绕创新发展，重点聚焦行政、文化、商业、旅游等功能，形成沿海经济带和陇海经济带交汇的公共服务中心、文化旅游中心、教育科研中心。

3、赣榆副中心

由赣榆老城商业休闲区和新城文化行政中心组成。重点围绕海洋新经济，发展商业及海洋文化、旅游休闲等功能，是全市重要的海洋新经济服务中心。

第二节 规划分区与用地结构

第 132 条 规划分区

落实中心城区空间结构，进一步细化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集中建设区，划定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和战略预留区 8 类规划分区，根据规划分区确定差异化的城市布局形态：

1、居住生活区

主要集中在海州主城区、连云新城、赣榆主城区，四大组团统筹考虑职住平衡适量布局。居住生活区应在区内保障一定比例以上的城镇住宅用地及配套社区服务设施用地，构建 15 分钟生活圈，注重临街商业活力塑造以及社区服务中心、社区公园的建设。

2、综合服务区

主要集中在海州主中心、连云新中心和赣榆副中心。重点布局文化、体育、教育、医疗、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形成与城镇布局结构有机结合的公共服务中心体系，实现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超过 90%。

3、商业商务区

主要集中在海州主中心、连云新中心和赣榆副中心。商业商务区功能应集约紧凑，满足服务等级、规模及类型要求，完善连续步行空间的营造和小型公共空间的设置，通过建筑高度的变化打造高度错落、疏密有致的天际线。

4、工业发展区

分布在徐圩组团的石化基地、板桥园区，海州组团的海州工业园、新浦工业园，连云组团的市开发区以及赣榆组团的赣榆高新区和赣榆经济开发区。工业发展区应严格遵守环保要求，降低工业对城市居住、公共环境、交通等的干扰，同时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推进产业社区服务中心建设。

5、物流仓储区

主要分布在上合物流园和徐圩港腹地。重点服务自贸试验区跨境贸易、徐圩港物流集疏运等，兼容商业、商务及公用设施用地。严格遵守环保要求，在中心城区禁止布局危险品仓储设施，现有危化品仓库应按相关规范做好防护并逐步实施搬迁。

6、绿地休闲区

主要依托山体、水系、海域、岛屿等特色要素布局。绿地休闲区应布局公园绿地、广场等重要开敞空间，结合中心城区自然山体、河流水系、道路交通等廊道，规划形成网状交织的绿地系统结构。

7、交通枢纽区

交通枢纽区围绕海陆大型交通枢纽设施布局，重点布局重要的交通枢纽、交通场站等用地，包括连云港站等铁路枢

纽、连云港港等港口枢纽以及公路客运枢纽。按照卫生隔离、安全防护要求设置绿化隔离空间。

8、战略预留区

主要分布在环云台山片区、赣榆开发区东侧、赣榆火车站东侧等重点地区。战略预留区是为应对发展不确定性及可能的重大功能项目预先控制的发展空间，暂不确定主导功能和土地使用性质。

第 133 条 用地结构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总计 409.51 平方千米，其中：

1、居住用地

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住房供应体系，改善居住环境，完善居住配套，提升居住品质，实现住有所居、住有宜居的总体目标。新增居住生活区重点向连云新城倾斜。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居住用地 81.72 平方千米，占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总面积 19.96%。居住用地包含商住用地，存在超量情况。

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以增强“一带一路”支点城市功能、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为目标，形成与城镇布局结构有机结合、以“市级—区级—街镇级—社区级”为主的公共服务中心体系，实现卫生、教育、文化、体育、养老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超过 90%。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5.55 平方千米，占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总面积 6.24%。

3、商业服务业用地

适应商业发展新趋势、消费需求新变化，加快构建现代商业体系。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商业服务业用地 25.40 平方千米，占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总面积 6.20%。

4、工矿用地

促进工业发展区集约高效发展。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空间，大力推进创新园区建设。引导新增工业向产业园区集中集聚，腾退和改造与城市功能不符的工矿用地特别是零星、低效的工矿用地。推进传统工业园区提升改造。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工矿用地 118.99 平方千米，占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总面积 29.06%。

5、仓储用地

加快中心城区低效物流仓储用地更新改造，推动新增物流仓储向徐圩布局，完善提升徐圩港区物流集疏运能力。优化上合物流园物流仓储区布局，实现兼容发展。推进城市型工业集聚区物流仓储区结合产业发展导向，进行更新或功能置换，提升土地利用效率。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仓储用地 12.73 平方千米，占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总面积 3.11%。

6、交通运输用地

优化港口枢纽体系，以连云港区为主体，培育打造徐圩港区。优化花果山国际机场至连云港站的服务轴线和辐射能级。聚焦海陆空三大交通枢纽的交通连接线路建设，构建以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等组成的城市路网，形成道路交通信号和安全设施完善的城市道路体系。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交通运输用地总面积 76.18 平方千米，占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总面积 18.60%。

7、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至 2035 年，公用设施用地总面积 7.71 平方千米，占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总面积 1.88%。

8、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结合中心城区自然山体、河流水系、历史遗迹、道路交通廊道，规划构建以前中后云台山、临洪河为海陆渗透的绿色骨架、以滨河绿地为纽带、联系各山林绿地、公园绿地均等化分布的绿地体系，形成网状交织的绿地系统结构。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32.89 平方千米，占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总面积 8.03%。

9、特殊用地

规划至 2035 年，特殊用地总面积 1.42 平方千米，占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总面积 0.35%。

10、留白用地

主要位于环云台山片区、赣榆开发区东侧、赣榆火车站东侧、大浦磷矿周边（待地质安全达标后方可利用）等重点地区。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留白用地 26.92 平方千米，占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总面积 6.57%。

11、陆地水域

规划至 2035 年，陆地水域总面积 5.11 平方千米。

第三节 住房保障

第 134 条 完善住房供应体系

促进保障性住房和商品住房同步发展，构建商品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房、社会租赁住房等多层次、多样化的住房供应体系。保障性住房规划布局以“小集中、大分散”为基本导向，邻近就业中心、交通站点、公共活动中心等，并与新城建设、城市更新、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相结合，方便居民生活和出行。加大租赁住房供给，稳步推进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工作，鼓励通过存量住房改造、企业投资建设、政府回购等多种方式，进一步提高租赁型住房比例。

第 135 条 优化住房空间布局

连云组团按照全面有机统合的要求，控制市开发区新增居住用地，重点加快连云新城居住生活区的规划建设，结合公交站点合理布局各类居住用地；海州组团按照适度控制人口增长的要求，适度控制新增居住用地，有序推进存量住房更新改造，优化和完善居住环境、设施配套与交通条件；赣榆组团按照职住相对平衡原则，有序推进新增居住用地建设；徐圩组团聚焦东辛农场、云湖片区，根据产城融合需求，形成适度规模的居住用地。

第 136 条 建设完善居住社区

健全完善多层次的居住区公共服务体系。以居民步行 5—15 分钟到达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为原则，构建 0.5—1.2 万人口规模的完整居住社区。居住用地按“居住社区—基层社

区”二级体系进行居住社区组织，加强公共设施分级配置。

城镇老旧小区结合城市更新改造工作，充分利用居住社区内空地、荒地及拆除违法建设腾空土地等增加公共活动空间，统筹利用公有住房、社区办公用房等存量房屋资源增设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和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因地制宜补齐既有居住社区建设短板。新建住宅项目要按照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配建居住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规模较小的在科学评估周边既有设施基础上按需配建，规模较大的合理划分成几个规模适宜的居住社区进行配置。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第 137 条 教育设施布局

1、中小学校

中心城区按照千人学位数小学 76 座/千人、初中 38 座/千人、高中 19 座/千人进行配置。小学、初中班均人数不超过 45 人，高中班均人数近期不超过 50 人、远期规划不超过 45 人。小学服务半径不超过 500 米，初中服务半径不超过 1000 米，完善中心城区中小学校配置。

2、特殊教育学校

积极构建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逐步形成以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送教上门等形式为补充的特殊教育发展格局。

3、中等职业教育

优化职业教育专业方向，发展与产业体系相匹配的职业教育，按照千人学位数 17 座/千人配置。

4、高等院校

壮大高等教育事业，完善高素质人才本地培育体系，支持江苏海洋大学设立分校，鼓励引进省内知名高校分校。

第 138 条 医疗卫生设施布局

至 2035 年，医疗卫生设施人均建设用地达到 0.9 平方米/人，每千人拥有床位数达到 8 张。

1、医院

推进江苏省中医院连云港医院建设，打造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新建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市开发区院区）、赣榆区中医院等综合医院、中医院。推进市第一人民医院（高新院区）、市第二人民医院（西院区）、市东方医院、海州区人民医院、赣榆区人民医院等综合医院改扩建。为民营专科医院预留发展空间。

2、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保障市疾控中心、急救中心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独立占地需求。

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每个 15 分钟城镇社区生活圈配置 1 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服务。每 1 万人配置 1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兼顾居家养老服务站功能。

4、医疗卫生应急基地

各组团完善大型公共场馆医疗应急预案。

第 139 条 文化设施布局

至 2035 年，规划中心城区人均文化设施建设用地达到 0.80 平方米/人。海州组团新建西游文化博物馆等特色场馆；连云组团新建海州湾文化综合体、淮盐文化博物馆；赣榆组团新建海洋科技馆、赣榆区文化馆。

第 140 条 体育设施布局

加快各组团体育公园建设，每个 15 分钟城镇社区生活圈设置 1 处街镇级体育活动中心（可与文化活动中心合并设置），结合公园绿地及开敞空间设置健身步道及健身器材。

第 141 条 社会福利设施布局

1、养老设施

规划新建市老年护理院，改扩建赣榆区养老护理院。

2、其他社会福利设施

保留现有市级社会福利中心，新建市救助站和未保中心。

第五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第 142 条 绿地布局

依托连云港“山、河、海”环绕的重要自然生态基底，构建“点、线、面”一体的城市绿地系统。以城市公园绿地、湿地公园、郊野公园为独立点状绿化建设区域，以沿路沿河沿山沿海为线状绿化建设区域，通过线状绿化廊道串联点状绿地空间，组成网络化的面状绿化建设区域。

1、公园绿地

分别按照各级公园的服务半径布局公园绿地，其中市级综合公园服务半径为 2000—3000 米；区级公园服务半径为 1000—2000 米；社区公园服务半径为 500—1000 米；街旁绿地服务半径为 300—500 米；专类公园和带状公园根据公园面积大小确定其服务半径，宜为 500—1000 米。

规划市级公园共 25 个，满足城市居民的休闲娱乐需求。沿城市道路、河道建设配置线形绿地空间。在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过程中，实行“见缝插绿”。带形绿化在河道转弯、桥头等位置，适当扩大，布置绿化节点，形成“点线相连”的绿化体系。对现状城区规模较大、景观较好的公园，在改造过程中予以保留。

2、防护绿地

控制主要道路（公路、铁路、城市快速路）两侧防护绿带。城市新区快速路两侧设置不低于 30 米防护绿带；沿海铁路、连徐高速—现状陇海铁路两侧控制 30—50 米的绿化廊道。已建地区可视现状建设情况适当降低廊道宽度，满足铁路安全规范要求。

在主要市政设施周围规划防护绿带。沿电厂、水厂、污水处理厂、供热中心等市政公用设施周围控制不小于 20 米的绿化带。110kV 及以上高压线控制防护绿地宽度不低于其走廊控制宽度要求。

其他有污染的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结合布局设置不低于 30 米的防护林带。

3、郊野公园

依托河口湿地、山体绿地资源，规划建设多种类型的郊野公园。结合临洪河口等湿地资源，建设湿地型郊野公园；结合花果山、锦屏山、北固山等山体资源，建设山林型郊野公园。

第 143 条 通风廊道的建设与管控

1、通风廊道布局

中心城区从宏观、中观层面构建一级风道与二级风道相融合的通风廊道系统。一级风道主要沿徐福路、青口河、通榆河、临洪河、西盐河、东盐河—长深高速公路、排淡河、大港路等主要道路、河流布局；二级风道沿怀仁路、中华路、玉带河、海宁路、朝阳路、海连路—苍梧路、人民路、大浦河、花果山大道、G228 等道路、河流布局。

2、通风廊道管控要求

风道上的主要大气污染企业应重点削减污染物排放量或搬迁。海州工业园和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等有条件的园区应以综合类生态工业园为目标，推行集中供热，严格控制大气污染排放企业进驻，区内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实行在线监测。

主要通风廊道重点控制大气污染企业，对现有企业实施搬迁或技术改造，排放必须达标；对新增企业严格按照总量、强度、浓度三项指标进行评估，明确准入门槛。

第六节 城市设计

第 144 条 城市特色风貌定位

充分挖掘“山、海、岛、港、城”等自然和人文景观要素交相辉映的特色基因，凸显海洋元素，彰显海滨城市的气韵灵动，开放港城的大气恢弘，形成“山海连云、港城共生”的特色风貌定位。

第 145 条 城市空间景观系统

构建“三带、三轴、多点”的城市空间景观系统，即三条魅力景观带、三条城市感知轴线、多个特色风貌节点。

1、三条魅力景观带

依托“滨海、环山、沿河”特色景观，将城市蓝绿系统打造为魅力景观带。一是滨海景观带，通过海滨大道、跨海索道、海上游艇等特色交通串联连云新城、赣榆城区、连岛、海上云台山、秦山岛等众多特色景观区域，建成“面朝大海、春暖花开”的最美海岸，突出展现“山海融城”的海洋魅力画卷。二是环山景观带，做优环云台山、环锦屏山景观体系，植入慢行步道、休闲驿站，匠心雕琢一批地标景观、城市小品，铺展“半城青山、山城相映”的绿色山林画卷。三是沿河景观带，依托玉带河、东盐河、西盐河等城市蓝脉，控制临水界面与空间形态，结合历史文化资源与开敞绿地建设滨水公园节点，塑造“玉带串珠、水韵入城”生态人文画卷。

2、三条城市感知轴线

沿机场大道（高铁站—机场）建设枢纽轴，沿海滨大道建设魅力轴，沿人民路—玉带河—东盐河—景区—花果山大

道—滨海建设活力轴，以及沿人民路—凌洲路—花果山大道—景区活力次轴。加强沿线城市界面特色塑造，管控两侧建筑高度、建筑风格、建筑色彩等要素，通过城市支路链接特色景观节点，构筑连云港城市感知网络。

3、多个特色风貌节点

在各城市组团的中心区、门户地区等区域，因地制宜打造五类特色风貌节点。滨海城镇风貌节点包括琴岛天籁海城相融节点、三河两岸魅力渔村节点和连云新城“新外滩”，彰显山海城市不同形态的城市风貌。历史文化风貌节点包括古城节点和盐河古巷，彰显古城特色。都市活力风貌节点包括高铁城市客厅节点、体育活力风貌节点、文艺活力风貌节点，围绕大型公共设施，彰显现代化风貌特色。自然景观风貌节点重点打造连岛“滨海明珠”，集中体现“山、海、岛、城”的景观特色。现代产业风貌节点包括石化基地智能低碳工业风貌节点和中华药港产业风貌节点，彰显连云港现代化产业实力。

第 146 条 三维形态控制

1、开发强度分区引导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开发强度按照 3 级分区。

(1) 高强度区

主要是城市中心区，包括连云新城新中心，主要为厦门路以东、海鸥广场以西和花果山大道以东、滨海大道以南的区域；以及海州主中心，主要为海连中路以北、通灌北路以西的区域。

（2）中强度区

指高、低强度区以外的其他地区。

（3）低强度区

包括部分滨海、临水、山前、徐圩石化基地等地区。

2、建筑高度分区引导

按敏感地区、标志地区和一般地区 3 种分区进行管控，优化城市天际线。

（1）敏感地区

包括滨海、近山等城市开敞空间周边区域，历史城区等历史文化遗产区域。应严格遵守各类强制性规定，加强城市设计研究和论证，合理确定建筑高度。

（2）标志地区

包括连云新城核心区、琴岛天籁等组团中心地区，是城市天际线的标志地区。应加强城市设计研究，优化建筑高度布局，形成中心城区高低起伏的城市天际线，塑造尺度宜人的城市整体风貌。

（3）一般地区

包括城市其他区域和外围乡村地区，奠定城市基准建筑高度，打造整体舒缓的城市基底风貌。重点加强住宅建筑高度控制，限制新建高层住宅。

第 147 条 城市天际线与眺望体系

围绕连云港“山、海、港、城、岛”的特色，构建山山互望视廊、山海眺望视廊和山城对望视廊，营造优美的海上观城天际线和临水观城天际线，塑造自然景观、历史景观与现

代城市风貌交相辉映的城市空间形态。

1、山山互望视廊

保护前云台山、中云台山、后云台山、北固山和锦屏山等山体之间互望的景观视廊及其周边的背景区域，严禁出现破坏山峰、山脊线形态的建筑物，视廊内加强第五立面管控，强化山水城市意象的感知。

2、山海眺望视廊

重点控制以北固山、后云台山苏文顶游览区和大桅尖游览区等临海山体看海视廊，强化海港、海岛等海洋意象的感知。严格控制景观视廊内建筑物的高度、体量、风貌、色彩和第五立面，对周边和背景区域的新建项目进行景观影响评估，禁止出现大尺度、屏风式建筑物。

3、山城对望视廊

加强以城市公共中心与山体制高点间的视廊控制。通过不同方向俯瞰城市，协调整体城市天际线与第五立面，感知格局明晰的整体城市意象。

4、城市天际线

重点控制沿临洪河和沿海地区开发建设，营造优美的天际轮廓线。临洪河天际线主要控制临洪大道以西的生态开敞空间，以海州主中心、市开发区中心为主要的建筑制高点，形成生态开敞、富有变化的滨河天际线；沿海天际线主要控制沿海的开放空间体系及建筑高度，以连云新城中央活力区为主，琴岛天籁、北固山、后云台山、云湖地区为辅的制高点，构筑开敞、大气、连续、多样的滨海城市界面。保护好

以云台山山系为背景的天际线，保护山脊线的视线完整性，建筑天际线以不超过山脊高度 2/3 为宜，局部山脊线可被突破。

第七节 城市更新

第 148 条 城市更新模式

充分考虑更新片区的基本情况，如建设年代、建筑质量、周边环境、配套设施、消防问题、地质条件等，以及所处地区的发展要求，策略性地对不同改造对象采取综合整治、拆除新建、功能置换、增效改造四种不同的更新模式。

1、综合整治

不改变大部分建筑主体结构和使用功能，允许部分微改造，旨在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消除建筑安全隐患、增设消防器材、增设停车设施和充电桩、建筑抗震加固、推进节能低碳改造、地下综合管线改造、海绵城市改造、雨污分流处理、整治老旧住区环境等，主要包括老旧小区和建设规整、居住条件较好以及符合居住用地性质、短期难以拆除的城中村。

2、拆除新建

因建筑老旧或不符合规划用途而进行全面拆除并按规划用途功能进行新建。主要包括建设杂乱无序、配套设施不完善、不符合规划用地性质的城中村以及与规划用途功能冲突的“退二进三”用地。

3、功能置换

保留建筑主体结构或进行局部拆建，改变或者部分改变

使用功能。在保护传统肌理、街巷风貌、空间尺度等前提下，以小规模、渐进式对历史文化保护片区部分现状建筑以及部分工业遗产进行微改造，植入文化旅游商业业态，打造高品质、具有港城文化特色的共享空间。

4、增效改造

对已建产业地块“退二优二”、“退二进三”或“增容技改”。主要对低效厂房、仓库进行改造，盘活低效商务楼宇、商业商贸综合体和交通综合枢纽周边站城融合改造等，提倡功能复合，融入新业态，增添新活力。

第 149 条 城市更新区域划定

梳理现状城中村、老旧小区、低效产业用地等类型用地，依据片区功能定位、发展方向划分更新单元，中心城区划分为旧城旧村更新、产业提质增效、历史文化保护、环山生态旅游、港城融合五类更新单元，展现魅力山海港城特色。

第 150 条 城市更新各类更新单元引导

1、旧城旧村更新

更新主要类型为综合整治和拆除新建。

主要集中在海州和赣榆老城区，其中对于建筑质量较好的村庄和老旧小区以综合整治为主，完善配套设施、增加公共空间、提升生活环境品质。

2、产业增效

更新主要类型为增效改造。

主要集中在高新区南部拓展区、新浦工业园、宋跳工业园、市开发区、连云经济开发区、赣榆海洋经济开发区、赣

榆经济开发区等产业片区，以投资强度低、地均税收低、开发强度低的工业仓储物流等地块为主。

3、历史文化保护

更新模式主要为功能置换和综合整治。

包括海州古城片区、民主路片区、连云港老街片区、南城老街片区等，主要推进配套设施完善、建筑活化利用、丰富文旅业态等。

4、环山生态旅游

更新模式主要为拆除新建和综合整治。

主要为分布在前云台山、中云台山、后云台山周边的村庄和零散工业用地。

对经过风险评估定为高风险区村庄、建筑质量和整体风貌较差的村庄以拆除新建为主；中、低风险区的村庄以综合整治为主，重点推进配套设施完善、村居环境整治提升等。

5、港城融合

更新模式主要为拆除新建。

位于墟沟作业区西区，引导实施传统港口功能退出，开展邮轮客运、汽车滚装业务，大力拓展港航服务业，强化国际贸易、港航会展、跨境电商、金融结算、总部经济等业态功能。

第 151 条 城市更新重点区域引导

1、完善城市功能和公共配套重点片区

主要包括高铁枢纽片区、民主路片区、海州古城片区、南城片区、环锦屏山片区、环前云台山片区、港城融合片区、

碱厂周边、连岛、连云港老街、赣榆高新区（南区）、赣榆经济开发区、赣榆青口河沿线（含海城片区、下口村）、赣榆城南产城融合片区、赣榆义塘片区、赣榆城市配套产业园等城市重点区域。

2、低效产业用地提质增效重点片区

主要包括市开发区、高新区南部拓展区、新浦工业园、宋跳工业园、连云经济开发区、赣榆高新区（南区）、赣榆经济开发区等重点产业片区。

第八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第 152 条 地下空间开发目标

构建以交通功能为主体、与地上城市功能紧密配合的复合型地下空间系统，缓解交通矛盾，保障城市安全，提高土地效率，优化城市形象，提高城市综合防灾能力和经济社会运行效率，实现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第 153 条 地下空间分层分区开发引导

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根据系统性、预见性、低碳节能、集约紧凑等原则，结合连云港市城市发展特点，连云港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总体上集中在地表以下 20 米的浅层和次浅层范围内，局部地段视情况需要开发到次深层和深层。

1、浅层地下空间（地下 0—10 米）

主要布置停车设施、商业服务、交通集散、地下步道、轨道交通、人防设施、市政管线等设施。

2、次浅层空间（地下 10—20 米）

主要布置停车设施、交通集散、人防、轨道交通、地下综合体、生产储藏及防灾设施等设施。

3、次深层空间（地下 20—30 米）

主要为预留管线、地下道路以及危险品仓库。

4、深层地下空间（地下 30 米以下）

主要为预留特种工程（重要科研设施、地下油库、特殊防护需要的人防设施以及超大地下综合体）等远期开发空间。

第 154 条 地下空间开发重点区域

连云港地下空间形成以轨道线路串联各级城市重点功能片区的地下空间结构，重点开发城市重点功能区节点的地下空间，形成地下空间布局集中集约开发，促进“立体城市”建设。

第 155 条 地下空间设施规划

结合城市公共服务中心、铁路站点、轨道交通站点等地区，综合考虑布局及建设需求，建设由地下交通、地下人防设施、地下市政设施及地下商业开发等组成的地下空间综合利用体系。

积极推进交通设施地下化，建设地下轨道交通、地下车行隧道、地下步行通道以及地下停车场等交通设施。

结合城市公共服务中心和轨道换乘枢纽，鼓励地下空间连片发展，建设地下公共活动综合体。

结合地铁建设、道路改建以及中心城区重点片区市政设施的改造，在局部地下管网密集路段建设地下综合管廊。

建立系统化、现代化的地下防灾体系，在商贸商务中心、

公共服务中心等核心地区应重点建设防空避难体系。

第九节 城市控制线

第 156 条 城市蓝线

中心城区范围内将流域性河道、区域性河道、重要跨县河道、重要县域河道以及小 I 型水库划入城市蓝线。

蓝线范围内所有建设活动均应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的要求，涉及防洪要求的，按照相关行业规范执行。

第 157 条 城市黄线

中心城区范围内将重大交通枢纽、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环卫等重大设施划入城市黄线。

在城市黄线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进行规划建设管理。城市黄线控制范围不仅要保证设施自身运行安全，同时应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要求。

第 158 条 城市绿线

中心城区范围内将重要水系沿线滨河绿地、市政与安全隔离绿地、综合公园等重要绿地划入城市绿线。

绿线范围内所有建设活动均应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要求。

第 159 条 城市紫线

中心城区范围内将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划入城市紫线。

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建立紫线的定期评估与更新机制，根据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要求，及时调整保护对象和保护范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紫线实施分级管控，实施最严格的保护制度。

2023年4月中间过程稿 请勿外传

第十三章 综合交通

第一节 综合交通发展战略

第 160 条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根据连云港市城市发展目标、职能和城市性质，确定连云港市交通发展目标为构建“畅达、高效、绿色、便捷”的港城特色综合交通体系。

畅达：交通出行顺畅；

高效：交通与社会和谐发展，交通系统运行效率高；

绿色：用地集约，环境友好；

便捷：高可达性，高安全性；

港城特色：国际化海港中心城市。

至 2035 年，国际枢纽海港基本建成，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全面提升。1 小时覆盖主城区高品质通勤圈；1.5 小时通达省会南京市，2.5 小时通达长三角及山东半岛主要城市，3 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1 日通达“一带一路”沿线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

第 161 条 综合交通发展策略

积极融入区域大交通，大力发展海港、空港、陆港，推进公路网、铁路网、航道网、航空网的建设，构建对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着力发展低碳交通、绿色交通，构建连云港双快交通体系。

1、枢纽引航

打造海港、空港、陆港“三港合一”的国家级综合交通

枢纽城市，为连云港港城协同发展、陆海统筹、对外开发、广域辐射提供交通引航。

2、通道支撑

打通铁路网五向通道，北接京津冀，西连中原腹地，南承长三角，服务辐射苏鲁豫皖及亚欧大陆桥沿线城市，为建设国家级综合交通枢纽提供交通支撑。

3、双快引导

加快建设快速路系统和大中运量公共交通系统，以快速路为骨干支撑城市发展框架，以大中运量公交为骨干打造公交网络，引导连云港城市空间有序拓展、土地利用节约集约、运输高效低碳。

4、多网融合

加强综合交通体系中各交通方式的融合衔接，从全出行链角度出发，打造“安全、便捷、高效”的换乘体系，促进各交通网络之间的融合，提高居民出行效率。

5、绿色主导

构筑“公交优先、慢行友好、绿色主导、生态文明”的绿色生态交通体系，以绿线和蓝线为本底打造慢行闲适空间，充分展现国家优秀旅游城市、园林城市的风采。

第二节 市域综合交通系统

第 162 条 港口

1、功能布局

连云港港由连云港区、徐圩港区、灌河港区、赣榆和前

三岛港区共同构成。

连云港区是连云港港五大港区中的主体港区，将大力发展集装箱运输，努力拓展服务范围和水平，实现港口转型升级。

徐圩港区是五大港区中的主体港区，将扩大港区服务范围，为连云港市及周边、乃至我国中西部地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以干散货、液体散货和散杂货运输为主，适度发展集装箱运输，逐步发展成为为腹地经济和后方临港工业服务的综合性港区。

赣榆港区将主要为后方临港产业和周边市、区县经济发展提供货物运输服务，适时承接连云港区部分货类功能转移。港区将以干散货、散杂货、液体散货和 LNG 等货类运输为主。

灌河港区将主要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努力拓展河海联运功能，适度发展内河集装箱中转运输。港区以散杂货运输为主，兼顾集装箱江海联运和修造船功能。

前三岛港区位于连云港市海州湾外海，作为连云港港未来发展的预留港区，以石油运输为主。

2、集疏运体系

建成完备的外围运输通道和内外衔接通道；全面形成结构合理、能力充分、衔接顺畅、运行高效的港口综合集疏运体系，实现港口、城市和区域的良性互动发展。

在青盐铁路、陇海铁路的基础上建设连临铁路、连宿蚌铁路，完善五向铁路集疏运网络；加强港区铁路专支线建设，

重点推进徐圩港区支线、赣榆港区支线与灌河港区支线等铁路建设。

在沈海高速公路、长深高速公路、连霍高速公路的基础上，建设连宿高速公路、赣榆港区疏港高速公路，完善扇形六射公路集疏运网络；加快推进北疏港高速公路、G311等公路建设，提高港口公路集疏运能力，减少港区货运对城市的影响。

完善以通榆河、盐河、连宿运河、灌河为骨架的内河航道集疏运网络。推动疏港航道直通港区，建设徐圩港区疏港航道。

适时发展皮带机运输。

第 163 条 铁路

构建“五向放射”高速铁路布局。

规划研究沿海高速铁路，设计时速 350 千米/小时，按照并站和分站两个方案预控。并站方案沿现状青连铁路廊道接入连云港站，分站方案在开发区增设火车场站，线位与连霍高速以及 S242 共用廊道。

预控连临城际铁路廊道，设计时速 350 千米/小时，近期墩尚接连盐线，远期接沿海高铁。

规划建设既有连徐高速铁路东延至连云港东站，设计时速 350 千米/小时。

规划既有连淮扬镇连淮段提速，目前设计时速 250 千米/小时，规划研究提速至 300 千米/小时。

构建“一纵三横”普速铁路网，提升港口集疏运能力，加

强与周边城市的交通联系。在既有陇海铁路、青盐铁路的基础上，规划建设连临铁路，主要承担晋中南地区与连云港港和徐圩新区临港产业区间煤炭、焦炭、金属矿石的运输以及与连盐沿线间煤炭运输；规划连宿蚌铁路，完善徐圩港区腹地，加强连云港对皖北地区的辐射能力。海州以西兼顾客运，海州以东为货运外绕功能。海州以西预控两个方案，分别为沿陇海铁路和连盐铁路接入连云港站，海州以东预控两个方案，分别为利用新 G311 和 S344 廊道。

完善支线铁路，新建徐圩港区及临港产业园支线铁路、赣榆港区及临港产业区支线、赣榆港区兖日铁路连接线，预控灌河港区铁路专用线，完善港口铁路集疏运系统。

第 164 条 公路

规划形成“五纵、两横、三联”高速公路网，道路等级为高速公路。其中“五纵”为长深高速公路、沈海高速公路、临盐高速公路、临海高速公路（预控）、盐洛高速公路北延（预控），“两横”为连霍高速公路、连宿高速公路，“三联”为北疏港高速公路、东疏港高速公路、赣榆疏港高速公路。

规划形成“九横十一纵八联”干线公路网，总里程约 1700 千米，等级为一级公路。梳理干线公路功能，协调与城镇空间布局关系，形成功能层次清晰、交通区位显著、区域联系畅达的干线公路网络系统。

第 165 条 航道

建成以三、四级高等级航道为主，五、六级航道为辅，

干线相通、干支相连、海河相接、水陆相辅，与连云港港口发展布局相匹配，与连云港市现代化建设相适应，与综合运输网相协调的航道网络。

规划形成“三纵、三横”干线航道布局。“三纵”为连云港区疏港航道—盐河（善后河口—平安河桥）、沭北运河—蔷薇河—淮沐新河—八一河—盐河（狮树套闸—善后河口）、烧香支河—新车轴河—四圩河—界圩河；“三横”为善后河—南复堆河—复堆河—古泊河、灌河—柴米河—南六塘河、东门河—五灌河。

全面提升通榆河航道水平。将淮沐新河房山作业区以南段作为宿连航道东海支线提升为三级，将新车轴河—四圩河—界圩河，即宿连航道灌河支线提升为三级。

第 166 条 航空

按照国内区域性干线机场、国际机场定位，适度超前推进花果山国际机场建设。到 2035 年，加快实施机场 4E 等级扩建，并按照 4F 等级做好用地空间的预控。

规划建设赣榆、连云、海州、东海、灌云和灌南 6 处通用机场，其中灌云为区域级机场、其余为地区级机场。

优化花果山国际机场集疏运体系，构建东西向衔接通道，加快连宿高速公路、S509 的建设。打造南北快速通道，加快盐河路南延建设，并预留市域轨道 S1 线，形成机场至中心城区的复合通道。谋划沿海高铁在花果山国际机场设站，打造“航空+区域铁路+市域轨道”的空铁组合枢纽。

第 167 条 客运枢纽

将客运枢纽划分为综合客运枢纽和公共换乘枢纽，综合客运枢纽划分为主要综合客运枢纽、一般综合客运枢纽。规划连云港市客运枢纽体系为主要综合客运枢纽 4 个、一般综合客运枢纽 5 个，公共换乘枢纽 4 个。鼓励利用城市客运枢纽、交通场站用地进行立体复合开发（上盖物业等），提高土地集约化利用水平。

第 168 条 货运枢纽

以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为契机，加快布局货运集聚区核心货运枢纽项目，重点发展多式联运型和通用集散型两大类货运枢纽，形成 10 大多式联运型货运枢纽、7 大通用集散型货运枢纽的发展格局。

第三节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

第 169 条 城市道路交通

加快推进快速路系统的建设，构建与城市布局形态和功能结构相协调的交通通道，缩短核心区与主要发展组团之间的时空出行距离，为推进城市发展提供交通支撑。同时完善主、次干路系统，加密支路网，形成级配科学、布局合理的道路网系统。

1、快速路

中心城区规划呈“七主、七联”布局的快速路系统，总长度为 278.8 千米。“七主”为组团间主要快速通道，分别为临洪大道、港城大道—科苑路—瀛洲路、长深路、秦东门

大街—徐新路、怀仁路、S242—大港路、新光路—海滨大道；“七联”为快速路系统与其他交通体系之间的联接线，分别为 G228 赣榆城区段—南环路、宋庄立交桥连接线、汇晶路、G310、盐河南路、凌州路、海青路。在规划期末结合城市发展需求，研究连霍高速港城大道以北段城市交通功能。

2、主干路

规划形成“三十五横、二十六纵”的主干路骨架网。

“三十五横”：迎宾大道，胸凤路，东风路西延，秦东门大街西延，海宁路，洪营路，江化路—朝阳路，苍梧路—徐新路，海连路，凌州路，振华路，圣湖路，霞辉路，昌圩路，东方大道，黄海大道，鸿海大道—阅海路—西墅路，海头湾路，金海大道，海滨大道，西大堤，公营庄路，大港东路，中山中路，泰山路，仙霞山路，中云台大道，人和路，祥和路，徐圩大道，张圩河路，方洋路，苏海路，隰山路，复堆河路。

“二十六纵”：人民路—新海路，解放路—幸福路，临洪西路，新孔路，盐河路，通灌路，新浦大道—郁州路，科苑路，花果山大道，郁林路—环云台山大道，大浦路—新港路，跃湖路，临洪北路，汇晶北路，汇海路，新光北路，中山路—昆仑山路，平山路，松花江路，金港路，云宿路，西安路，江苏大道，宿徐路，港前大道，港前四路。

3、次干路、支路

完善次干路网络，加密老城支路系统，逐步打通断头路。新建地区积极推行“小街区、密路网”模式，已建地区因地制

宜推进路网加密改造。至 2035 年，市级中心、副中心区道路网密度不低于 10 千米/平方千米，开发边界内道路网密度力争达 8 千米/平方千米。

第 170 条 公共交通

以大中运量公交为骨架、地面常规公交为主体、定制公交等公共交通方式为辅助，构建多模式、一体化、全覆盖、高品质的公共交通系统，打造优质、畅达、绿色和智能的公交系统，引导城市空间有序拓展，促进城市功能有机组织，强化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地位。

1、轨道交通系统

规划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3 条，总长 115.3 千米。其中 1 号线衔接海州主城、花果山大道沿线及连云新城，全长 44.2 千米；2 号线北起赣榆站，南至徐圩开发区，一期为赣榆站至连云区段长 26.1 千米，二期位连云区至徐圩区段，长 28.0 千米；3 号线为海州城区加密线，西起西门路，东至花果山风景区，全长 17 千米。

规划市域轨道交通线路 5 条。S1、S2、S3 为利用铁路开行的市域线路，总长 283 千米。S1 主线利用现状陇海铁路，长 96 千米，设 13 站；S1 支线利用连盐铁路徐圩支线，长 30 千米，设 2 站；S2 利用现状青连、连盐铁路，长 129 千米，设 11 站；S3 利用规划连临铁路，长 28 千米，设 5 站。

S4、S5 为新建市域轨道交通线路。S4 为机场线，连接连云港站和花果山国际机场，长 23.8 千米，设 8 站，预留延伸至灌云、灌南的条件；S5 为徐圩线，远景预留，连接海州

区及徐圩新区，长 42.1 千米，设 12 站。

2、地面公交

在轨道交通线路和快速公交形成公交主骨架的基础上，建立干线和支线两个层次的常规公交系统，进一步完善地面公交线网。干线是城市公交线网的主体组成部分，以满足中心城区内部居民中长距离的出行需求，一般沿主干路布设，宜设置公交专用道，平均站距 400—600 米。支线围绕客运换乘枢纽布局，作为快速公共交通及公交干线的辅助，承担接驳作用，一般沿次干路和支路布设，平均站距 300—500 米。

第 171 条 城市静态交通

规划形成以配建停车为主、公共停车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城市停车格局。划定停车政策分区，明确差别化的停车政策，优化停车位布局，促进停车泊位充分利用；制定停车建设扶持政策，引导停车产业化发展。推进公共停车场建设。重点加快老旧居住区、医院、学校等停车矛盾突出地区周边公共停车场建设。

第 172 条 城市步行及非机动车交通

构建以交通功能为主、游憩休闲为辅，便捷、安全、舒适的步行和非机动车交通系统，满足居民日常出行和生活需要，引导居民采用步行或非机动车作为公交出行的接驳交通方式。

规划建设“一湾、一环、两带、十二区”自行车道运动网络系统。打造运动、旅游、休闲多层次自行车网络。优化

步行网络交通条件，优化人行横道间距，增加过街设施，保证人行通道的连续完整，结合景区打造生态旅游慢行道，满足游客休闲、健身、游憩等需求。

第 173 条 城市货运交通

优化城市货运通道，推进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环线的建设，减轻疏港货运和通过性货运交通对城市的影响。

结合产业用地布局对中心城区货运交通进行管制，设置产业货运通道，部分区域可采取持证通行、限时通行等措施，保障良好的城市交通品质。

2023年4月中间过程稿

第十四章 要素支撑体系

第一节 城乡安全设施

第 174 条 公共安全目标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深化城市灾害监测预警，加强公共安全各领域风险评估与管理，全面提高城乡安全应急保障水平，构筑强韧有力的高标准城乡安全体系。

第 175 条 防灾空间布局

以各级应急避护场所为节点，应急交通系统为网络，形成“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综合防灾空间结构。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 7 个中心避难场所，形成以“陆上通道为核心，水路和空中通道为补充”的立体应急交通系统。中心城区规划 10 个疏散救援出入口，形成救灾干道、疏散主干道、疏散次干道 3 级疏散通道。

加快推进市域内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就地安全改造、搬迁进入规范的化工园区或依法关闭退出工作。引导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集中布局，确保危险化学品对城市的影响降至最低。

第 176 条 防灾减灾标准与抵御能力

1、防洪减灾体系

巩固完善流域防洪能力，加大区域防洪（潮）排涝治理力度，优化中心城区防洪（潮）排涝总体格局，建成系统完善、安全可靠的防洪减灾体系。

新沂河、新沐河防洪标准达 100 年一遇。中心城区防洪（潮）标准达 100 年一遇，海堤建设按 100 年一遇高潮位与 100 年一遇风浪组合标准设防。石化产业基地防洪标准达 200 年一遇，沿线海堤按 200 年一遇加风浪组合设防。县城、镇区防洪标准分别为 50 年一遇和 20 年一遇。机场防洪标准达 100 年一遇。

2、抗震防灾体系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加强地震安全风险防控，全面提升防震减灾能力。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连云港市抗震设防烈度为 VI—VIII 度。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744 号令）和《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2017 修订版）等条例从事抗震防灾活动。依据 2019 年中国地震局批复的《连云港市活动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性评价》开展抗震防灾建设管理工作。

建议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开展活动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性评价工作，加强地震监测建设能力建设。

3、消防救援体系

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搭建“陆地—水上一空中”全方位消防救援体系。以接到出发指令后 5 分钟内消防队可以到达辖区边缘为原则确定辖区面积，中心城区普通消防站辖区面积按照不应大于 7 平方千米，城市近郊区的普通消防站辖区面积按照不应大于 15 平方千米设置。中

心城区共设置 64 座消防站，其中战勤消防站 1 座、特勤消防站 11 座、一级消防站 38 座、二级消防站 13 座、海上消防站 1 座。加快推进小型消防站、森林消防站、高速公路消防站、企事业消防站等其他类别消防站的建设。因地制宜布局县城（镇）消防站，加大农村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高层建筑、老旧建筑、地下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工业园的灭火及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石化基地、灌云县临港产业区、连云港化工产业园等重点区域加大危化品灭火及应急救援装备。徐圩组团考虑其产业特殊性宜单独进行消防救援体系研究，合理布局消防救援设施。

4、人民防空建设

连云港是国家一类重点设防城市，连云港中心城区和东海、灌云、灌南城区为甲类人防工程建设区。市域形成“一轴一带、一核多级”的防护体系，中心城区构建“一主两副、多组团”的防护结构。

按照防空防灾一体化、平战结合、军地一体的原则，形成以“市、区（县）、街镇”三级指挥工程为核心，人员掩护工程为主体，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和配套工程为保障的人防工程防护体系。至 2035 年，通信警报覆盖率达 100%，人防工程人均建筑面积均不低于 1.9 平方米，中心城区人口疏散比例为 20%。

加强对军事设施的安全管理，按规定设置障碍物和界线、警示标识，安装安全技术防范设备，综合运用传统手段与高科技手段，保证设施安全。

5、地质灾害防治

以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为重点，以群测群防为主要手段，加大地质灾害治理力度，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体系。

连云港市地质灾害高风险区主要分布于连云区后云台山西北麓一带和海州区前云台山一带。

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原则，严控城市建设用地布局于高风险地质灾害区，对于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94 号令）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立健全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综合治理体系和应急技术支撑体系，不断提升全社会地质灾害风险防控能力。

6、防疫减灾体系

贯彻“预防为主，养防结合”方针，完善公共卫生事件市县（区）分级防控体系，加强区域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设。中心城区结合区域医院建立市级和区级医疗救护中心。

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体制，建立相应的数据库，加快信息整合。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的财政体制，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的救援体制，加强卫生服务、公安、医院、消防、专家组等资源的整合力度，发挥联动效应。

7、重大危险源防护

（1）核电站

根据《核动力厂环境辐射防护规定》（GB6249-2011）

和《江苏省核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条例》，确定田湾核电站非居住区、规划限制区和 10 公里范围的人口容量要求、规划建设控制要求及应急疏散要求。

1) 人口容量控制

非居住区：非居住区边界离反应堆的距离不得小于 500 米。该区域内严禁有常住居民。

规划限制区：规划限制区半径为 5 公里。区内必须限制人口的机械增长。规划限制区范围内不应有 1 万人以上的乡镇。

核电站 10 公里范围：规划限制区范围内不应有 1 万人以上的乡镇。

2) 建设用地控制及建设项目准入

非居住区：公路、铁路、水路可以穿过该区域，但不得干扰核动力厂的正常运行；在非居住区内，与核动力厂运行无关的活动，只要不对核动力厂正常运行产生影响和危及居民健康与安全是允许的。

规划限制区：规划限制区不再新增规划居住用地。规划限制区内居住用地适时腾退，以减少区内常住人口。上合物流园内限制危险品甲、乙类仓库准入，禁止相关项目的规划审批。

核电站 10 公里影响范围：考虑到核电安全及城市发展需要，建议田湾核电厂址周边 10 公里范围内禁止剧毒类气体及闪点低于 28℃ 的剧毒液体（甲类）危险化学品相关项目准入，严格控制有毒体及易挥发液体的项目规模及储罐容量。

3) 应急疏散要求

制定核安全应急预案，重点考虑烟羽应急计划区内人员撤离、隐蔽、服碘等紧急防护行动。撤离时应重点关注烟羽应急计划区内学校学生、养老院老人和残疾人员等特殊人群。

(2) 石化产业

针对石化产业防护，采取有机分散与相对集中相结合的布局模式，危险品生产和储存设施布局应远离城市人口密集区域，位于主导风向的下风方向和河流下游，并避开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将国家石化基地布局于徐圩组团最南端，风险防控执行《石化基地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加强与其他区域的空间隔离和安全防护，建立风险防范隔离阻断设施，保障城市安全。

规划落实《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的通知》（应急〔2019〕78号）要求。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的划定执行《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划定方案》、《柘汪临港产业区化工园区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专项报告》、《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专项报告》等文件要求。

危险品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和一级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减少安全隐患。规划沈海高速、连霍高速、连宿高速、G224、S242等为主要过境危险品运输通道。

8、国家气象观测站及天气雷达站防护

国家气象观测站和国家天气雷达站的防护主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国务院《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31221-2014）、《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天气雷达站》（GB31221-2014）等有关规定。

国家气象观测站观测环境应参照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标准和要求进行保护，禁止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的行为：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周边 1000 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 1/10 的建筑物、构筑物；在观测场周边 500 米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在观测场周边 200 米范围内修建铁路；在观测场周边 100 米范围内挖筑水塘等；在观测场周边 50 米范围内修建公路、种植高度超过 1 米的树木和作物等；在观测场日出或者日落方向设置遮挡仰角大于 5°的障碍物。

国家天气雷达站禁止实施下列危害天气雷达站探测环境的行为：在天气雷达站的探测方向设置遮挡仰角和遮挡方位角超过 0.125°的障碍物；在天气雷达工作频点以及所占频谱范围内，使用干扰电压超过 0.4 μ V 容限值的其他电子设备；在天气雷达站周边 1200 米范围内，建设超过 110KV 的高压架空输电线路、高压变电站、高频热合机；在天气雷达站周边 700 米范围内，修建电气化铁路或者高等级公路；在天气雷达站周边 500 米范围内，修建非电气化铁路。

第 177 条 城市应急保障

1、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

完善应急管理体制和机制，强化应急管理法治建设，加强应急预案的统一规划和分级分类管理，提高风险辨识评估管控能力和源头风险源治理水平。

2、深化重点领域风险预警与管控

深化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治理，强化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提升物资储备及应急运输保障能力。加强核辐射源和危险废弃物收运、转运和处置等重点环节的环境风险管控。

3、加强地震等灾后应急救援工作

灾后第一时间提出响应级别，科学合理及时调派救援力量，有序有力有效推进抗震救灾各项工作，加快恢复灾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4、强化生命线安全

提高交通运输网络的综合应急保障能力，建立航空、水运、轨道、公交等交通安全应急处置机制。优化完善城市重要基础设施的布局，打造坚强可控的智慧管理体系，提升主干生命线系统安全保障能力。

第二节 市政公用设施

第 178 条 市政公用设施目标

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全面推动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加快构建节约循环的水资源供应系统、生态安全的全过程排水系统、绿色清洁的能源支撑系统、泛在高速的信息网络系统、高效融合的资源循环系统，加强传统基础设施全面智慧化升级，形成低碳高效的市政基础设施

施支撑体系。

第 179 条 供水格局

1、区域统筹，强化水源安全供应

围绕实现 2035 年全市集中供水率不低于 100% 的目标，市域以沐新渠、古泊善后河、小塔山水库、叮当河、北六塘河、通榆河等为市域主要饮用水水源地，蔷薇湖、香河湖、莒城湖、西双湖、硕项湖、伊云湖、灌云县第二应急备用水源地等为市域应急备用饮用水源地。

2、健全城乡一体化供水体系

加快现有城市水厂深度处理工程，全面提高供水水质，建成统筹城乡、服务均等的一网供水系统，实现市域供水全覆盖。至 2035 年，实现市域供水普及率达 100%，管网基本漏损率控制在 10% 以下。中心城区（不含徐圩组团）人均综合用水量指标为 500 升/人·日，县城为 400—500 升/人·日，乡镇为 150—200 升/人·日，农村为 100 升/人·日，徐圩组因为特殊工业组团，用水量按不同类别用地用水量指标法计算。市域总用水量约 360 万立方米/日，其中中心城区总用水量约 216 万立方米/日。市域设置 18 座水厂（核电水厂未计入）。中心城区设置 5 座水厂，结合企业自备水和再生水的运用保障中心城区供水。优化供水格局，推进供水设施及管网建设，增强不同供水分区管网互联互通、互为备用与应急调度能力，提高城乡供水系统应急调度及安全保障能力。

第 180 条 污水处理

1、科学合理确定目标指标

按照“城乡一体、厂网一体、建管一体”的指导原则，着眼于全市域，构建科学协调的污水处理体系，实现城乡污水处理“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

至 2035 年，城镇污水处理率 100%；尾水排放均达到国家一级 A 标准，有条件推行尾水湿地建设，尾水提高至地表水准四类水标准；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 30%；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 100%。

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日变化系数取 1.2。市域污水总量为 240 万立方米/日，其中中心城区污水总量为 133 万立方米/日。

2、建立因地制宜的污水收处系统

城（镇）区采用集中处理方式，农村污水以分散处理为主。至 2035 年，市域设置 27 座城市污水处理厂，各镇结合需求建立城镇污水处理厂。中心城区设置 12 座城市污水处理厂，石化产业基地部分项目允许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并达标排放。结合污水处理厂增加再生水工艺实现尾水再生利用；结合远期污水排放需求，合理预留区域排海管位置；以焚烧作为污泥的主要处置途径，充分鼓励建材利用、污泥堆肥等综合利用；污水管线宜沿主干道敷设，尽量少穿障碍物，对已建道路，以少破路为原则。农村以提高污水治理设施覆盖率为重点，科学合理选择相应的生态型技术，补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

第 181 条 雨水管理

建立从源头到中途再到末端的雨水径流管理模式，立足

现状，从单纯依靠城市排水设施外排雨水向城市雨洪全过程管理转变，遵循“源头削减、中途分流、多级调蓄”的原则，采用“渗、滞、蓄、排”等多种措施相结合，构建低影响开发、雨水排水、内涝防治三位一体的雨水全过程管理。

1、排涝系统

城区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不低于 30 年，镇区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不低于 20 年，农村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不低于 10 年。

2、管渠系统

雨水管道设计重现期中心城区采用 2—5 年，其中重要地区采用 5 年，主要包括行政中心、交通枢纽、学校、医院和商业聚集区等。道路立交部分、重要厂区、重要干道等区域设计重现期采用 20—30 年。非中心城区雨水管道设计重现期采用 2—3 年。

3、源头系统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建成区 80% 以上的面积内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70%；新建海绵城市项目建设达标率 100%，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已建片区以问题为导向改造城市下垫面环境，增加雨水调蓄设施，完善雨水生态化处理设施，对雨水进行资源化利用，实现生态修复与恢复。新建片区以目标为导向采取严格的低影响开发标准进行建设，通过下凹式绿地、透水铺装等低影响开发措施，保证生态特征的不变性。

第 182 条 能源体系

做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点能源工作，加快推进国家级石化基地、长三角区域能源基地“双基地”建设。

1、强化能源稳定高效供给

加快推动虹洋热电和公用工程岛扩建，实现化石能源品质提升；推进田湾核电站 7 号、8 号机组建设，推动核电安全高效发展；依托国家天然气海上通道，深度挖掘油气发展潜力；积极发展风能，加快储能建设。积极引导光伏发电项目合理布局，加快大型光伏基地建设，规范项目用地，实行科学的分类管理。

2、优化低碳的能源消费结构

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强度、煤炭消费总量“三控”工作，满足省定目标。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提高清洁能源消费占比，大力推广终端电能替代。

3、持续改善能源利用水平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控制目标满足省下达要求，单位能源产出率不断提升。推动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能效提升。

4、加快完善能源体制机制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电力、油气体制改革。加快推进能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 183 条 智能电网

聚焦“双碳”目标，贯彻新发展理念，唤醒“源—网—荷—储”各侧资源，逐步打造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

统。大力推进抽水蓄能电站，积极发展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发电项目，有序发展常规电源（田湾核电、虹洋热电厂和公用工程岛等）。

至 2035 年，连云港市域用电量约 550 亿千瓦时，最大用电负荷约 11000 兆瓦，市域城乡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9%。中心城区用电量约 446 亿千瓦时，最大用电负荷约 8930 兆瓦。控制好 ±800 千伏锡盟—泰州特高压直流线路通道和来自宿迁、泰州、南通方向的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线路通道。市域新建 1000 千伏连云港变（容量 2×3000 兆伏安），设置 9 座 500 千伏公用变电站。中心城区设置 1 座 500 千伏花果山变；设置 23 座 220 千伏公用变电站。加强中低压配电网建设，实施城乡电网升级改造工程。

第 184 条 油气网架

1、燃气工程

天然气成为全市的主气源，液化石油气为辅助气源。适时推进应急调峰气源，实现供气村村通，中心城区基本实现城市管道燃气化。以现状“西气东输”冀宁联络线邳州—连云港支线、国家管网“青宁线”和在建的“中俄东线”作为天然气气源。辅助气源包括赣榆 LNG 接收站、如东 LNG、徐圩 LNG、宋跳 LNG 等。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天然气气化率达 95%，三县城区天然气气化率达 90%以上。连云港市域天然气用气量约 23 亿立方米/年，其中中心城区天然气用气量约 19 亿立方米/年。

市域设置 6 座分输站、1 座分输联络站、11 座门站、1

座 LNG 接收站和 10 座 LNG 储配站。中心城区设置 1 座分输站和 1 座门站、2 座 LNG 储配站、2 座高高压调压站、8 座高中压调压站；逐步整合现有液化气站。加强对管网的保护，在管道规划、建设、运营过程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护管道，提高管道自动化程度，确保管道运行安全。

2、油品工程

市域保留现状日照—仪征原油管道和 2 座输油场站（新海石化输油站和东海输油站）。新建新海石化原油管道、连云港—仪征原油管道、连云港—徐州成品油管道和盛虹炼化—连云港花果山国际机场航煤管道，优化配套的输油站和油库。

第 185 条 供热体系

建立起以大机组供热项目为主、多种清洁能源作为补充的复合型多样化供热系统。规划热负荷主要为工业企业生产用汽，民用供热优先满足医院、宾馆、学校、商务区等的用热需求。市域设置 31 座热电厂。中心城区设置 10 座热电厂，其中，保留 4 座、扩建 3 座以及新建 3 座。规划完善现有中心城区热源点供热管网，热力管线敷设应注重与周边环境协调。加快推进徐圩和灌云临港跨区域间的供热协同。

第 186 条 信息网络

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远近结合、共建共享”的原则，以智能化、便捷化为目标，建设多网融合信息服务网络。

完善“枢纽、核心层、汇聚层、接入层”4 级公共通信

网络体系。至 2035 年，全市无线数据通信网覆盖率达 100%，城镇公共区域实现 WLAN 全覆盖。

至 2035 年，市域设置 44 座核心机房。中心城区设置 38 座核心机房，其中保留 32 座、新增 5 座。

推进移动通信基站建设，加快推进 5G 通信网络，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的应用，逐步实现全覆盖。进一步提高新建基站共建共享率达 75% 以上。

城（镇）区邮政局所规划按照每座服务半径 1.5—2 千米或服务人口 1.5—3 万人的标准设置。

第 187 条 环卫体系

1、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

积极开展垃圾分类，逐步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优化收运系统；至 2035 年，市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 100%。城区人均垃圾产生量指标取 1.10 千克/人·日，镇区取 0.7 千克/人·日，农村取 0.55 千克/人·日。市域生活垃圾产量为 0.49 万吨/日，其中中心城区生活垃圾产量 0.22 万吨/日。

规划连云港晨兴垃圾焚烧厂、连云港固废循环产业利用园（近期连云港市飞灰填埋场、厨余垃圾处理、远期连云港市第二垃圾焚烧厂）、赣榆区生活垃圾焚烧厂统筹处理市辖区生活垃圾。现状刘湾、小盘垃圾卫生填埋场作为应急备用，新建连云港市飞灰填埋场和赣榆区飞灰填埋场。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生活垃圾分别由各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卫生（飞灰）填埋场作为补充。规划连云港

市区生活垃圾收运模式从现有“分散化、小型化”向“集中化、规模化”转变。高新区和开发区由于距离垃圾焚烧厂较近，采用压缩收集站直运为主，小型垃圾转运站为辅方式；海州区、赣榆区老城区沿用分散化、小型化的转运方式；赣榆区新城、连云区以及徐圩新区采用垃圾转运站集中转运方式。

2、建立各类固废专项收处体系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处理体系建设，逐步实施粪便、建筑垃圾、餐厨废弃物等其他固废的综合利用。至2035年，城镇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城镇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80%以上；城镇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理率达100%。

市辖区规划扩建现状餐厨废弃物处理厂，规划3座粪便预处理厂，规划6座建筑垃圾处理厂。三县的其他固废由各自设置分类设施进行处理。完善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系统，有害垃圾、医疗垃圾、危险废物等由专业企业集中处理。

第188条 廊道管控

重大基础设施廊道主要依托大型绿化带、开敞空间、交通干线等预留，统筹安排高压电力线、油气长输管、高压燃气管、卤水管线等重大市政设施廊道建设，落实市政设施廊道刚性管控要求，严格按照廊道进行管控用地控制和预留，为市政基础设施廊道建设提供空间保障。

第189条 管廊管线

1、因地制宜建设综合管廊

按照“组团分布、内部成网”的空间布局原则，构建层次化、骨架化、网络化的综合管廊系统。中心城区规划综合管廊主要分布在连云港市行政中心周边、开发区核心区、连云新城以及徐圩新区等片区，逐步实现市政管线的集约化、现代化和智慧化发展。

2、同步完善地下管线系统

推进道路与管线同步建设，形成全市地下管线“一张图”，建成地下空间资源利用合理、建设有序、运行安全的地下管线规划、建设与管理体系。

第 190 条 智慧市政

加强物联网、云计算、智能处理等安全信息技术与市政基础设施的深度融合，汇集各类基础设施大数据，形成连云港智慧市政核心战略信息资源库。搭建一体化智慧市政管控平台，有效掌握全市各类市政基础设施数据，支撑跨部门协调和高效联动，实施高效、精准、安全的市政设施管理。

第 191 条 徐圩市政公用设施

徐圩组团因其产业门类及发展因素，市政公用设施的指标、布局原则及管控要求有其特殊性，加强研究专项规划，确保其设施及系统的安全性，并与城市其他片区统筹协调。

第十五章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第一节 生态系统全面修复

第 192 条 山水林田湖草海综合生态修复

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海”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按照“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原则，加快推进自然生态系统修复。通过修复受损生态空间、建设生态屏障和生态廊道、优化调整生态用地布局，保护和恢复生态功能。提高防御地质灾害的能力，保持自然生态景观，提升市域生态系统的整体性和连通性。

1、保护生态源地，修复受损山体和森林资源

以生态红线保护、生态屏障建设、生态环境修复为手段，有机整合全市生态空间资源，保护生态源地和重要动植物栖息地。重点加强安峰山、锦屏山、云台山、大伊山、伊芦山等山体保护，实施山体绿化和修复工程，持续推进退耕还林和封山育林，优化重要山体森林生态系统结构，提高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开展破碎斑块间生态廊道建设，为珍稀物种繁衍和迁徙创造条件。

2、构筑生态屏障，维护市域生态安全

构筑以马陵山—李埵林场—石梁河水库—小塔山水库—吴山为主轴的西部岗岭生态涵养带；以绣针河口—秦山岛—临洪河滨海湿地—连岛—埭子口—灌河口为主轴的东部沿海生态屏障带和通榆河清水廊道保护带。西部岗岭生态涵养带以赣榆和东海西部丘陵岗地为主体，大力推进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建设，增强碳汇能力和水源涵养功能。东部沿海

生态屏障带以海陆交错地带为主体，合理利用近海海域，加强自然岸线和生态岸线保护，修复受损滨海湿地。通榆河清水廊道保护带以通榆河为主体，加强岸线资源保护和滨河空间开发管控，严控水体污染物的排放。

3、建设生态廊道体系，修复河道水系

以石梁河水库—新沭河—临洪河生态廊道，安峰山—锦屏山—云台山—蔷薇河生态廊道、古泊善后河生态廊道和新沂河生态廊道为纽带，有机串联山林、湖泊、水库、海洋等生态源地和重要生态空间。实施青口河、临洪河、新沭河、淮沭新河、小塔山水库和石梁河水库等河流湖泊的综合治理工程，加强河流沿岸防护林体系的建设，推进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建设市域清水廊道和水岸绿廊体系，高质量推进水生态系统的整体保护系统修复。

第 193 条 矿山生态修复

1、排查矿产地质灾害隐患，治理矿山生态环境

针对矿产资源开发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占用和损毁土地、生态破坏等问题，通过预防控制和综合整治措施，使矿山地质环境不稳定、损毁的土地达到可利用状态，生态功能得到根本恢复。优先推进全市高风险的 4 个崩塌地质灾害点治理，稳步推进全市中低风险的崩塌、滑坡等 101 个地质灾害点防治。强化矿山生态环境修复，重点对抗日山、吴山地区、龟山、云台山、栗山、大伊山、芦山关、锦屏山等露采矿山的地质环境开展综合治理，严控矿山数量，防止过度开采。

2、建设绿色矿山，着力提升矿区的景观和文化价值

加快新浦磷矿、东海蛇纹石矿、三清阁大理石矿、毛北金红石矿、石桥石榴子石矿等绿色矿山建设。通过对采矿环境、堆场、办公环境、各环节污染进行综合整治，优化绿色矿山建设内容，探索不同类型矿山绿色开发新模式，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集中连片地推动绿色矿业发展。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建则建”的原则，开展裸露山体边坡复绿工作，使矿山生态环境得到恢复和改善，最大限度的恢复自然景观，提升矿区景观和文化价值。

第 194 条 海洋生态修复

1、开展海洋与海岛、海岸带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提升海洋生态系统的整体性和连通性

针对生态功能退化、防灾能力减弱以及利用效率低下的近海海域、海岛、海岸带进行系统修复，改善近岸海水水质，增加滨海湿地面积，修复被破坏和被污染海滩，恢复海洋生物栖息地环境。加强沿海区域的海洋、海岸带生态修复，逐步提升海洋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

2、依托海洋资源禀赋，塑造海洋生态景观

对于风景名胜区及重要旅游区等具有开发潜力的海岸和海域，在海岛、海岸带的原真性和完整性不受到破坏的基础上，进行科学的景观设计与规划，推动沿海、近海、环岛景观生态化改造提升。加强滨海休闲长廊、海岸公园、滨海步行道等海岸景观建设，营造适宜沿海居民亲水的海岸环境，

整体提升区域景观质量，改善沿岸人居环境。

第二节 国土空间全域整治

第 195 条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目标

1、农用地综合整治目标

通过农用地综合整治，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的“三位一体”保护目标，依据“双评价”中的农业适宜性评价、农产品主产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优化农业资源的空间和数量配给，提高农业生产潜能，提升农产品质量，保障粮食安全。通过大力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农用地专项整治补充耕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有效保障全市及全省粮食安全。

2、农村建设用地整治目标

分类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以连云港镇村布局规划的优化调整为基础，整体推进搬迁撤并类村庄向城郊融合、集聚提升类村庄整合。至 2035 年，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达到 51.00 平方千米，整理出的建设用地指标预留部分用于农房居住改善、乡村振兴和一二三产融合等，其余指标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的用地需求。

3、城镇建设用地整治目标

通过城乡建设用地整治，强化低效建设用地的整治、腾挪和置换，集约紧凑、绿色开敞的城镇建设空间布局基本形成。稳步推进中心城区旧居住、旧厂矿和旧商服的城市更新改造，有序开展民主路老街、连云老街等区域的历史文化更

新、修缮与改造，推进城市绿色发展和产业升级。

第 196 条 农用地综合整治

1、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严格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以年亩产 1000 公斤粮食产能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核心目标，实施以土地平整、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升级与改造、田间道路整治、农田防护带与水土保持等工程内容为主的土地综合整治；综合运用工程、生物、农艺等技术手段，提高耕地质量，建成一批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化农业经营方式相适应的规模化农田，提升优质耕地规模化和集约化利用水平。至 2035 年，全市建成高标准农田 2222.00 平方千米，粮食产能不断增加。

优先推进连云区（东辛农场、海军农场）、海州区（岗埠农场、云台农场、板浦镇、锦屏镇）、赣榆区（班庄镇、沙河镇、黑林镇、墩尚镇、石桥镇、城头镇、塔山镇、柘汪镇、厉庄镇、赣马镇）、东海县（桃林镇、双店镇、温泉镇、安峰镇、平明镇、山左口乡、驼峰乡、房山镇、李埝乡、石梁河镇、青湖镇、洪庄镇、白塔埠镇、曲阳乡、石湖乡、黄川镇、张湾乡、东海农场）、灌云县（南岗乡、龙苴镇、杨集镇、五图河农场、同兴镇、下车镇、图河镇、四队镇、东王集镇、小伊乡）、灌南县（新集镇、百禄镇、李集镇、张店镇、田楼镇、孟兴庄镇、堆沟港镇、三口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和工程管护，持续推进中小河流域治理、灌区改造和丘陵山区小流域治理，重点推进东海、赣

榆、灌云西部岗岭高效节水灌溉。

2、有序推进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利用

加强土地开发调查评价，在保护生态与环境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土地开发的用途和规模，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土地后备资源的开发利用。对适宜开发利用的地块，采取先进工程技术和生物措施，通过土地平整与改造、配套完善农田水利设施、修建田间道路、营造防护林等措施，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加快推进连云区、赣榆区、灌云县等沿海滩涂垦区，赣榆区、东海县西部丘陵山区、东海县南部、灌云县东部和灌南县北部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利用。

3、防治土壤污染，修复土壤环境

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综合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包括化肥农药减量控害、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灌溉水水质管理和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等。通过工程措施、生物措施和农业措施等方法治理土壤污染，开展以调节农田土壤酸碱度为核心的土壤环境改良工程，改善酸化土壤 PH 值；采取种植绿肥、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等措施，改善农田土壤环境，提升土壤环境容量和抗风险能力。至 2035 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受污染的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5%以上，其质量等级提升 1—2 等，逐步改善土壤环境，提高耕地质量。

重视沿海滩涂保护，推动盐碱地土壤改良，因地制宜采取农艺、工程措施，降低盐碱危害，加强排污口整治，禁止向滩涂、盐碱地、沼泽等未利用地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加强对西双湖湿地公园、临洪河口湿地公园土壤环境管理。强化对石英、金红石、蛇纹石、磷矿等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土地的环境监管。

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鼓励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强化畜禽养殖污染。在市开发区、徐圩新区开展污水与污泥、废气与废渣协同治理试点。加强灌南县、徐圩新区开展制革企业和有色金属冶炼企业重金属防治。加强云台山风景名胜区、锦屏山森林公园、北固山森林公园、花果山森林公园、灌云大伊山森林公园、东海李埝林场等森林公园和分布较为集中的果园的土壤环境管理。

4、塑造田整水清的农田生态景观

保护、重建和提升农地生态景观功能，维护自然山水格局，顺应地形地貌，实施精细化、生态景观化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农业生态系统稳定性，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加强沟、渠、路、边坡综合治理和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优化农田生态景观。推广东海县生态灌排系统新模式，打造灌云县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保障灌南县旱涝保收大粮仓，加大蔬菜、泥鳅、水果、食用菌等4个国家级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全面推进东海县西北部设施园艺、灌云县中西部设施蔬菜、灌南县新安镇食用菌、赣榆区西北部特色林果、东部沿海海淡水养殖等高效设施农业建设。

推广稻渔综合种养模式，支持灌云县、灌南县、东海县创建国家级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稳步提高高效设施农业占比。

第 197 条 城乡建设用地整治

1、整体推进村庄建设用地整治

综合运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乡村振兴等相关政策，对农村建设用地进行综合整治，分阶段落实乡村居民点整治工程。加快云台山、锦屏山、潮河湾湿地等生态红线范围内的村庄有序退出，按照连云港镇村布局规划的统一部署，整体有序推进全市搬迁撤并类村庄搬迁，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逐步解决宅基地布局散乱和超标准用地问题，引导农村闲置宅基地合理流转，提高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集约精准保障新农村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划定建设控制区，对空心村、缩并的自然村、不用于城市建设的搬迁宅基地，与农用地整治相结合，进行整理复垦，将节约的指标用于城镇建设。至 2035 年，通过村庄建设用地整治盘活建设用地 51.00 平方千米。

2、分类开展城镇低效建设用地整治

重点对老城区、城中村、棚户区、旧工厂、老工业区进行改造开发，加大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的，属于淘汰、落后、过剩产能的，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产出效益低的，未达到国家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条件的存量城镇建设用地的整治利用。鼓励低效用地企业出租土地和厂房，采取拆旧建新、拆低建高的方式进行升级改造、二次开发，置换功能，缓解产业用地供

需矛盾。通过对城郊融合类村庄进行整理，引导居民向城镇建成区集聚，为中心城区重大产业项目发展预留空间。加快推进赣榆沿海地区、连云沿海地区和海州老城区等地区的低效用地再开发，强化海州城区、赣榆沿海地区、东海的牛山街道和石榴街道、灌云的侍庄街道和东王集镇、灌南的李集镇、新安镇及堆沟港镇批而未供土地的处置。

第 198 条 公共空间治理

1、推进绿道网络建设，营造滨水绿化体系

加快公园绿地建设，推行城市立体绿化，提高城市的绿化覆盖率，拓展城市绿化空间，提高城市的园林绿化水平，构筑“城在绿中，林在城中”的山海城市绿色生态，构建绿量充沛、植物多样、景观优美、环境优良的城市园林生态系统。以苍梧绿园、郁洲公园、青口河生态公园等城市公园，以临洪河湿地公园、埭子河口湿地公园等湿地公园，以如连岛、月牙岛、孔望山等城市郊野公园等三类点状公园为基础，以云台山、临洪河、青口河、玉带河、烧香河、埭子河、青龙河、排淡河、烧香河及沿海湿地等河流湿地为廊道，串联城市功能空间、形成绿脉纵横、环境独特的城市绿色网络格局。

2、开展城市形象综合整治，提升街道景观

按照统一、整洁的原则开展广告牌匾集中整治，根据当地特色和美化理念统一布设新广告牌；重点整治重要道路沿线的墙体，通过清理、粉刷、公益墙体彩绘等方式美化墙体，提升城市整体美观度。加快推进海州、连云、赣榆老城区城市形象综合整治。

3、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舒适度

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和特色田园乡村建设。推进全市农村改水、改厨、改圈、改厕，整治公共空间、外墙立面和庭院环境。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完善农村垃圾收运体系，鼓励各县区试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可腐烂垃圾处理。实施农村增绿行动，结合苗木、果树等产业发展，加强农村“四旁”绿化，实现全市农村河道、道路、绿化美化、环境保洁、公共设施“五位一体”综合管护。

2023年4月中间过程稿

第十六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规划体系

第 199 条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协调各类规划，建立“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的空间规划体系。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连云港市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指导和约束全市各级各类规划编制实施的依据。

区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各区分区规划，是对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细化完善，应对各县城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具体安排，完善乡镇空间布局发展指引与指标控制要求。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可根据各区县情况，以一个或几个乡镇为单元进行编制。应重点做好市、区/县国土空间规划内容的衔接与落实，细化安排各类用地布局，作为指导详细规划、村庄编制实施的依据。

完善各类专项规划编制，提出深化细化的专项管控要求，确保各项规划在总体要求上方向一致，在空间配置上相互协调，在时序安排上科学有序。

第二节 规划传导近期行动计划

第 200 条 对区县总体规划管控传导

1、区县规划指引

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落实市域国土空间发展战略，按照战略引领、统筹兼顾的原则，根据各区县不同的主体功能定位，实现差异化的规划引导，推动主体功能区战略格局精准落地，指导区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保障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

2、实施差别化的指标分解方案

按照生态优先、质量提升、布局优化、治理有效的原则，结合各区县现状禀赋，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耕地保有量、等国土空间保护约束性指标分解到各区县。

优先保障乡村振兴、保障性住房、民生工程及基础设施的用地供给。按照城乡空间体系，实施差别化建设用地供给策略。

第 201 条 对专项规划管控传导

开展资源保护类、城乡建设类和基础设施类专项规划的编制，不得违背本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专项规划经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管理。

1、资源保护类专项规划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保护地体系、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水资源综合利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海洋与海岛资源

保护与利用、耕地等农用地保护利用、林地建设及保护利用等专项规划。应以本规划确定的各类空间格局和用地用海规划分区为依据，严格落实资源保护类指标，遵守本规划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资源要素的保护与利用等方面的管控要求。

2、城乡建设类专项规划

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文化保护、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综合防灾减灾、村庄建设等专项规划。应以本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综合防灾、村庄布局要求为依据，落实相关空间管控和布局要求。

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建设和发展，在与本规划不冲突的前提下，以相关上位部门批复的风景区规划为依据。

3、基础设施类专项规划

包括但不限于综合交通、水利工程、能源发展、电网建设、信息通信设施等专项规划。应以本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和规划分区、区域型基础设施建设指标和布局要求为依据，落实本规划在综合运输通道、铁路、公路、航空等设施的布局及水利工程、能源开发、设施廊道布局等方面的控制指标和廊道集中化集约布局要求。

第 202 条 对详细规划管控传导

详细规划作为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要围绕构建“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和“5—10 分钟

便民生活圈”，明确地块用途、容积率等管控指标。鼓励存量空间再开发，鼓励相关的政策和制度创新。运用城市设计手段，强化空间形态、高度体量、风貌特色、交通组织等的控制引导，并将相关内容纳入详细规划。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规划，乡镇政府可以以一个或几个行政村为单元，组织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报县（区）政府审批。支持乡村振兴，运用乡村营造手段，积极推进农村建设用地减量化，探索留白机制，提高村庄规划编制水平。

第三节 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第 203 条 近期目标任务

健全规划行动机制，加强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级年度重大项目建设安排和财政支出，滚动开展“五年实施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1、“五年实施规划”

应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同步编制，重点围绕五年发展目标和指标落实，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对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支撑性作用，推进城乡重大功能区建设，完善重要公共服务、重大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2、“年度实施计划”

应与各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项目安排相衔接，围绕国土综合整治、生态保护修复、海岸带保护与利用、产业发展、

民生设施、基础设施、乡村振兴等重要工作、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形成年度项目储备库，为各部门建设计划提供用地和空间保障。

第 204 条 重点建设项目

以重大项目为抓手，突出规划实施一体化。切实将规划的“蓝图”细化为标准“施工图”，并转化为具体项目落地。合理安排项目建设时序，明确项目建设优先级，节点化、责任化推进项目实施，全面形成重大项目渐次落地、错落有致的良好局面。

1、近期重点建设项目

主要包括交通、水利、电力、能源、民生、生态、旅游、产业以及其他等类型的项目，优先保障此类项目的用地需求。

2、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山水林田湖草海综合治理工程、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矿山环境生态修复工程、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等。

第四节 政策机制

第 205 条 弹性引导

应对重大项目、重大事件及发展中的不确定性，运用指标预留、空间预留、功能预控等多种手段建立规划弹性机制。建立规划“留白”机制，预留一定数量建设用地机动指标，对一时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暂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在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时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建设项目批准后更新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

第 206 条 决策机制

坚持“开门编规划”。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专家咨询、公众参与”的原则，各部门相互协同，建立全过程、全方位的专家咨询制度和公众参与机制，重大项目和规划决策要科学论证、科学决策。要严格规划审批过程中的专家论证和规划公开程序，突出强调法定程序的严肃性，强化规划审批的刚性。

第 207 条 加强信息化建设

建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构建地理信息数据库等信息系统，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形成覆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测、评估、预警以及公众服务等全过程的应用体系。

第 208 条 实施动态评估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通过国土空间“一张图”信息平台，汇集各类空间性规划数据，与全市各类系统平台建立广泛深入的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实现对规划实施的定期监测和动态监管。按照“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总体思路对城市发展运行和本规划总体实施情况进行全面体检监测。

第 209 条 强化执法监督

深化落实自然资源全面从严管理工作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执法监察体系建设，突出国土空间规划刚性管控。坚持先规划后实施，及时制止和纠正未批先建或不按规划用途建设行为，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统筹处理好规划效率

与质量的关系，全力确保各类规划高效精准落地。

项目用地的审批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调整已经批准的各层次规划的强制性内容，规划调整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全方位加强对项目用地的监督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督促、纠正、查处。

2023年4月中间过程稿 请勿外传

第十七章 附则

第 210 条 成果构成及法律效力

规划成果由文本、图件、数据库及附件（规划说明、专题研究报告、相关文件汇编）4 个部分构成，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数据。其中电子数据包括各类文字报告、图件及各类栅格和矢量数据。

第 211 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各部分特别标注的内容为强制性内容。

第 212 条 规划执行

本规划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连云港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原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海洋功能区划同时停止实施。

第 213 条 规划解释权

本规划由连云港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附表

附表 1 规划指标体系表

指标	规划基期年	“十四五”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空间底线（农业发展类）					
耕地保有量（平方公里）	3645.6054	3645.6054	3645.6054	约束性	全域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平方公里）	3165.8740	3165.8740	3165.8740	约束性	全域
空间底线（生态保护类）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1893.2412	1893.2412	1893.2412	约束性	全域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20.7864	220.7864	220.7864	约束性	全域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72.4548	1672.4548	1672.4548	约束性	全域
大陆自然海岸线保有率（%）	35	35	35	约束性	全域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8.13	8.13	8.13	预期性	全域
森林覆盖率（%）	4.71	4.47	4.52	预期性	全域
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	/	/	/	预期性	全域
湿地保护率（%）	27.8	30.00	34.00	预期性	全域
水域空间保有量（平方公里）	377.9825	377.9825	377.9825	预期性	全域
地下水位控制率（%）	/	100	100	建议性	全域
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权重（%）	/	25	/	建议性	全域
本地指标性物种种类	86	86	86	建议性	全域
空间底线（区域建设类）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上使用面积下降（%）	/	满足省级下达指标要求		预期性	全域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3981	1.3981	1.3981	约束性	全域

其他空间底线					
自然和文化遗产 (处)	439	439	439	预期性	全域
空间结构与效率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459.94	/	500	预期性	全域
	153.81	/	200		中心城区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61.52	/	82	预期性	全域
人均城镇建设用 地面积(平方米)	232.40	/	198.48	预期性	全域
	244.55	/	204.76		中心城区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 面积(平方米)	<1.0	1.5	1.5-2.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道路网密度(千米/ 平方公里)	8.02	8.5	≥8.5	预期性	中心城区
轨道交通站点 800 米半径服务覆盖率 (%)	/	/	/	预期性	中心城区
都市圈 1 小时通勤 人口覆盖率(%)	/	/	/	预期性	全域、中 心城区
每万元 GDP 水耗 (立方米)	80.9	64	40	预期性	全域
每万元 GDP 地耗 (平方米)	46.36	/	15.93	预期性	全域
空间品质					
公园绿地、广场步 行 5 分钟覆盖率 (%)	82.97	90	9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卫生、养老、教育、 文化、体育等社区 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	养老 95.8 体育 100	/	10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海州 50.50 连云 52.54 赣榆 48	海州 50.70 连云 58.21 赣榆 58.36	/	预期性	全域
每千名老年人拥有 养老床位数(张)	40.15	40	40	预期性	全域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 机构床位数(张)	6.18	7.6	8.0	预期性	全域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 (平方米)	0.6	0.6	0.6	预期性	中心城区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14.70	15.10	15.12	预期性	中心城区
工作日平均通勤时 间(分钟)	22	25	25	预期性	中心城区
降雨就地消纳率 (%)	21.6	40	8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 利用率(%)	25	35	4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 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全域

附表 2 市域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单位：平方千米、%

用地用海类型	2020 年		2035 年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耕地	3706.34	48.60	3706.34	48.60	
园地	158.03	2.07	138.00	1.81	
林地	436.9	5.73	436.90	5.73	
草地	87.93	1.15	29.31	0.38	
湿地	200.69	2.63	200.69	2.63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45.64	0.60	66.66	0.87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392.21	5.14	813.75	10.67
	村庄	786.52	10.31	462.93	6.07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39.32	3.14	270.92	3.55	
其他建设用地	101.41	1.33	45.46	0.60	
渔业用海	6263.35	83.30	4351.16	57.89	
工矿通信用海	104.57	1.40	301.80	4.02	
交通运输用海	492.04	6.55	703.83	9.36	
游憩用海	8.96	0.12	19.67	0.26	
特殊用海	77.11	1.03	156.35	2.08	
陆地水域	1305.5	17.12	1289.53	16.91	
其他土地	165.57	2.17	165.57	2.17	
其他海域	569.97	7.60	1983.19	26.39	

注：1.城乡建设用地中的城镇、村庄是指城镇、村庄范围的建设用地，规划基期年数据采用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中的城市、建制镇、村庄用地数据。

2.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包括区域性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

3.其他建设用地是城乡建设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以外的建设用地，主要包括特殊用地、矿业用地等。

4.陆域与海域占比分开统计。

5.2020 年国土空间用海类型数据依据上一轮海洋功能区划。

附表 3 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2035 年）

序号	一级分类	面积（平方千米）	比例（%）
1	居住用地	81.72	19.96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5.55	6.24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25.40	6.20
4	工矿用地	118.99	29.06
5	仓储用地	12.73	3.11
6	交通运输用地	76.18	18.60
7	公用设施用地	7.71	1.88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32.89	8.03
9	特殊用地	1.42	0.35
10	留白用地	26.92	6.57
建设用地面积		409.51	100.00
11	陆地水域	5.11	
合计		414.62	

附表 4 市域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分解表

单位：平方千米

行政区	2020 年耕地面积	耕地保有量指标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025 年	2035 年	
连云区	151.41	155.99	155.99	103.55
海州区	293.95	282.63	282.63	192.38
赣榆区	562.96	550.71	550.71	504.33
东海县	1223.68	1216.90	1216.90	1111.17
灌云县	904.34	882.44	882.44	766.67
灌南县	570.00	556.94	556.94	487.75
总计	3706.34	3645.61	3645.61	3165.87

附表 5 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指标分解表

单位：平方千米

行政区	合计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海州区	—	65.2235	—
连云区	—	84.8718	全市 1672.4549

赣榆区	—	29.5880	全市 1672.4549
东海县	—	29.9528	—
灌云县	—	6.1552	全市 1672.4549
灌南县	—	4.9953	全市 1672.4549
合计	1893.2415	220.7866	1672.4549

附表 6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指标分解表

单位：平方千米

行政区	基期年城镇用地面积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海州区	87.5698	1.3061
连云区	81.476	1.5563
赣榆区	75.1068	1.3178
东海县	48.312	1.4651
灌云县	49.3171	1.4352
灌南县	50.4254	1.3211
合计	392.2071	1.3981

附表 7 市域自然保护地规划一览表

序号	自然保护地类型	自然保护地名称	面积（平方千米）
1	国家级自然公园	江苏赣榆海州湾国家海洋公园	510.83
2	国家级自然公园	江苏连云港花果山国家地质公园	22.00
3	国家级自然公园	江苏连云港云台山国家森林公园	20.62
4	国家级自然公园	江苏东海西双湖国家湿地公园	6.98
5	省级自然公园	江苏连云港临洪河口省级湿地公园	17.55
6	省级自然公园	江苏连云港锦屏山省级森林公园	12.51
7	省级自然公园	江苏连云港北固山省级森林公园	2.75
8	省级自然公园	江苏连云港赣榆夹谷山省级地质公园	2.75
9	省级自然公园	江苏连云港东海青松岭省级森林公园	14.26
10	省级自然公园	江苏连云港灌云大伊山省级森林公园	2.31
11	省级自然公园	江苏连云港灌云潮河湾省级湿地公园	2.35
12	省级自然公园	江苏连云港灌南硕项湖省级湿地公园	1.06
合计			615.50

附表 8 连云港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1	藤花落遗址	连云区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2	东连岛东海琅琊郡界域刻石	连云区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3	将军崖岩画	海州区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4	孔望山摩崖造像	海州区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5	海清寺塔	海州区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6	郁林观石刻群	海州区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7	曲阳城遗址	东海县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8	尹湾汉墓	东海县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9	大伊山石棺墓	灌云县	国家级	文物保护单位
10	连云港封土石室墓群	连云区、海州区、 灌云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11	连云港明清烟墩	连云区、海州区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12	云台山抗日石刻群	连云区、海州区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13	朝阳遗址	连云区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14	大雾崖石城	连云区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15	岩石墩题刻	连云区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16	陈调元小楼	连云区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17	果城里民国建筑群	连云区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18	连云港火车站旧址	连云区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19	上海大旅社	连云区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20	石棚山摩崖题名石刻	海州区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21	刘志洲山石刻苑囿图	海州区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22	白虎山摩崖题刻	海州区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23	刘志洲山宋金交战战场遗	海州区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24	龙洞摩崖石刻群	海州区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25	龙祠摩崖石刻群	海州区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26	花果山前顶石刻群	海州区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27	桃花涧遗址	海州区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28	塔山古道	海州区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29	二涧遗址	海州区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30	孔望山古城遗址	海州区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31	土船顶遗址	海州区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32	抗日山烈士陵园	赣榆区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33	盐仓城遗址	赣榆区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34	青墩庙遗址	赣榆区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35	大贤庄遗址	东海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36	罗庄城遗址	东海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37	伊芦山六神台佛教造像	灌云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38	大伊山梅花鹿岩画	灌云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39	龙苴城遗址	灌云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40	伊芦山石刻群	灌云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41	汤沟酒窖	灌南县	省级	文物保护单位

42	海州历史城区	海州区	省级	历史文化名城
43	连云历史城区	连云区	省级	历史文化名城
44	新浦历史城区	海州区	省级	历史文化名城
45	民主路历史文化街区	海州区	省级	历史文化街区
46	连云老街历史文化街区	连云区	省级	历史文化街区
47	南城东大街历史文化街区	海州区	省级	历史文化街区
48	宿城街道大竹园村大竹园	连云区	国家级	传统村落
49	宿城街道留云岭村留云岭	连云区	省级	传统村落
50	高公岛街道黄窝村黄窝	连云区	省级	传统村落
51	高公岛街道高公岛村高公岛	连云区	省级	传统村落
52	中云街道金苏村金苏	连云区	省级	传统村落
53	朝阳街道韩李村韩李	连云区	省级	传统村落
54	黑林镇芦山村小芦山	赣榆区	省级	传统村落
55	金山镇徐福村后徐福	赣榆区	省级	传统村落
56	李集镇新民村新民	灌南县	省级	传统村落
57	同兴镇伊芦村大池庄	灌云县	省级	传统村落
58	高公岛街道柳河村	连云区	省级	传统村落
59	云台街道虎窝村	海州区	省级	传统村落
60	花果山街道小村村上庄	海州区	省级	传统村落
61	石梁河镇东山后村东山后	东海县	省级	传统村落
62	燕尾港镇开山岛村开山岛	灌云县	省级	传统村落

附表 9 市域无居民海岛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面积 (公顷)	主导用途
1	平岛	连云区	15.6435	自然保留
2	平岛东礁	连云区	0.1077	自然保留
3	达山岛	连云区	13.3448	自然保留
4	达东礁	连云区	0.1242	自然保留
5	达山南岛	连云区	0.0903	自然保留
6	花石礁	连云区	0.3548	自然保留
7	车牛山岛	连云区	6.6274	自然保留
8	牛尾岛	连云区	0.6218	自然保留
9	牛背岛	连云区	1.8677	自然保留
10	牛角岛	连云区	0.3737	自然保留
11	牛犊岛	连云区	0.3938	自然保留
12	秦山岛	赣榆区	14.238	自然保留
13	小孤山	连云区	0.1203	自然保留
14	竹岛	连云区	8.5767	自然保留

15	鸽岛	连云区	1.4932	游憩用岛
16	开山岛	灌云县	1.7764	自然保留
17	大狮礁	灌云县	0.0531	自然保留
18	船山	灌云县	0.0135	自然保留
合计			65.8209	

附表 10 乡级主体功能定位表

序号	主体功能分区	区县
1	农产品主产区	海州区新坝镇、岗埠农场； 连云区东辛农场； 赣榆区黑林镇、厉庄镇； 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除城市化地区的其他区域
2	城市化地区	海州区除新坝镇、岗埠农场外所有街道乡镇； 连云区除东辛农场外所有街道乡镇； 赣榆区除黑林镇、厉庄镇外所有街道乡镇； 东海县石榴街道、牛山街道、白塔埠镇、石湖乡、驼峰乡、桃林镇、青湖镇； 灌云县侍庄街道、伊山镇、杨集镇、燕尾港镇、下车镇、东王集镇、小伊乡、灌西盐场； 灌南县李集镇、新安镇、田楼镇、堆沟港镇

附表 11 中心城区主干道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起点	讫点	长度 (m)	红线 (m)
1	临洪西路	临洪大道	人民路	1134	40
2	新海路	秦东门大街	海宁路	1480	40
3		海宁路	海连路	1528	60
4	人民路	海连路	郁州路	3923	60
5	凌州路	长深高速	郁林路	1338	60
6	幸福路	东风路	秦东门大街	980	30
7		秦东门大街	海连路	2990	60
8	解放路	海连路	凌州路	4449	40
9		凌州路	陇海铁路	1162	60
10		陇海铁路	振华路	683	40
11		振华路	G310	1306	50
12		G310	临洪大道	2018	60
13	海连路	红门路	幸福路	2480	60
14		幸福路	通灌路	2700	50

15		通灌路	凌州路	2900	60
16	苍梧路	瀛洲路	花果山大道	4224	50
17	徐新路	花果山大道	秦东门大街	8100	50
18	江化北路	临洪大道	海连路	926	43
19	朝阳路	海连路	郁州路	6046	50
20		郁州路	学院路	2356	80
21		学院路	苍梧路	1274	60
22	洪营路	海宁路	海青路	732	40
23	海宁路	海连路	学院路	9474	60
24		学院路	G25	600	30
25	东风路西延	蔷薇河	铁路	300	60
26		铁路	海青路	500	50
27	秦东门大街西延	蔷薇河	江化南路	2892	40
28	胸凤路	盐河路	瀛洲路	3951	40
29	迎宾大道	盐河路	润州路	7135	40
30	新孔路	人民路	庵山路	4550	40
31	盐河路	人民路	秦东门大街	4300	60
32	通灌路	人民路	魏湾村南路	9868	40
33	郁州路	人民路	连霍高速	10340	60
34		连霍高速	G204	2313	60
35	港城大道	凌州西路	青峰路	1053	60
36		新光路	平山路	1921	60
37	科苑路	振华路	凌州路	1992	60
38	郁林路	港城大道	圣湖路	3662	40
39	环云台山大道	圣湖路	苍梧路	4399	40
40	花果山大道	海滨大道	大港路	5400	70
41		大港路	昌圩湖路	5760	90
42		昌圩湖路	苍梧路	9774	70
43	振华路	临洪大道	环云台山大道	6013	60
44	圣湖路	振兴路	环云台山大道	3700	50
45	海滨大道	临洪大道	沿海支路	6700	60
46		沿海支路	海头湾路	3750	32
47		海头湾路	中山路	1730	50
48		云台山隧道	宿徐路	10850	32
49		宿徐路	徐新路	3600	60
50	大港东路	海棠路	连霍高速	8300	40
51	金海大道	临洪大道	海湾路	8148	60
52	金海大道	海湾路	西墅路	1075	30
53	鸿海大道	S242	新光路	11513	60
54		新光路	平山路	2319	40
55	阅海路	平山路	公营庄路	643	40
56	公营庄路	阅海路	连霍高速	452	65
57	西墅路	公营庄路	海滨大道	800	40

58	黄海大道	临洪大道	新光路	9399	60
59		新光路	平山路	2276	40
60	东方大道	临洪大道	新光路	10159	60
61		新光路	平山路	1489	40
62	昌圩湖路	临洪大道	汇晶路	5329	40
63	开泰路	云桥路	港城大道	3454	40
64	霞晖路	港城大道	花果山大道	921	40
65		花果山大道	郁林北路	1156	30
66	中山路	平山路	海棠路	2616	50
67		海棠路	云台山隧道	891	40
68	珠江路	中山路	妇联河	9334	42
69	云港路	妇联河	金港路	14985	56
70	人和路	金港路	港前大道	4854	60
71	祥和路	金港路	海滨大道	5369	56
72	徐圩大道	金港路	海滨大道	7261	60
73	张圩河路	金港路	海滨大道	7487	60
74	方洋路	金港路	海滨大道	3699	50
75	苏海路	S242	港前大道	14378	50
76	隰山路	西安路	海滨大道	8434	50
77	复堆河路	老 G228	港前大道	4870	56
78	临洪北路	海滨大道	大港路	6500	60
79	大浦路	大港路	解放路	11423	60
80	跃湖路	大港路	东方大道	3870	40
81	汇晶北路	海滨大道	大港路	5200	60
82	汇海路	海滨大道	港城大道	9539	60
83	松花江路	港城大道	连霍高速	7427	50
84		连霍高速	妇联河	1842	60
85	新光路	海滨大道	大港路	3716	50
86	平山路	海滨大道	阅海路	1528	36
87		阅海路	大港路	863	40
88		大港路	中山路	2415	60
89	昆仑山路	新光路	松花江路	2595	50
90	泰山路	云宿路	黄河路	1179	30
91		黄河路	兴港路	2017	60
92	仙霞山路	云宿路	昆仑山路	4330	50
93	中云台大道	云宿路	松花江路	5300	46
94	云宿路	昆仑山路	河	11764	40
95	宿徐路	云宿路	海滨大道	3211	33
96	金港路	仙霞山路	西安路	20900	40
97	江苏大道	徐新路	海堤公路	18300	60
98	港前四路	方洋路	复堆河路	10702	50
99	港前大道	人和路	复堆河路	21788	60
100	西安路	金港路	复堆河路	11000	56

101	海头湾路	海滨大道	西大堤	784	21
102	西大堤	连霍高速	连岛	6304	32

附表 12 市域近期重点建设项目表（2025 年）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1	交通	连徐客专连云港站综合客运枢纽	新建				海州区
2		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专用铁路工程	新建				海州区
3		连盐铁路徐圩支线	改建				海州区
4		连临铁路	新建				海州区
5		陇海铁路增建二线	扩建				海州区
6		陇海铁路连云港东站综合客运枢纽	新建				海州区
7		344 省道连云港段	新建				海州区
8		310 国道市区段	新建				海州区
9		311 国道连云港东段建设工程	新建				海州区
10		连淮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改建				海州区
11		204 国道锦屏综合管理中心新建工程	新建				海州区
12		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大岛山路工程	新建				海州区
13		连云港新海至徐圩港区公路与连徐高速云台互通立交工程	新建				海州区
14		204 国道连云港新浦至灌南段改扩建工程	改建				海州区
15		204 国道新浦连接线（郁洲路）工程	新建				海州区
16		长深高速公路连云港新机场互通及连接线工程	新建				海州区
17		344 省道新坝工区	新建				海州区
18		汾灌高速公路新坝收费站改扩建工程	改建				海州区

19	汾灌高速公路浦南服务区改扩建工程	改建				海州区
20	连云港市市区景区互通连接线(丹霞-石虎嘴)	新建				海州区
21	连云港市市区景区互通连接线(港城大道-苍梧路)	新建				海州区
22	连云港新海至徐圩港区公路工程	新建				海州区
23	临洪大道(郁洲路-G310)(近期)新建工程	新建				海州区
24	临洪大道(郁洲路-G310)(近期)新建工程	新建				海州区
25	港城大道快速化改造	改建				海州区
26	连云港综合客运枢纽	新建				海州区
27	城市轨道交通	新建				海州区
28	徐新公路快速化改造	新建				海州区
29	连云港新机场集疏运道路	新建				海州区
30	盐河南路南延(新孔南路至新机场)	新建				海州区
31	盐河南路南延(迎宾大道-G30)	新建				海州区
32	盐河南路南延(G30至新机场)	新建				海州区
33	浦南镇国槐树路(郁州路到玉兰花路)新建工程	新建				海州区
34	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通灌路工程	新建				海州区
35	新浦经济开发区发展路新建工程	新建				海州区
36	新浦经济开发区国安路新建工程	新建				海州区
37	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迎宾大道工程	新建				海州区
38	新浦经济开发区创新路新建工程	新建				海州区
39	浦南镇樱花路(老204国道到秀杏路)新建工程	新建				海州区
40	郁洲路	新建				海州区

41	锦屏路	新建				海州区
42	新坝中路南延	新建				海州区
43	小樊路	改建				海州区
44	徐海路	扩建				海州区
45	水杉路	新建				海州区
46	燕板线 X302 东周路	扩建				海州区
47	新滩路	新建				海州区
48	瑞和路	新建				海州区
49	新坝镇魏口村扶贫桥	新建				海州区
50	文昌路（东盐河路-科苑路）新建工程	新建				海州区
51	宿连运河航道整治工程	改建				海州区
52	宿连航道工程	改建				海州区
53	徐圩疏港航道（善后河、复堆河）	改建				海州区
54	富安码头	新建				海州区
55	连云港内河港新海港区玉带河新海电厂专用煤码头	新建				海州区
56	连云港内河港中云台作业区三期码头	新建				海州区
57	连云港内河港板浦作业区一期码头工程	新建				海州区
58	连云港内河港板浦作业区二期码头工程	新建				海州区
59	连云港内河港中云台作业区城乡物资服务区码头工程	新建				海州区
60	连云港港内河港中云台作业区通用泊位区	新建				海州区
61	连云港港内河港中云台作业区二号锚地工程	新建				海州区
62	连云港港内河港中云台作业区三号锚地工程	新建				海州区

63	连云港港内河港中云台作业区五号锚地工程	新建				海州区
64	赣榆区至连徐高速连云港站综合客运枢纽连接线(怀仁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海州段)	新建				海州区
65	新建东路	新建				海州区
66	科苑北路	新建				海州区
67	新建东路(朝凤路-徐新路)	新建				海州区
68	连云港公交集团科苑路停保场项目	新建				海州区
69	机场大道(迎宾大道至204国道)	新建				海州区
70	赣榆区至连徐高铁连云港站综合客运枢纽连接线(海州段)	新建				海州区
71	长深高速公路连云港至淮安段扩建工程	扩建				海州区
72	233国道海州南段建设工程	新建				海州区
73	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徐圩至灌云段	新建				海州区
74	沈海高速公路赣榆至灌云北段扩建工程	扩建				海州区
75	浦檀路	新建				海州区
76	鲁兰河大桥	新建				海州区
77	鲁兰河大道	新建				海州区
78	长深高速公路秦东门大街互通	新建				海州区
79	507省道建设工程	新建				海州区
80	瀛洲路南延快速化改造工程	新建				海州区
81	连霍高速公路连云港机场大道互通	新建				海州区
82	宿连航道(京杭运河至盐河段)整治工程二期工程	新建				海州区
83	宿连航道(盐河至徐圩港区段)整治工程	新建				海州区

84	港城大道(凌洲路—平山路段)快速化改造工程	新建				海州区
85	徐圩港区疏港航道整治工程	新建				海州区
86	连云港内河港新海港区板浦作业区二期码头工程	新建				海州区
87	连云港综合客运枢纽北广场	新建				海州区
88	长深高速南出入口	新建				海州区
89	长深高速 G204 新收费站	新建				海州区
90	锦屏公交首末站	新建				海州区
91	311 国道连云港东段建设工程(海州段)	新建				海州区
92	道浦中路新建工程	新建				海州区
93	连云港内河港中云台作业区二期工程	新建				海州区
94	新浦经济开发区祖平路(国安路—创新路)新建工程	新建				海州区
95	浦南镇国槐树路(郁洲路到玉兰路)新建工程	新建				海州区
96	浦南镇樱花路(老 204 国道到秀杏树路)新建工程	新建				海州区
97	311 国道海州西段建设工程	新建				海州区
98	311 国道快速化改造工程	新建				海州区
99	311 国道海州西段建设工程	新建				海州区
100	311 国道快速化改造工程	新建				海州区
101	344 省道连云港东段建设工程	新建				海州区
102	徐圩港区至东海曲阳公路	新建				海州区
103	赣榆至灌云公路	新建				海州区
104	灌南至花果山景区公路建设工程	新建				海州区
105	509 省道海州段新建工程	新建				海州区

106	海州区县道 205	新建				海州区
107	赣沐公路	新建				海州区
108	连云港至宿迁至蚌埠铁路	新建				海州区
109	连宿蚌铁路-连云港地区海州至东辛联络线	新建				海州区
110	沿海高铁	新建				海州区
111	海州区通用机场	新建				海州区
112	宿连航道(京杭运河至盐河段)整治工程二期工程连云港段	新建				海州区
113	宿连航道徐圩港区疏港航道	新建				海州区
114	龙浦路	新建				海州区
115	健康路	新建				海州区
116	翰林路	新建				海州区
117	垦云路	新建				海州区
118	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钱江路工程	新建				海州区
119	G30 连霍高速渔湾收费站扩建项目	扩建				海州区
120	连云港传化智能公路港	新建				海州区
121	宿连航道连云港区疏港航道整治工程	新建				海州区、连云区、灌云县
122	宿连航道徐圩港区疏港航道整治工程	新建				连云区
123	田湾核电站自备码头工程	新建				连云区
124	徐圩港区铁路专用线	续建				连云区
125	徐新公路快速化改造	新建				连云区
126	228 国道徐圩公路管养中心	新建				连云区

127	连云港港 30 万吨级航道二期工程	新建				连云区
128	宿连运河航道整治工程	新建				连云区
129	徐圩疏港航道（善后河、复堆河）	新建				连云区
130	连云港港内河港中云台作业区南岸泊位区	新建				连云区
131	市区景区、互通连接线	新建				连云区
132	中通道（烧香河大桥桥头~242 省道）新建工程	新建				连云区
133	连云港新海至徐圩港区公路工程	新建				连云区
134	市区景区、互通连接线（云宿路）项目用地	新建				连云区
135	连云港市市区景区互通连接线（开发区段）项目用地	新建				连云区
136	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专用铁路工程	新建				连云区
137	连云港港中心货运站二期工程	新建				连云区
138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	新建				连云区
139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四港池 48#-49# 液体散货泊位	新建				连云区
140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六港池 64#-65# 液体散货泊位	新建				连云区
141	连云港港连云港区超大型散货船航道扩建工程	新建				连云区
142	连云港中外运港口化工物流项目	新建				连云区
143	连云港港口冷链物流中心（一期）工程	新建				连云区
144	旗台作业区大宗商品集散中心堆场一期工程	新建				连云区
145	上合园大宗商品多式联运中心一期工程	新建				连云区
146	陇海线连云至连云港东段增建第二线	新建				连云区
147	城市轨道交通	新建				连云区
148	地方铁路专用线	新建				连云区

149	242 省道青口至杨集段朝阳互通	扩建				连云区
150	区港联动配套道路	新建				连云区
151	北固山大道	新建				连云区
152	311 国道连云港东段建设工程	新建				连云区
153	242 省道连云港开发区中云段建设工程	新建				连云区
154	507 省道建设工程	新建				连云区
155	盛虹炼化一体化配套铁路装卸站项目铁路专用线	新建				连云区
156	连云港徐圩新区石化产业园铁路专用线工程	新建				连云区
157	港城大道（凌洲路-平山路段）快速化改造工程	新建				连云区
158	林荫大道	新建				连云区
159	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横一路与 G228 交叉口改造工程	新建				连云区
160	苏海路西延	扩建				连云区
161	徐新路快速化改造	扩建				连云区
162	环山路	新建				连云区
163	干二路	新建				连云区
164	支一路	新建				连云区
165	干四路	新建				连云区
166	连云港市连云新城生态海湾工程	新建				连云区
167	连云港内河港中云台作业区一期码头	扩建				连云区
168	连云港内河港中云台作业区三期码头	新建				连云区
169	连云港内河港中云台作业区水上服务中心	新建				连云区
170	连云港内河港中云台作业区 1#锚地工程	新建				连云区

171	连云港港内河港中云台作业区三号锚地工程	新建				连云区
172	连云港港内河港中云台作业区四号锚地工程	新建				连云区
173	连云港内河港连云港区鲁河作业区(善后河北岸)工程	新建				连云区
174	徐圩新区至新浦城区快速路	新建				连云区
175	徐新路跨242省道立交	新建				连云区
176	连盐铁路徐圩支线	新建				连云区
177	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徐圩至灌云段	新建				连云区
178	通用机场	新建				连云区
179	临海高等级公路	新建				连云区
180	204国道新浦至灌南段	新建				连云区
181	226省道连云港连云港区至徐圩港区段	新建				连云区
182	311国道市区段	新建				连云区
183	长深高速公路至连云港港主体港区高速公路	新建				连云区
184	港城大道快速化改造	新建				连云区
185	宿徐路(云宿路徐圩支线)工程	新建				连云区
186	海滨大道新建工程	新建				连云区
187	云台山风景名胜区车行游览路	新建				连云区
188	汇晶路南延新建工程	新建	2024-2027		21公顷	连云区
189	连云港内河港中云台作业区城乡物资服务区码头工程	新建				连云区
190	连盐铁路	新建				连云区
191	大岛山妇联河内河码头工程	新建				连云区
192	中哈铁路装卸场站一期工程	新建				连云区

193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矿石码头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	2022-2023			连云区
194	徐圩新区多式联运中心二期	新建				连云区
195	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	新建				连云区
196	中云台大道（G228-规划纵一路）	新建				连云区
197	烧香河路（观潮路-规划纵一路）	新建				连云区
198	连云港内河港群英作业区东辛农场码头工程	新建				连云区
199	徐圩港区疏港航道整治工程	新建				连云区
200	宿连航道（盐河至徐圩港区段）整治工程	新建				连云区
201	连云港旗台作业区中云台物流园区铁矿石带式输送机工程	新建				连云区
202	陇海铁路连云港东站综合客运枢纽	新建				连云区
203	城市公交场站	新建				连云区
204	宿连运河配套码头作业区	新建		3430 亩		连云区
205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六港池62#-63#液体散货泊位工程	新建				连云区
206	徐圩港区铁路专用线一期工程	新建				连云区
207	花果山大道北延及延伸段	新建	2023-2025		24 公顷	连云区
208	连云新城二期支一路、干四路新建工程	续建	2021-2022		0.24 16 公顷	连云区
209	连云新城二期主、次干路建设	新建	2024-2027		1 公顷	连云区
210	连岛中心渔港	续建	2016-2025		11.7 公顷	连云区
211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至上合物流园带式输送机工程	新建	2023-2026		7 公顷	连云区

212	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新建罐区项目	新建	2023 -202 5		6公 顷	连云区
213	连云港区旗台作业区10万吨级通用散货码头	新建	2023 -202 3		11公 顷	连云区
214	连云港区旗台作业区南区混配矿中心一期工程	续建	2023 -202 3		121公 顷	连云区
215	连云港港连云港区旗台作业区10#货场陆域形成	续建	2022 -202 3		46公 顷	连云区
216	连云港港连云港区旗台作业区11#货场陆域形成	续建	2022 -202 3		40公 顷	连云区
217	连云港港连云港区旗台作业区12#货场陆域形成	续建	2022 -202 3		40公 顷	连云区
218	江苏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货场陆域形成	续建	2022 -202 3		45公 顷	连云区
219	连云港港连云港区旗台作业区3#货场陆域形成	续建	2022 -202 5		46公 顷	连云区
220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南防波堤北侧新增货场陆域形成(II)	续建	2022 -202 5		30公 顷	连云区
221	连云港建港实业总公司货场陆域形成	续建	2022 -202 5		50公 顷	连云区
222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南区红土镍矿及铝矾土堆场工程	新建	2022 -202 3		50公 顷	连云区
223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南区氧化铝及散化肥堆场工程	新建	2022 -202 3		46公 顷	连云区
224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南区铁矿石堆场工程	新建	2022 -202 3		46公 顷	连云区
225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南区通用堆场(一区)工程	新建	2022 -202 3		50公 顷	连云区
226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南区通用堆场(二区)工程	新建	2022 -202		47公 顷	连云区

				3			
227		连云港港墟沟港区集装箱堆场填海工程	续建	2022-2025		110公顷	连云区
228		连云港区港口支持系统陆域形成及公共配套工程—公共配套对外东通道桥梁	新建	2022-2025		1公顷	连云区
229		连云港区旗台作业区 20 万吨级矿石码头装船泊位工程	新建	2023-2025		30公顷	连云区
230		连云港区庙岭作业区 29#、30#泊位集装箱升级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2-2023		10公顷	连云区
231		连云港区马腰作业区修船基地工程	新建	2030-2035		20公顷	连云区
232		连云港区旗台作业区大宗商品集散中心围堤工程	续建	2020-2022		10公顷	连云区
233		连云港区旗台作业区大宗商品集散中心排洪沟工程	新建	2022-2023		15公顷	连云区
234		31609 部队船运队迁建工程	新建	2022-2023		30公顷	连云区
235		连云港区旗台作业区大宗商品集散中心陆域形成工程	新建	2022-2023		95公顷	连云区
236		连云港区庙岭作业区 34#-36#泊位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5-2030		20公顷	连云区
237		连云港区庙岭作业区 24#-27#泊位改扩建	改扩建	2025-2030		30公顷	连云区
238		连云港区墟沟作业区 55#-59#泊位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2035		50公顷	连云区
239		连云港区旗台作业区 30 万吨级矿石码头工程	新建	2023-2025		30公顷	连云区
240		连云港区马腰作业区集装箱泊位工程	新建	2030-2035		200公顷	连云区

241	连云港区 38#、39#泊位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30 -203 5		15 公 顷	连云区
242	连云港区旗台作业区 92#、93#液体散货泊位工程	新建	2030 -203 5		100 公 顷	连云区
243	连云港区墟沟作业区 61#、62#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	2025 -203 0		15 公 顷	连云区
244	连云港区墟沟作业区 67#、68#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	2025 -203 0		15 公 顷	连云区
245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矿石码头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	2022 -202 3		12 公 顷	连云区
246	连云港区旗台作业区大宗商品集散中心堆场一期工程	新建	2025 -202 8		30 公 顷	连云区
247	上合物流园大宗商品多式联运中心工程	新建	2023 -202 8		60 公 顷	连云区
248	上合物流园大宗商品多式联运中心一期工程	新建	2023 -202 5		30 公 顷	连云区
249	上合物流园大宗商品多式联运中心二期工程	新建	2025 -202 8		30 公 顷	连云区
250	上合物流园核心区道路优化工程	新建	2023 -202 5		10 公 顷	连云区
251	公路港出入口改造与外部道路拓建工程	扩建	2023 -202 4		15 公 顷	连云区
252	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钱江路工程	新建	2023 -202 4		3.3 公 顷	连云区
253	板桥工业园金港路南延新建工程	新建	2023 -202 4		6 公 顷	连云区
254	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大岛山路工程	新建	2025 -202 6		5.4 公 顷	连云区
255	板桥工业园泰和路新建工程	新建	2023 -202		8.7 公 顷	连云区

				4			
256	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湘江路工程	新建	2025 -202 6		4.8 公顷	连云区	
257	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雁江路工程	新建	2025 -202 6		9.6 公顷	连云区	
258	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烧香河路工程	新建	2024 -202 5		22.5 公顷	连云区	
259	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中云台大道工程	新建	2024 -202 5		26.7 公顷	连云区	
260	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闽江路工程	新建	2025 -202 6		13.6 公顷	连云区	
261	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丽江路工程	新建	2025 -202 6		3.1 公顷	连云区	
262	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羽山路工程	新建	2023 -202 5		2.9 公顷	连云区	
263	板桥工业园9号路新建工程	新建	2024 -202 5		3公 顷	连云区	
264	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烧香河5号锚地工程	新建	2023 -202 5		4.3 公顷	连云区	
265	江苏海州港务二期工程	改扩建	2022 -202 5		4.5 公顷	连云区	
266	311国道连云港东段	新建				连云区	
267	宿连航道徐圩港区疏港航道	新建		2971亩		连云区	
268	402省道赣榆南环段(228国道至204国道)工程	续建			7.2 公顷	连云区	
269	开发区松花江路(港城大道-S242)交通安全隐患改造工程	新建			2.65 07公 顷	连云区	
270	开发区一带一路国际物流园一期周边支路新建工程	新建			1.52 44公 顷	连云区	

271	连云港开发区佟圩路（东方大道-港城大道）改建工程	改建			5.68 28公顷	连云区
272	闽江路（仙霞山路-康缘产业园物流通道）新建工程	新建			1.44 公顷	连云区
273	猴嘴西片区道路系统完善-黄沙桥、朱河桥拆除重建工程	新建			2.59 公顷	连云区
274	连云港国家物流枢纽旗台作业区至上合物流园海河联运全封闭廊道工程	新建				连云区
275	连云港港赣榆港区 11#-12#多用途泊位工程	新建				赣榆区
276	泊船山连接线道路	改建				赣榆区
277	242 省道赣榆青口至盐场段改扩建工程	新建				赣榆区、连云区
278	长深高速公路至连云港港主体港区高速公路	新建				赣榆区
279	242 省道苏鲁交界至赣榆青口段改扩建工程	改建				赣榆区
280	黑沙公路黑林至徐山段建设工程	新建				赣榆区
281	沈海高速公路赣榆柘汪互通工程	新建				赣榆区
282	赣榆区至连徐高速连云港站综合客运枢纽接线（怀仁路快速化改造工程赣榆段）工程	新建				赣榆区
283	赣榆区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新建				赣榆区
284	赣榆区至连徐高铁连云港站综合客运枢纽连接线（赣榆段）	新建				赣榆区
285	青班线（仲庄至 G204）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				赣榆区
286	青抗线（G204 至 S267）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				赣榆区
287	金海线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				赣榆区
288	赣榆区滨海新城围海造陆工程琴岛天籁项目道路工程	改扩建				赣榆区
289	厉庄镇迎宾大道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				赣榆区
290	石桥镇发展大道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				赣榆区

291	海铁联运中心皮带输送机项目	新建				赣榆区
292	超长距离越野带式输送系统工程	新建				赣榆区
293	赣榆港皮带输送机项目	新建				赣榆区
294	连盐铁路赣榆港多式联运物流中心	新建				赣榆区
295	青口港口建设工程	新建				赣榆区
296	柘汪港口建设工程	新建				赣榆区
297	赣榆港区液体化工码头二期 4#泊位工程	新建				赣榆区
298	赣榆港区 10#、11#泊位工程	新建				赣榆区
299	赣榆港区木材码头工程	新建				赣榆区
300	赣榆港区多用途码头一期工程	新建				赣榆区
301	赣榆港区海头石桥作业区	新建				赣榆区
302	赣榆港区 10 万吨级航道延伸段工程	新建				赣榆区
303	赣榆港区 15 万吨级航道延伸段工程	新建				赣榆区
304	通榆河航道整治工程	改建				赣榆区
305	赣榆港区东防波堤工程	新建				赣榆区
306	连云港港赣榆港区集装箱场站工程	新建				赣榆区
307	新建连云港至盐城铁路连云港段	新建				东海县
308	236 省道东海至灌南段改扩建工程（东海县段一期）	新建				东海县
309	连徐高速公路西互通及其连接线工程	新建				东海县
310	204 国道连云港新浦至灌南段改扩建工程	改建				东海县
311	236 省道东海至灌南段改扩建工程（东海县段二期）	改建				东海县
312	236 省道东海至灌南段改扩建工程（东海县段三期）	改建				东海县

313	311 国道东海改线段	新建				东海县
314	268 省道东海段	改建				东海县
315	连临铁路	新建				东海县
316	245 省道连云港段	改建				东海县
317	310 国道东海青湖至山东界段	改建				东海县
318	310 国道桃林服务区	新建				东海县
319	464 省道二期工程	新建				东海县
320	连徐客专东海站综合客运枢纽	新建				东海县
321	赣宿公路	改建				东海县
322	东海县羽青路建设工程	新建				东海县
323	李埏国家森林公园旅游大道改扩建工程	扩建				东海县
324	农村公路及危桥改造	改建				东海县
325	集疏散和路网连接公路	改建				东海县
326	路网完善型项目	新建				东海县
327	268 省道东海洪庄至新沂段建设工程	新建				东海县
328	临沂至盐城高速公路东海至灌南段	新建				东海县
329	245 省道沙河至房山段建设工程	新建				东海县
330	湖东路南延至曲阳乡连接线工程	新建				东海县
331	连云港内河港东海港区房山作业区	新建				东海县
332	东海县通用机场	新建				东海县
333	张曲公路张湾段	新建				东海县
334	中华路北延	新建				东海县

335	新建连云港至镇江铁路（连云港段）	新建				灌云县
336	连盐铁路连云港南（董集）站综合客运枢纽	新建				灌云县
337	连云港—宿迁高速公路（S16）	新建				灌云县
338	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灌云至沐阳段	新建				灌云县
339	连云港至宿迁高速公路徐圩至灌云段工程	新建				灌云县
340	连淮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改建				灌云县
341	长深高速公路连云港新机场互通及连接线工程	新建				灌云县
342	长深高速公路连云港至淮安段扩建工程	新建				灌云县
343	204 国道连云港新浦至灌南段改扩建工程	新建				灌云县
344	204 国道至连接机场线	新建				灌云县
345	226 省道连云港连云港区至徐圩港区段	新建				灌云县
346	228 国道灌江口大桥收费站	新建				灌云县
347	228 国道灌云北段建设工程	新建				灌云县
348	233 国道灌云北段改扩建工程	新建				灌云县
349	233 国道灌云北段建设工程	新建				灌云县
350	233 国道灌云北互通	新建				灌云县
351	233 国道灌云段（G204-S236）	新建				灌云县
352	233 国道灌云南段建设工程	新建				灌云县
353	236 省道灌云段建设工程	新建				灌云县
354	236 省道灌云段新建工程	新建				灌云县
355	242 省道灌云段养护工区服务楼项目	新建				灌云县
356	264 省道灌云段新建工程	新建				灌云县

357	264 省道连云港段新建工程	新建				灌云县
358	324 省道灌云南互通	新建				灌云县
359	324 省道灌云西段建设工程	改建				灌云县
360	344 省道灌云段新建工程	新建				灌云县
361	344 省道连云港段新建工程	新建				灌云县
362	509 省道	新建				灌云县
363	509 省道灌云段建设工程	新建				灌云县
364	509 省道灌云段新建工程东段	新建				灌云县
365	509 省道灌云段新建工程西段	新建				灌云县
366	板东线道路建设工程（杨集段）	新建				灌云县
367	柴门内河码头	新建				灌云县
368	地方铁路专用线	新建				灌云县
369	灌河港区燕尾港铁路专用线	新建				灌云县
370	东王集公路	新建				灌云县
371	二港公路（下车段）	新建				灌云县
372	二港公路三期	新建				灌云县
373	灌河港区燕尾作业区海河联运专用泊位建设工程	拟建				灌云县
374	灌河港区燕尾作业区三期工程	新建				灌云县
375	灌河港区燕尾作业区四期工程	新建				灌云县
376	灌河港区燕尾作业区五期工程	新建				灌云县
377	灌云东站至 242 省道连接线工程	新建				灌云县
378	灌云县大型车辆停车场	新建				灌云县

379	灌云县淮连农贸市场首末站	新建				灌云县
380	灌云县建设路建设桥新建工程	新建				灌云县
381	灌云县四队镇交通枢纽站工程	新建				灌云县
382	灌云县下车汽车客运站	新建				灌云县
383	灌云县燕尾港渔港码头	新建				灌云县
384	黄河路改建工程	新建				灌云县
385	黄山路改建工程	新建				灌云县
386	机场道路建设工程一期	新建				灌云县
387	机场道路建设工程二期	新建				灌云县
388	机场道路建设工程三期	新建				灌云县
389	机场道路建设工程四期	新建				灌云县
390	机场空港产业园连接线项目	新建				灌云县
391	图下线（灌云县下车镇胡圩段）	新建				灌云县
392	机场与 204 国道连接线	新建				灌云县
393	机场与市区连接线	新建				灌云县
394	机场与县城连接线	新建				灌云县
395	空港二期道路建设工程一期	新建				灌云县
396	空港二期道路建设工程二期	新建				灌云县
397	空港二期道路建设工程三期	新建				灌云县
398	空港二期道路建设工程四期	新建				灌云县
399	连盐铁路杨集站综合客运枢纽	新建				灌云县
400	连云港爱克伦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舾装 码头 3 万吨级	新建				灌云县

401	连云港港灌河港区燕尾港作业区	新建				灌云县
402	连云港和利通造船有限公司舾装码头 3 万吨级	新建				灌云县
403	连云港花果山机场跑道延长工程	新建				灌云县
404	花果山机场至 204 国道连接线工程	新建				灌云县
405	连云港机场综合客运枢纽	新建				灌云县
406	连云港民用机场迁建工程（连云港市新机场）	新建				灌云县
407	连云港内河港灌云港区鲁河作业区（善后河南岸）一期码头工程	新建				灌云县
408	连云港内河港灌云港区五灌河作业区宵洋码头二期工程	新建				灌云县
409	连云港内河港灌云港区五灌河作业区宵洋码头一期工程	新建				灌云县
410	连云港内河港灌云港区下车作业区阿尔山码头工程	新建				灌云县
411	连云港石化基地临时绕行线路灌云段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扩建				灌云县
412	连云港五洲船舶重工有限公司舾装码头 3 万吨级	新建				灌云县
413	连云港新机场工程配套项目	新建				灌云县
414	连云港新机场集疏运道路	新建				灌云县
415	临海高等级公路	新建				灌云县
416	刘庄综合枢纽建设工程	新建				灌云县
417	龙东公路	新建				灌云县
418	穆南公路延长线 X206 改建工程	新建				灌云县
419	七道沟大桥	新建				灌云县
420	沈海高速公路赣榆南至灌云北扩建工程	扩建				灌云县
421	沈瓦路	新建				灌云县
422	树云作业区码头建设工程	新建				灌云县

423	四汉河大桥	新建				灌云县
424	四图线 X202	新建				灌云县
425	孙腾路南延段	新建				灌云县
426	同东线 X204	新建				灌云县
427	同兴鲁河作业区码头建设工程	新建				灌云县
428	同杨线 X203	新建				灌云县
429	图穆线 X305 建设工程	新建				灌云县
430	图下线（灌云县下车镇胡圩段）	新建				灌云县
431	圩丰二桥项目	新建				灌云县
432	圩丰镇西环路	新建				灌云县
433	圩丰镇西环路、圩丰二桥项目	新建				灌云县
434	圩图线 X201	新建				灌云县
435	五灌河码头	新建				灌云县
436	五灌河新建码头工程一期	新建				灌云县
437	五灌河新建码头工程二期	新建				灌云县
438	新华路桥	新建				灌云县
439	新区公路	新建				灌云县
440	宿连航道（京杭运河至盐河段）整治工程二期工程	新建				灌云县
441	宿连航道（盐河至徐圩港区段）整治工程	新建				灌云县
442	宿连航道灌河港区支线	新建				灌云县
443	沿海高速公路灌云北收费站站区改扩建工程	新建				灌云县
444	沿海高速公路灌云东收费站站区改扩建工程	新建				灌云县

445	沿海高速公路灌云服务区改扩建工程	新建				灌云县
446	沿海高铁	新建				灌云县
447	盐河南路南延（G30 至新机场）	扩建				灌云县
448	燕芦线 X310	新建				灌云县
449	龙苴码头工程	新建				灌云县
450	燕尾港 3#码头工程	新建				灌云县
451	燕尾港 4#码头工程	新建				灌云县
452	燕尾港 5#码头工程	新建				灌云县
453	燕尾港 6#码头工程	新建				灌云县
454	燕尾港建设工程	新建				灌云县
455	燕尾港至 324 省道连接线改建工程	新建				灌云县
456	杨集公共交通工具停车场	新建				灌云县
457	杨集火车站连接线	新建				灌云县
458	杨集火车站连接线二期	新建				灌云县
459	杨集镇区至 204 国道建设工程	新建				灌云县
460	伊北大道	新建				灌云县
461	伊龙线道路建设工程（伊山段）	新建				灌云县
462	伊南大桥	新建				灌云县
463	伊王公路	新建				灌云县
464	东王集镇	新建				灌云县
465	永兴大桥	新建				灌云县
466	裕丰作业区码头建设工程	新建				灌云县

467	园区路	新建				灌云县
468	跃进门大桥	新建				灌云县
469	云港大道	新建				灌云县
470	镇南大桥	新建				灌云县
471	综保大道	新建				灌云县
472	临沂至盐城高速公路东海至灌南段	新建				灌云县
473	徐圩港区疏港航道整治工程	新建				灌云县
474	连云港花果山机场二期扩建工程	扩建				灌云县
475	下车镇机场路连接线项目	新建				灌云县
476	古塘线唐桥段建设工程	新建				灌云县
477	唐庄路建设工程	新建				灌云县
478	东沂线亚芦段建设工程	新建				灌云县
479	四队供水工程道路项目	新建				灌云县
480	同兴镇孟陬路扩建工程	新建				灌云县
481	同兴镇轴北路扩建工程	新建				灌云县
482	圩丰镇（许庄村、支沟村）西环路和二桥	新建				灌云县
483	杨集工业园区道路建设工程	新建				灌云县
484	徐圩疏港航道（善后河、复堆河）	改建				灌云县
485	宿连航道工程	新建				灌云县
486	五灌河航道整治工程	新建				灌云县
487	古泊河航道整治工程	新建				灌云县
488	宿连运河航道整治工程	新建				灌云县

489	下车镇农村公交车站	新建				灌云县
490	灌河港区堆沟作业区 5 万吨级公用码头	新建				灌南县
491	灌河港区堆沟作业区二期工程	新建				灌南县
492	灌河港区堆沟作业区一期工程	新建				灌南县
493	灌河港区液体化工码头	新建				灌南县
494	灌南县堆沟港镇客运站	新建				灌南县
495	连淮扬镇铁路灌南站综合客运枢纽	新建				灌南县
496	连云港港灌河港区海河联运区场站	新建				灌南县
497	南环线公路	新建				灌南县
498	上航局	新建				灌南县
499	新港大道三期西段	新建				灌南县
500	204 国道连云港新浦至灌南段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				灌南县
501	沿海高速公路灌南东收费站站区改扩建工程	新建				灌南县
502	226 省道连云港连云区至徐圩港区段	新建				灌南县
503	233 国道灌南段建设工程	新建				灌南县
504	235 省道续建	新建				灌南县
505	264 省道灌云至灌南段	新建				灌南县
506	326 省道灌南段	新建				灌南县
507	345 省道灌南新港大道	新建				灌南县
508	连淮高速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				灌南县
509	连淮扬镇铁路灌南段	新建				灌南县
510	连云港至盐城铁路（灌南段）	新建				灌南县

511	509 省道	新建				灌南县
512	灌河港区填海区	新建				灌南县
513	临海高等级公路	新建				灌南县
514	236 省道东海至灌南段	改扩建				灌南县
515	长深高速灌南南互通项目用地	新建				灌南县
516	灌南汤沟镇公路至三口镇公路	新建				灌南县
517	S345 改线	新建				灌南县
518	S326 改线	新建				灌南县
519	疏港公路专用线一期工程	新建				灌南县
520	临盐高速灌南段	新建				灌南县
521	345 省道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段	改扩建				灌南县
522	X207 拓宽工程	新建				灌南县
523	X251 北延工程	新建				灌南县
524	X303 拓宽工程	改扩建				灌南县
525	X308 东延工程	新建				灌南县
526	沿海高铁灌南段	新建				灌南县
527	灌河港区疏港铁路支线建设工程	新建				灌南县
528	柴米河航道整治工程	新建				灌南县
529	南六塘河航道整治工程	新建				灌南县
530	张店通用码头	新建				灌南县
531	长茂东区码头工程	新建				灌南县
532	长茂港区老码头升级工程	改扩建				灌南县

533	连云港港灌河港区堆沟作业区和港建材码头工程	新建				灌南县
534	堆沟港镇货运码头	新建				灌南县
535	连云港港灌河港区堆沟作业区灌通码头工程	新建				灌南县
536	连云港港灌河港区堆沟作业区散货泊位一期工程	新建				灌南县
537	灌南县张店镇客运站	新建				灌南县
538	灌南县李集镇客运站	新建				灌南县
539	灌南县内河港闽航有限公司码头工程	新建				灌南县
540	灌南县内河港亚新钢铁码头工程	新建				灌南县
541	灌南县白皂大桥撤渡建桥工程	新建				灌南县
542	长深高速公路连云港至淮安段扩建工程	改扩建				灌南县
543	临沂至盐城高速公路东海至灌南段	新建				灌南县
544	灌南临港产业园至 228 国道连接线工程	新建				灌南县
545	连云港港灌河区长茂作业区东区码头工程	新建				灌南县
546	连云港港灌河港区堆沟作业区散货泊位二期工程	新建				灌南县
547	X205 拓宽工程	改扩建				灌南县
548	337 省道灌南段路面改造工程	改扩建				灌南县
549	大丰渡口撤渡建桥工程	新建				灌南县
550	204 国道跨新沂河防洪影响补偿工程	新建				灌南县
551	城南客运站	新建				灌南县
552	城东客运站	新建				灌南县
553	城北客运站	新建				灌南县
554	刘庄路	新建				灌南县

555		同兴路	新建				灌南县
556		珠海路	新建				灌南县
557		富汤南路	新建				灌南县
558		两相和大道	新建				灌南县
559		汤葛线	新建				灌南县
560		汤沟大道	新建				灌南县
561		兴业路	新建				灌南县
562		北环路	新建				灌南县
563		福清路	新建				灌南县
564		富阳路	新建				灌南县
565		灌河路	新建				灌南县
566		淮河路	新建				灌南县
567		健康南路	新建				灌南县
568		明辉路	新建				灌南县
569		鹏程西路	新建				灌南县
570		鹏程东路	新建				灌南县
571		秦皇岛路	新建				灌南县
572		青岛路	新建				灌南县
573		瑞安路	新建				灌南县
574		硕项路	新建				灌南县
575		威海北路	新建				灌南县
576		湘江西路	新建				灌南县

577		新东南路	新建				灌南县
578		新莞南路	新建				灌南县
579		新民东路	新建				灌南县
580		新民西路	新建				灌南县
581		沂河路	新建				灌南县
582		英雄南路	新建				灌南县
583		湛江路	新建				灌南县
584		连云港内河港灌南港区海河联运 区内河配套码头工程	新建				灌南县
585		灌河港区九队作业区码头工程	新建				灌南县
586		板浦水厂项目	新建				海州区
587		蔷薇湖生态净化暨应急备用水源 工程（新建蔷薇湖水库）	新建				海州区
588		妇联河治理工程	改建				海州区
589		蔷薇河综合整治工程	改建				海州区
590		大浦河流域治理工程	改建				海州区
591		烧香河治理工程	改建				海州区
592	水利	烧香支河综合整治工程	改建				海州区
593		玉带河整治工程	改建				海州区
594		古泊善后河综合治理工程	改建				海州区
595		锦屏镇桃花河河泄洪排水工程	新建				海州区
596		花果山截洪沟续建工程	新建				海州区
597		大蒋北河改造	改建				海州区
598		大蒋南河改造	改建				海州区

599	大蒋中河改造	改建				海州区
600	山区防洪工程	新建				海州区
601	连云港市城市防洪工程东盐河(大浦河调尾段)调蓄湖及河道连通工程	新建				海州区
602	烧香河上游节制闸新建工程	新建				海州区
603	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防洪排涝工程	新建				海州区
604	孔雀湖新建工程(山东庄水库扩容工程)	新建				海州区
605	新建水库工程	新建				海州区
606	凤鸣湖南湖水利治理工程项目	新建				海州区
607	连云港市蔷薇湖应急水源地——生态涵养区	新建				海州区
608	新沐河防洪标准提升及消险工程	新建				海州区
609	蔷薇河洼地治理	新建				海州区
610	善后河左堤市区段防洪100年一遇工程(含连云港新机场段)	新建				海州区
611	蔷薇河清水通道工程	新建				海州区
612	乌龙河治理工程	新建				海州区
613	云台山西截洪沟开挖及配套	新建				海州区
614	前蔷薇河综合治理(海沐河-瓦口河)	新建				海州区
615	古泊善后河沿线洼地治理	新建				海州区
616	拆建乌龙河自排闸	新建				海州区
617	城市山区防洪工程	新建				海州区
618	沂沐泗洪水提标新沐河治理工程	新建				海州区
619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河道治理及新建水库工程	新建				连云区
620	徐圩新区挡潮闸改建工程	新建				连云区

621	烧香河治理工程	新建				连云区
622	排淡河治理工程	新建				连云区
623	妇联河治理工程	新建				连云区
624	山区防洪工程	新建				连云区
625	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防洪排涝工程	新建				连云区
626	徐圩湖	新建				连云区
627	张圩湖	新建				连云区
628	隄山湖	新建				连云区
629	复堆河、方洋河及张圩港泵闸工程	新建				连云区
630	连云区城市防洪工程蒿西河治理工程	新建				连云区
631	连云区城市防洪工程小丁港河治理工程	新建				连云区
632	排淡河治理工程（市区景区互通连接线工程排淡河补偿工程）项目用地	新建				连云区
633	驳盐河改造工程	新建				连云区
634	大蒋北河改造	新建				连云区
635	大蒋中河改造	新建				连云区
636	大蒋南河改造	新建				连云区
637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河道治理及新建水库工程（徐圩新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	新建				连云区
638	徐圩新区防洪除涝及调蓄工程	新建				连云区
639	徐圩新区驳盐河拓浚工程	新建				连云区
640	徐圩新区刘圩港河拓浚工程	新建				连云区
641	徐圩新区蒿东河开挖工程	新建				连云区

642	烧香支河综合整治工程	新建				连云区
643	新沐河防洪标准提升及消险工程	新建				连云区
644	新建小型水库项目	新建				连云区
645	连云港市城市防洪工程东盐河(大浦河调尾段)调蓄湖及河道连通工程	新建				连云区
646	孔雀湖新建工程(山东庄水库扩容工程)	新建				连云区
647	大板跳闸拆建工程	新建				连云区
648	滨海挡潮闸	新建				连云区
649	拆建宿城挡潮闸	新建				连云区
650	新建南复堆河泵闸	新建				连云区
651	加固凰窝水库	新建				连云区
652	加固胡沟水库	新建				连云区
653	新建驳盐河泵闸	新建				连云区
654	新建西港河泵闸	新建				连云区
655	新建复堆河北闸	新建				连云区
656	拆建小副河挡潮闸	新建				连云区
657	排淡河下游段治理	新建				连云区
658	连云港市东部城区水系连通工程	新建				连云区
659	连云港市河道治理工程	新建				连云区
660	“一带一路”国际物流园周边排水疏通工程	新建			4.28公顷	连云区
661	赣榆区塔山水厂水质提标工程	新建				赣榆区
662	赣榆区东温庄水库工程	新建				赣榆区
663	连云港市赣榆区龙泉水库新建工程	新建				赣榆区

664	连云港市赣榆区新建青墩水库工程	新建				赣榆区
665	连云港市赣榆区龙王河治理工程	新建				赣榆区
666	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河治理工程	新建				赣榆区
667	连云港市赣榆区兴庄河治理工程	新建				赣榆区
668	连云港市赣榆区韩口河挡潮闸新建工程	新建				赣榆区
669	蔷薇河综合整治工程	新建				东海县
670	病险水闸除险加固项目	新建				东海县
671	连云港市城市饮用水安全保障工程	新建				东海县
672	农村水利工程	新建				东海县
673	城市防洪工程	新建				东海县
674	石安河治理工程	新建				东海县
675	东海县红石渠输水工程	新建				东海县
676	东海县翻水站引河工程	新建				东海县
677	石梁河镇输水工程	新建				东海县
678	蔷薇河清水通道工程	新建				东海县
679	同兴闸拆建工程	改建				灌云县
680	大新河闸迁建工程	新建				灌云县
681	黄荡排水泵站改造工程	新建				灌云县
682	东门河闸拆建工程	改建				灌云县
683	临港产业区大鹏湖建设工程	新建				灌云县
684	乔荡排水泵站改造工程	改建				灌云县
685	烧善船闸	新建				灌云县

686	天生港段海堤、排涝闸工程	新建				灌云县
687	临港产业区黄海水库建设工程	新建				灌云县
688	一帆河治理工程	新建				灌云县
689	枯沟河治理工程	新建				灌云县
690	通榆河清水通道维护工程	新建				灌云县
691	车轴河治理工程	新建				灌云县
692	海堤灌云段补充完善工程	新建				灌云县
693	小伊河治理工程	新建				灌云县
694	夏阳沟治理工程	新建				灌云县
695	新沂河尾水通道工程	新建				灌云县
696	东门河疏浚工程	新建				灌云县
697	临港产业区河道疏浚工程	新建				灌云县
698	团港段海堤加固工程	扩建				灌云县
699	五灌河挡潮闸加固工程	扩建				灌云县
700	灌云县达标尾水排海工程	新建				灌云县
701	新沂河洪水调蓄区前期工程	新建				灌云县
702	牛墩界圩河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灌云县
703	东门五图河尾间段综合整治工程	改建				灌云县
704	燕尾挡潮闸拆（移）建工程	新建				灌云县
705	东门河通航闸工程	新建				灌云县
706	叮当河西侧排涝工程	新建				灌云县
707	东城区三里沟强排站工程	新建				灌云县

708	拆建灌西段挡潮闸	新建				灌云县
709	新沂河治理提标工程	新建				灌云县
710	善后河左堤市区段防洪100年一遇工程(含连云港新机场段)	新建				灌云县
711	古泊善后河沿线洼地	新建				灌云县
712	灌云县城区防洪水闸工程	新建				灌云县
713	通榆河清水廊道工程(灌云县通榆河封闭闸工程)	新建				灌云县
714	灌云县河湖水系连通工程	新建				灌云县
715	新区河道水系贯通整治工程	新建				灌云县
716	北部新城河道水系贯通整治工程	新建				灌云县
717	灌河航道治理工程	新建				灌南县
718	新沂河尾水通道工程	新建				灌南县
719	淮河治理工程新沂河百年一遇扩大工程	改扩建				灌南县
720	灌南县盐东控制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				灌南县
721	灌南县海堤达标巩固工程	新建				灌南县
722	灌南县盐东控制下游河道治理工程	新建				灌南县
723	灌南县盐东干河治理工程	新建				灌南县
724	灌南县盐西干河治理及除涝工程	新建				灌南县
725	北六塘河至老六塘河水系连通工程	新建				灌南县
726	南偏泓与盐河立交工程	新建				灌南县
727	沂南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工程	新建				灌南县
728	柴沂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工程	新建				灌南县
729	柴塘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工程	新建				灌南县

730		淮涟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工程	新建				灌南县
731		涟西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工程	新建				灌南县
732		涟中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工程	新建				灌南县
733		灌北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工程	新建				灌南县
734		新沂河治理提标工程	改扩建				灌南县
735		灌河沿线涵闸拆除重建	改扩建				灌南县
736		北六塘河治理工程	新建				灌南县
737		柴米河治理工程	新建				灌南县
738		柴南河治理工程	新建				灌南县
739		一帆河治理二期工程	新建				灌南县
740		唐响河治理二期工程	新建				灌南县
741		甸响河治理工程	新建				灌南县
742		古屯河治理工程	新建				灌南县
743		伏河治理工程	新建				灌南县
744		花王河治理工程	新建				灌南县
745		硕项河治理工程	新建				灌南县
746		改扩建武障河闸、龙沟河闸、六塘河闸	改扩建				灌南县
747	电力	锡盟~泰州±800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	新建				海州区
748		220千伏瀛洲(宁海)输变电工程	新建				海州区
749		蔷薇220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海州区
750		浦南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海州区
751		茅口220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海州区

752	连云港市孔望 11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海州区
753	宜苏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海州区
754	边春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海州区
755	甘枣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海州区
756	合虚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海州区
757	司幽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海州区
758	木叶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海州区
759	科苑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海州区
760	洪门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海州区
761	陆桥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海州区
762	茱萸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海州区
763	民主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海州区
764	堂庭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海州区
765	梁渠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海州区
766	泊洋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海州区
767	锦香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海州区
768	中哈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海州区
769	尧光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海州区
770	烧香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海州区
771	琴瑟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海州区
772	连云港板浦 50MW 风电场	新建				海州区
773	新海火电扩建	新建				海州区

774	风力发电	新建				海州区
775	光伏发电	新建				海州区
776	大连尚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建				海州区
777	江苏连云港新能源项目配套接网送出加强工程	新建				海州区、连云区
778	江苏连云港特高压变电站500千伏配套工程	新建				海州区、连云区
779	外电入沪特高压直流连云港换流站	新建				海州区、连云区
780	江苏连云港1000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海州区、连云区
781	江苏连云港徐圩500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	扩建				连云区
782	江苏连云港田湾核电送出加强工程	新建				连云区
783	连云港500千伏南翼输变电工程项目用地	新建				连云区
784	花果山(东部)500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连云区
785	江苏连云港东哨220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2	-2025	1.47公顷	连云区
786	江苏连云港金蝉220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5	-2030	1.47公顷	连云区
787	江苏连云港蓝湾220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5	-2030	1.47公顷	连云区
788	江苏连云港瑞和220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2	-2025	1.47公顷	连云区
789	江苏连云港婆婆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5	-2030	0.53公顷	连云区
790	江苏连云港商务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5	-2028	0.53公顷	连云区

791	江苏连云港怀梦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5 -203 0		0.53 3 公 顷	连云区
792	江苏连云港尧光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5 -203 0		0.53 3 公 顷	连云区
793	江苏连云港胜利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5 -203 0		0.53 3 公 顷	连云区
794	江苏连云港青丘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5 -203 0		0.53 3 公 顷	连云区
795	江苏连云港波月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5 -203 0		0.53 3 公 顷	连云区
796	江苏连云港蓬莱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5 -203 0		0.53 3 公 顷	连云区
797	江苏连云港和谐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5 -203 0		0.53 3 公 顷	连云区
798	江苏连云港杨柳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5 -203 0		0.53 3 公 顷	连云区
799	江苏连云港琅琊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5 -203 0		0.53 3 公 顷	连云区
800	江苏连云港遗玉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5 -203 0		0.53 3 公 顷	连云区
801	江苏连云港比翼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5 -203 0		0.53 3 公 顷	连云区
802	江苏连云港中哈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2 -202 5		0.53 3 公 顷	连云区
803	瑞和 220 千伏变电工程	新建			13 公 顷	连云区
804	国家电投江苏省东辛农场市场化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		7000 亩		连云区
805	江苏连云港文峰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赣榆区
806	江苏连云港花埃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赣榆区

807	江苏连云港欢墩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赣榆区
808	江苏连云港沙河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赣榆区
809	江苏连云港怀仁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赣榆区
810	江苏连云港蓬口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赣榆区
811	江苏连云港刘口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赣榆区
812	江苏连云港殷庄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赣榆区
813	江苏连云港城西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赣榆区
814	江苏连云港海头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赣榆区
815	江苏连云港 110 千伏小沙(白石)输变电工程	新建				赣榆区
816	江苏连云港古槐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赣榆区
817	江苏连云港洪爽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赣榆区
818	江苏连云港梁丘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赣榆区
819	江苏连云港柴荡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赣榆区
820	江苏连云港城头 11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	新建				赣榆区
821	江苏连云港纪郭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赣榆区
822	江苏连云港响石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赣榆区
823	江苏连云港琴岛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赣榆区
824	江苏连云港朱孟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赣榆区
825	江苏连云港范良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赣榆区
826	江苏连云港埭上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赣榆区
827	江苏连云港陈高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赣榆区
828	江苏连云港文峰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赣榆区

829	江苏连云港青墩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赣榆区
830	江苏连云港三洋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	新建				赣榆区
831	江苏连云港海陵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东海县
832	江苏连云港傲来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东海县
833	110KV 兴辰（南辰）输变电工程	新建				东海县
834	110KV 石榴（城北）输变电工程	新建				东海县
835	110KV 驼峰变新建工程	新建				东海县
836	220 千伏新青（青湖）输变电工程	新建				东海县
837	110 千伏安峰输变电	新建				东海县
838	110 千伏张湾输变电工程	新建				东海县
839	1000 千伏临沂～连云港～泰州交流输变电工程	新建				东海县
840	1000 千伏徐州～连云港交流线路工程	新建				东海县
841	锡盟～泰州±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	新建				东海县
842	南京～徐州～连云港～泰州 1000 千伏特高压输变电工程	新建				东海县
843	海陵（东海）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东海县
844	新海火电扩建	扩建				东海县
845	石梁河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东海县
846	汤庄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东海县
847	九凤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东海县
848	军屯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东海县
849	朱沟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东海县
850	演马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东海县

851	罗庄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东海县
852	横沟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东海县
853	辉山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东海县
854	尤塘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东海县
855	毛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东海县
856	石埠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东海县
857	七埝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东海县
858	前双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东海县
859	谭洼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东海县
860	陶墩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东海县
861	印屯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东海县
862	曹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东海县
863	杨庄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东海县
864	连云港东海新瑞一期风电项目	新建				东海县
865	连云港东海李埝乡风电项目	新建				东海县
866	国电东海李埝低风速风电示范项目（一期）	扩建				东海县
867	中电投东海马陵山风电场项目	新建				东海县
868	龙源连云港东海李埝风电场二期项目	扩建				东海县
869	东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	新建				东海县
870	江苏连云港伊芦 500 千伏变电站超规模扩建工程	扩建				灌云县
871	灌云热电联产	新建				灌云县
872	灌云四队 102.5MW 陆上风电场项目	新建				灌云县

873	灌云县圩丰镇 150MW 风电项目	新建				灌云县
874	灌云陆上风电场项目	新建				灌云县
875	田湾核电站二期 500 千伏送出工程（伊芦变电站扩建）	改建				灌云县
876	四图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灌云县
877	临化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灌云县
878	树云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灌云县
879	洋农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灌云县
880	五岭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灌云县
881	桃园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灌云县
882	灌西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灌云县
883	滨城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灌云县
884	金桥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灌云县
885	龙苴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灌云县
886	茯苓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灌云县
887	220 千伏邓庄变电所扩建	新建				灌云县
888	白蚬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灌云县
889	新华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灌云县
890	萌旭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灌云县
891	前门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灌云县
892	杨集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灌云县
893	圩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灌云县
894	元帮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灌云县

895	同兴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灌云县
896	王集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灌云县
897	盐西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灌云县
898	千斤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灌云县
899	穆圩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灌云县
900	110 千伏下车输变电工程	新建				灌云县
901	220 千伏厉荡输变电工程	新建				灌云县
902	同兴镇供电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新建				灌云县
903	同兴镇供电设施建设工程	新建				灌云县
904	江苏连云港沂阳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灌南县
905	江苏连云港神州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灌南县
906	江苏连云港灌南(燕尾港)电厂 500 千伏送出工程	新建				灌南县
907	公兴 11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灌南县
908	化工 11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灌南县
909	110KV 李集输变电工程	新建				灌南县
910	110KV 硕湖(新风)输变电工程	新建				灌南县
911	110KV 新安输变电工程	新建				灌南县
912	汤沟(兴庄)110 千伏变电站	新建				灌南县
913	田楼 22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灌南县
914	花园 110 千伏变电站	新建				灌南县
915	杨罗变 110 千伏变电站	新建				灌南县
916	110 千伏复兴变电站	新建				灌南县

917		110 千伏吴圩变电站	新建				灌南县
918		110 千伏兴隆变电站	新建				灌南县
919		110 千伏余营变电站	新建				灌南县
920		一帆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灌南县
921		园区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灌南县
922		丰苑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灌南县
923		孙湾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灌南县
924		雄龙 22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灌南县
925		果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灌南县
926		久安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灌南县
927		相庄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灌南县
928		郑西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灌南县
929		大唐开关站	新建				灌南县
930		张店 110 千伏变电站	新建				灌南县
931		东方大唐风电场	新建				灌南县
932		垃圾焚烧发电	新建				灌南县
933		浙源风力发电	新建				灌南县
934		连云港内河港灌南港区城北作业区宏达循环经济产业园热电联产项目码头工程	新建				灌南县
935	能源	中俄东线江苏段	新建				海州区
936		日照-仪征原油管道及配套工程	新建				海州区
937		青宁输气管道江苏段	新建				海州区
938		沿海输气管道	新建				海州区

939	岗埠农场青宁线天然气门站	新建				海州区
940	4#天然气高压调压站	新建				海州区
941	LNG 加气站	新建				海州区
942	CNG 加气母站	新建				海州区
943	加油（气）站	新建				海州区
944	连云港浦南门站至徐圩调压站天然气管道工程（海州区段）	新建				海州区
945	浦南镇综合供能服务站	新建				海州区
946	连云港天然气综合站场	新建				海州区
947	华润电力海州区新坝镇 320MW 农光互补项目	新建				海州区
948	连云港新坝 200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新建				海州区
949	三峡新坝 450MW “光伏+” 综合利用基地项目	新建				海州区
950	连云港宁海 100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新建				海州区
951	宁海高中压调压站	新建				海州区
952	岗埠门站	新建				海州区
953	东疏港加油（气）站	新建				连云区
954	连云港至仪征原油管道工程	新建				连云区
955	徐圩 LNG 储存站	新建				连云区
956	江苏徐圩核能供热厂项目	新建		3981 亩		连云区
957	盛虹炼化一体化配套商业油气储运基地项目	新建		2800 亩		连云区
958	连云港浦南门站至徐圩调压站天然气管道工程（徐圩新区段）	新建		海州约 14 亩、东海约 12 亩、徐圩东辛农场约		连云区

					1.1 亩		
959	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公用工程岛项目二期工程	新建			469 亩		连云区
960	连云港清洁能源供热项目配套蒸汽管线工程	新建			430 亩		连云区
961	连徐成品油管道工程	新建					连云区
962	田湾核电扩建	扩建	2015 -202 7			70.9 8 公 顷	连云区
963	江苏连云港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新建	2023 -202 8			194. 5 公 顷	连云区
964	中核江苏 200 万千瓦滩涂光伏示范项目	续建	2021 -202 3			海域 2800 公顷	连云区
965	中核江苏源网荷储一体化能源基地项目	续建	2022 -202 4			海域 370. 6 公 顷	连云区
966	加油站（242 省道 I 站）	新建	2023 -202 4			0.6 公顷	连云区
967	加油站（云港路站）	新建	2023 -202 4			0.6 公顷	连云区
968	中核田湾 200 万千瓦滩涂光伏升压站	新建	2022 -202 3			9.5 公顷	连云区
969	中核江苏新能源储能电站	新建	2022 -202 3			6.67 公顷	连云区
970	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绿色供能工程	新建					连云区
971	石桥韩口加油站	新建					赣榆区
972	中俄东线江苏段	新建					赣榆区
973	日照-仪征原油管道及配套工程	新建					赣榆区
974	沿海输气管道	新建					赣榆区

975	青宁输气管道江苏段	新建				赣榆区
976	赣榆西高中压调压站	新建				赣榆区
977	赣榆柘汪门站	新建				赣榆区
978	赣榆城西门站	新建				赣榆区
979	日照-仪征原油管道及配套工程	新建				东海县
980	日照-仪征原油管道及配套工程 (江苏段)	新建				东海县
981	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项目(江苏 段)	新建				东海县
982	青宁输气管道江苏段	新建				东海县
983	沿海输气管道	新建				东海县
984	LNG\原油管道等	新建				东海县
985	沿海输气管道	新建				灌云县
986	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项目(江苏 段)	新建				灌云县
987	日照-仪征原油管道及配套工程	新建				灌云县
988	青宁输气管道江苏段	新建				灌云县
989	四队天然气站点	新建				灌云县
990	小伊镇管道天然气利用工程	新建				灌云县
991	连云港至仪征原油管道工程连云 港至淮安段	新建				灌云县
992	青宁输气管道江苏段	新建				灌南县
993	日照仪征原油管道及配表工程	新建				灌南县
994	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项目	新建				灌南县
995	连云港至仪征原油管道工程连云 港至淮安段	新建				灌南县
996	大唐 H 级(单台 65 万千瓦)大 型燃机新能源项目	新建				灌南县

997	民生	充电桩	新建				海州区
998		新浦工业园污水处理工程	新建				海州区
999		浦南污水处理厂	新建				海州区
1000		大浦污水处理三期工程	新建				海州区
1001		大浦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工程	新建				海州区
1002		连云港市污泥处置中心	新建				海州区
1003		连云港市城市饮用水安全保障工程-海州水厂改造工程（区域供水水厂改造）	改建				海州区
1004		城南自来水厂（含南部自来水厂）	新建				海州区
1005		茅口水厂（含第三水厂）	新建				海州区
1006		茅口水厂三期工程	新建				海州区
1007		南城污水处理尾水湿地	新建				海州区
1008		棚户区改造项目	新建				海州区
1009		市第四人民医院呼吸道传染病房楼	新建				海州区
1010		徐圩新区给水处理厂及厂外配套管网二期工程	新建				连云区
1011		徐圩水厂及厂外配套供水管网一期工程	新建				连云区
1012		城南自来水厂（含南部自来水厂）	新建				连云区
1013		徐圩新区第二水厂扩建工程	新建				连云区
1014		供水工程	新建				连云区
1015		大浦污水处理三期工程	新建				连云区
1016		大浦再生水厂工程	新建				连云区
1017	连云港市污泥处置中心	新建				连云区	
1018	墟沟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新建				连云区	

1019	墟沟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	新建				连云区
1020	徐圩东港再生水厂	新建				连云区
1021	开发区西北再生水厂	新建				连云区
1022	上合物流园 2#消防站	新建				连云区
1023	茅口水厂（含第三水厂）	新建				连云区
1024	连云港市火葬场搬迁工程	新建				连云区
1025	养老服务设施工程	新建				连云区
1026	连云区公益性公墓项目	新建				连云区
1027	徐圩新区地下水封洞库项目	新建		1200 亩		连云区
1028	板桥污水处理厂	改扩建	2022 -202 5		13.6 7 公 顷	连云区
1029	迁建海滨中学	新建	2025 -202 8		115 公顷	连云区
1030	公路港加油加气站	新建	2022 -202 3		0.31 74 公 顷	连云区
1031	高公岛紫菜产业园	新建	2016 -201 8		3.4 公顷	连云区
1032	渔人码头	新建	2017 -202 0		14.8 7 公 顷	连云区
1033	天河人文纪念园	新建	2022 -202 4		30.1 5 公 顷	连云区
1034	集装箱小镇	新建	2020 -202 1		0.54 公顷	连云区
1035	西连岛综合开发项目	续建	2022 -202 4		64.8 7 公 顷	连云区
1036	白沙酒店项目	新建	2022 -202		6.12 公顷	连云区

				5			
1037	云山城市更新项目	新建	2022 -202 5		53.0 4公 顷	连云区	
1038	法院北地块开发项目	新建	2022 -202 4		6.6 公顷	连云区	
1039	新能源汽车公路港项目	新建	2022 -202 5		13.5 3公 顷	连云区	
1040	(原新光路南側农贸市场地块)					连云区	
1041	云山排淡河人文生态绿园	续建	2020 -		7.5 公顷	连云区	
1042	板桥街道黄泥湾生态纪念园	新建	2020 -		9.25 公顷	连云区	
1043	连云区公共卫生中心项目(疾控中心)	新建	2022 -202 4		0.86 64公 顷	连云区	
1044	平山文体活动中心项目	扩建	2022 -202 4		0.2 公顷	连云区	
1045	宿城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新建	2022 -202 4		1.5 公顷	连云区	
1046	平山农贸市场	新建	2022 -202 4		0.5 公顷	连云区	
1047	赣榆区第三水厂	新建				赣榆区	
1048	赣榆吴林水厂	新建				赣榆区	
1049	赣榆王集水厂	新建				赣榆区	
1050	赣榆古城水厂	新建				赣榆区	
1051	赣榆柘汪水厂	新建				赣榆区	
1052	赣榆窝子水厂	新建				赣榆区	
1053	赣榆柘汪厂区水厂	新建				赣榆区	

1054	赣榆张庄水厂	新建				赣榆区
1055	莒城湖水厂新建工程	新建				赣榆区
1056	赣榆塔山第二水厂	新建				赣榆区
1057	金山镇污水处理厂	新建				赣榆区
1058	赣榆污水处理厂项目	新建				赣榆区
1059	赣榆新城污水处理厂项目	新建				赣榆区
1060	班庄镇黄班庄村污水处理厂	新建				赣榆区
1061	厉庄镇污水处理厂	新建				赣榆区
1062	城西镇污水处理厂	新建				赣榆区
1063	沙河镇建民污水处理厂	新建				赣榆区
1064	石桥镇污水处理厂	新建				赣榆区
1065	班庄镇黄泥沟村污水处理厂	新建				赣榆区
1066	海头镇污水处理厂	新建				赣榆区
1067	小莒城污水处理厂	新建				赣榆区
1068	黑林镇污水处理厂	新建				赣榆区
1069	班庄镇曹顶村污水处理厂	新建				赣榆区
1070	墩尚镇污水处理厂	新建				赣榆区
1071	厉庄镇污水处理厂	新建				赣榆区
1072	班庄镇乡村振兴配套用地建设项目	新建				赣榆区
1073	城头镇乡村振兴配套用地建设项目	新建				赣榆区
1074	墩尚镇乡村振兴配套用地建设项目	新建				赣榆区
1075	海头镇乡村振兴配套用地建设项目	新建				赣榆区

1076	黑林镇乡村振兴配套用地建设项目	新建				赣榆区
1077	金山镇乡村振兴配套用地建设项目	新建				赣榆区
1078	厉庄镇乡村振兴配套用地建设项目	新建				赣榆区
1079	青口镇乡村振兴配套用地建设项目	新建				赣榆区
1080	沙河镇乡村振兴配套用地建设项目	新建				赣榆区
1081	石桥镇乡村振兴配套用地建设项目	新建				赣榆区
1082	宋庄镇乡村振兴配套用地建设项目	新建				赣榆区
1083	塔山镇乡村振兴配套用地建设项目	新建				赣榆区
1084	柘汪镇乡村振兴配套用地建设项目	新建				赣榆区
1085	蔷薇湖生态净化暨应急备用水源工程（新建蔷薇湖水库）项目用地	新建				东海县
1086	东海县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张湾项目区-蔷薇湖输水泵站工程	新建				东海县
1087	供水工程	新建				东海县
1088	治污工程	新建				东海县
1089	污水处理工程	新建				东海县
1090	西双湖应急水源工程	新建				东海县
1091	灌云县第二应急备用水源工程	新建				灌云县
1092	陡沟供水工程	新建				灌云县
1093	图河供水工程	新建				灌云县
1094	龙苴供水工程	新建				灌云县
1095	四队供水工程	新建				灌云县
1096	下车供水工程	新建				灌云县
1097	杨集供水工程	新建				灌云县

1098	五图河农场供水改造工程	新建				灌云县
1099	燕尾港供水工程	新建				灌云县
1100	同兴供水工程	新建				灌云县
1101	洋桥农场供水工程	新建				灌云县
1102	小伊供水工程	新建				灌云县
1103	东王集供水工程	新建				灌云县
1104	灌西盐场供水工程	新建				灌云县
1105	西部高亢地区抗旱应急提水工程	新建				灌云县
1106	南岗供水工程	新建				灌云县
1107	灌云县伊云湖应急备用水源工程 (东王集供水工程)	新建				灌云县
1108	东王集供水工程(配套增压泵站)	新建				灌云县
1109	东王集污水处理厂	新建				灌云县
1110	灌云同兴垃圾处理厂	新建				灌云县
1111	灌云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新建				灌云县
1112	灌云县四队污水处理厂	新建				灌云县
1113	灌云县同兴污水处理厂	新建				灌云县
1114	灌云县下车污水处理厂	新建				灌云县
1115	灌云伊芦垃圾处理厂	新建				灌云县
1116	南岗污水处理厂	新建				灌云县
1117	同兴镇伊芦污水处理厂	新建				灌云县
1118	圩丰污水处理厂	新建				灌云县
1119	下车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	新建				灌云县

1120	县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新建				灌云县
1121	杨集污水处理厂	新建				灌云县
1122	洋桥农场污水处理厂	新建				灌云县
1123	沂北污水处理厂	新建				灌云县
1124	洋桥农场污水处理厂	新建				灌云县
1125	东王集镇殡葬用地	新建				灌云县
1126	东王集镇苏北农村集中居住示范区项目	新建				灌云县
1127	下车村青龙村公共墓地	新建				灌云县
1128	杨集镇公共停车场	新建				灌云县
1129	灌西盐场殡葬用地	新建				灌云县
1130	灌云县金鸡岭公墓	新建				灌云县
1131	南岗乡(南岗村)殡葬用地	新建				灌云县
1132	南岗乡(陡沟村)殡葬用地	新建				灌云县
1133	侍庄街道殡葬用地	新建				灌云县
1134	双湾公共墓园	新建				灌云县
1135	四队镇殡葬用地	新建				灌云县
1136	同兴镇殡葬用地	新建				灌云县
1137	图河镇殡葬用地	新建				灌云县
1138	圩丰镇(许庄村)公益性公墓用地	新建				灌云县
1139	吴王公墓二期	新建				灌云县
1140	下车赵跳公共墓地	新建				灌云县
1141	下车镇殡葬用地	新建				灌云县

1142	小伊乡殡葬用地	新建				灌云县
1143	燕尾港镇殡葬用地	新建				灌云县
1144	杨集镇殡葬用地	新建				灌云县
1145	伊山镇殡葬用地	新建				灌云县
1146	同兴镇农村文化基础设施	新建				灌云县
1147	镇东公共墓园	新建				灌云县
1148	城东污水处理厂	新建				灌南县
1149	灌南县孟兴庄镇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新建				灌南县
1150	灌南县三口镇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新建				灌南县
1151	灌南县田楼镇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新建				灌南县
1152	灌南县新集镇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新建				灌南县
1153	灌南县张店镇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新建				灌南县
1154	灌南县城东生活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工程及提升泵站建设	改扩建				灌南县
1155	灌南县城西生活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工程及提升泵站建设	改扩建				灌南县
1156	田楼水厂扩建	改扩建				灌南县
1157	化工园水厂扩建	改扩建				灌南县
1158	汤沟供水增压泵站扩建	改扩建				灌南县
1159	陈集供水增压泵站扩建	改扩建				灌南县
1160	灌南县硕项湖自来水厂工程项目用地	新建				灌南县
1161	灌南县田楼水厂工程项目用地	新建				灌南县
1162	百禄镇百禄社区服务中心	新建				灌南县
1163	北陈集镇陈集村社区服务中心	新建				灌南县

1164		汤沟镇汤沟村社区服务中心	新建				灌南县
1165		新集镇周庄村社区服务中心	新建				灌南县
1166		堆沟港镇六队村社区服务中心	新建				灌南县
1167		堆沟港镇兴港社区服务中心	新建				灌南县
1168		临洪河口湿地保护与开发项目	改建				海州区
1169		孔望山公园二期建设工程	新建				海州区
1170		西凤凰山公园	新建				海州区
1171		园博园	新建				海州区
1172		第十二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连云港市)及生态提升项目	新建				海州区
1173		埭子口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连云区
1174		临洪河口湿地保护与开发项目	新建				连云区
1175		临洪滨海湿地公园	新建				连云区
1176		香河生态园及其管理服务区	扩建				连云区
1177	生态	石梁河水库岸线滩地生态修复工程	新建				赣榆区
1178		石梁河水库岸线滩地生态修复	新建				东海县
1179		安峰山水库生态修复	新建				东海县
1180		龙梁河治理工程	新建				东海县
1181		房山、贺庄、大石埠、西双湖、横沟、昌黎、羽山 7 座中型水库生态清淤	新建				东海县
1182		枯沟河-牛墩界圩河生态修复工程	新建				灌云县
1183		盐河-东门河生态修复工程	新建				灌云县
1184		埭子口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灌云县
1185		临港产业区湿地公园建设工程	新建				灌云县

1186	古泊善后河水源地保护工程(古泊善后河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灌云县
1187	界圩河水源地保护工程	新建				灌云县
1188	叮当河治理工程(水源地水生态修复及涵养区建设)	新建				灌云县
1189	叮当河饮用水源保护区	新建				灌云县
1190	叮当河饮用水源保护区	新建				灌云县
1191	北部新城风光带	新建				灌云县
1192	北部新城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新建				灌云县
1193	潮河湾景观提升工程	新建				灌云县
1194	潮河湾景区绿化带	新建				灌云县
1195	潮河湾湿地公园	新建				灌云县
1196	海堤灌西段保滩及护坡修复工程	扩建				灌云县
1197	六里河风光带	新建				灌云县
1198	三里沟风光带	新建				灌云县
1199	生态环境提升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新建				灌云县
1200	同兴镇伊芦山森林防护林体系工程	新建				灌云县
1201	同兴镇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项目	新建				灌云县
1202	同兴镇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项目	新建				灌云县
1203	徒沟河风光带	新建				灌云县
1204	同兴镇伊芦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和建设项目	新建				灌云县
1205	杨集新区风光带	新建				灌云县
1206	张洪河风光带	新建				灌云县
1207	污水处理厂生态浅流湿地项目	新建				灌南县

1208		连云港市动物园	新建				海州区
1209		花果山南入口旅游停车场及综合服务区	新建				海州区
1210		月牙岛游客服务中心	新建				海州区
1211		牯牛蛋游客服务中心	新建				海州区
1212		大圣雕像广场	新建				海州区
1213		刘志洲山体育公园	续建				海州区
1214		孔望山景区提档升级项目	新建				海州区
1215		花果山景区游览、服务设施	新建				海州区
1216		康居生态园	新建				海州区
1217		荷塘月色生态园	新建				海州区
1218		九如生态园	新建				海州区
1219	旅游	云海康养农场	新建				海州区
1220		番茄庄园	新建				海州区
1221		金沙湾家庭农场	新建				海州区
1222		胸阳西门村生态园	新建				海州区
1223		宁海都市农业产业园	新建				海州区
1224		宁海都市农业产业园	新建				海州区
1225		宁海都市农业产业园	新建				海州区
1226		谢意家庭农场	新建				海州区
1227		徐瑶家庭农场	新建				海州区
1228		花果山景区香炉顶景观工程	新建				海州区
1229		花果山景区清风顶旅交车换乘站	新建				海州区

1230	花果山景区孔雀沟旅游服务点	新建				海州区
1231	花果山景区白云寺景观提升工程	新建				海州区
1232	花果山北入口—玉女峰索道新建工程	新建				海州区
1233	花果山景区索道改造工程	改建				海州区
1234	葫芦山植物园	新建				海州区
1235	花果山景区北入口——玉女峰索道新建工程	新建				海州区
1236	花果山景区九龙桥——玉女峰索道改建工程	新建				海州区
1237	板浦镇中正社区人文纪念园	新建				海州区
1238	连云港跨海交通索道项目	新建				连云区
1239	连云港市动物园	新建				连云区
1240	藤花落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新建			50.49公顷	连云区
1241	大浦公园	新建			8.78公顷	连云区
1242	西墅沙滩市民公园改造项目	改建	2022-2023		0.8公顷	连云区
1243	海州湾之星水上酒店项目岸基配套用地	新建	2022-2023		2公顷	连云区
1244	(“在海一方”公园海域东侧、西大堤南侧)					连云区
1245	连岛海上游艇俱乐部提档升级	改扩建	2022-2023		0.3公顷	连云区
1246	海上云台山法起寺	改扩建	2022		8公顷	连云区
1247	云台山数字农业观光体验项目	新建	2023-2024		58.6公顷	连云区
1248	宿城街道办事处南侧(新板宿路)					连云区

1249	湖心岛乐园（海鸥广场南侧的湖心生态岛）	新建	2022 -202 3		5.3 公顷	连云区
1250	连岛景区提升项目	新建	2022 -202 3		0.5 公顷	连云区
1251	连云老街木栈道	改扩建	2022 -202 3		0.31 公顷	连云区
1252	唐王湖配套广场	改扩建	2022 -202 3		4公 顷	连云区
1253	连云老街栈道附属设施	新建	2022 -202 3		0.13 公顷	连云区
1254	连岛景区上山栈道	续建	2022 -202 3		1.67 公顷	连云区
1255	海上云台山云顶景区	改扩建	2022 -202 3		5公 顷	连云区
1256	提升项目					连云区
1257	海上云台山景区内	新建	2022 -202 5		100 公顷	连云区
1258	索道项目（云顶至茶庄附近）					连云区
1259	海上云台山景区猴园项目（海上云台山景区茶庄上方）	续建	2022		0.06 公顷	连云区
1260	云顶停车场扩建（乌龙沟入口至后山防火道入口）	改扩建	2022 -202 3		1.6 公顷	连云区
1261	开发三桅尖 形成云顶环线（新建高架一座）	新建	2022 -202 3		0.5 公顷	连云区
1262	云顶新建 3A 旅游厕所 3 座	新建	2022 -202 3		0.06 公顷	连云区
1263	（提升景区整体形象）					连云区
1264	云顶大门提升改造	改扩建	2022 -202 3		0.01 5公 顷	连云区

1265	乌龙沟入口新建	新建	2022 -202 3		0.06 公顷	连云区
1266	孔雀园一座					连云区
1267	乌龙沟内新建游乐场一座	新建	2022 -202 3		0.5 公顷	连云区
1268	连岛游客中心服务区及生态停车场	新建	2022 -202 3		40公 顷	连云区
1269	连岛景区小火车专用车道	新建	2022 -202 3		1.6 公顷	连云区
1270	阅海楼停车场	新建	2022 -202 3		1.8 公顷	连云区
1271	连岛大沙湾游客中心	新建	2022 -202 3		0.7 公顷	连云区
1272	邮电大院停车场	新建	2022 -202 3		1.7 公顷	连云区
1273	大沙湾整体片区提升改造	改扩建	2022 -202 3		3.6 公顷	连云区
1274	大沙湾至苏马湾东门栈道	改扩建	2022 -202 3		0.63 公顷	连云区
1275	大沙湾观海居	改扩建	2022 -202 3		0.06 公顷	连云区
1276	苏马湾孔雀园提升改造	改扩建	2022 -202 3		0.3 公顷	连云区
1277	苏马湾整体片区提升改造	改扩建	2022 -202 3		6公 顷	连云区
1278	苏马湾金圣禅寺及上下山道路提升改造	改扩建	2022 -202 3		0.3 公顷	连云区
1279	苏马湾梅园（五家村）提升改造	新建	2022 -202 3		0.5 公顷	连云区

1280	苏马湾东门提升改造	改扩建	2022 -202 3		0.02 公顷	连云区
1281	邓小平公园提升改造	改扩建	2022 -202 3		5公 顷	连云区
1282	环岛路羊窝头及东连岛湾景观改 造	新建	2022 -202 3		0.2 公顷	连云区
1283	游客中心南门外厕所	新建	2022 -202 3		0.02 6公 顷	连云区
1284	阅海楼停车场厕所	新建	2022 -202 3		0.01 8公 顷	连云区
1285	邮电大院停车场厕所	新建	2022 -202 3		0.00 6公 顷	连云区
1286	孔雀园厕所	新建	2022 -202 3		0.00 9公 顷	连云区
1287	森林餐厅厕所	新建	2022 -202 3		0.00 7公 顷	连云区
1288	栈道厕所	新建	2022 -202 3		0.02 8公 顷	连云区
1289	苏马湾停车场厕所	新建	2022 -202 3		0.01 2公 顷	连云区
1290	苏马湾沙滩厕所	新建	2022 -202 3		0.00 8公 顷	连云区
1291	苏马湾东门厕所	新建	2022 -202 3		0.00 7公 顷	连云区
1292	大沙湾滑道厕所	新建	2022 -202 3		0.01 5公 顷	连云区
1293	连云港市赣榆区宋庄动物园	新建				赣榆区
1294	赣榆区滨海新城围海造陆工程琴 岛天籁项目	新建				赣榆区

1295		赣榆区海州湾旅游度假区综合开发项目	新建				赣榆区
1296		大伊山风景区北大门建设工程	新建				灌云县
1297		大伊山旅游度假区	新建				灌云县
1298		大伊山旅游经济区综合开发项目	新建				灌云县
1299		古人类文化公园项目	新建				灌云县
1300		龙苴古城遗址建设项目	新建				灌云县
1301		龙苴古城遗址配套项目	新建				灌云县
1302		龙苴镇殡葬用地	新建				灌云县
1303		同兴镇伊芦景区枫园文化建设工程	新建				灌云县
1304		同兴镇伊芦景区梅园文化建设工程	新建				灌云县
1305		同兴镇伊芦康养文化建设工程	新建				灌云县
1306		同兴镇伊尹文化建设工程	新建				灌云县
1307		沿海观光农业建设工程	新建				灌云县
1308		盐河水利风景区建设工程	新建				灌云县
1309		伊甸园景区建设工程	新建				灌云县
1310		同兴伊芦旅游城市汽化工程	新建				灌云县
1311		伊芦山景区建设工程	新建				灌云县
1312	产业	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新建				海州区
1313		省级现代服务中心	新建				海州区
1314		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区 粮食物流中转中心	新建				海州区
1315		朝阳国际集装箱物流园区	新建				海州区、连云区
1316		大宗商品交易中心一期工程	新建				连云区、海

						州区
1317	浦南镇许安村乡村振兴休闲农业	新建				海州区
1318	浦南镇潘圩村乡村振兴休闲农业	新建				海州区
1319	浦南镇新圩村乡村振兴休闲农业	新建				海州区
1320	浦南镇太平村特色田园休闲农业	新建				海州区
1321	浦南镇草舍村乡村振兴休闲农业	新建				海州区
1322	浦南镇新湾村乡村振兴休闲农业	新建				海州区
1323	朐阳街道西门村乡村振兴休闲农业	新建				海州区
1324	新坝镇陈户村乡村振兴休闲农业	新建				海州区
1325	宁海街道太平村乡村振兴休闲农业	新建				海州区
1326	宁海街道魏湾村乡村振兴休闲农业	新建				海州区
1327	新坝镇小荡村乡村振兴休闲农业	新建				海州区
1328	朝阳国际集装箱物流园区	新建				连云区
1329	朝阳铁路大陆桥集装箱物流中心	新建				连云区
1330	中哈（连云港）保税仓工程一期	新建				连云区
1331	大宗商品交易中心一期工程	新建				连云区
1332	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区 粮食物流中转中心	新建				连云区
1333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新建				连云区
1334	国家石化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新建				连云区
1335	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	新建				连云区
1336	高端化学制剂产业园	新建				连云区
1337	国际医药创新产业园	新建				连云区

1338	国家级原料药生产基地	新建				连云区
1339	国家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	新建				连云区
1340	国家级海洋牧场建设	新建	2022-2024	规划	海域1000	连云区
1341	连云区牡蛎育种创新中心项目	新建	2022-2023	规划	海域666	连云区
1342	小孤山休闲渔业项目	新建	2022-2024	规划	海域33.3	连云区
1343	智慧港湾与生态渔业融合创新工程项目	改扩建	2022	在建	海域0.5	连云区
1344	党性教育基地及休闲渔业停泊点	改扩建	2022	在建	用地1, 海域0.2公顷	连云区
1345	上合物流园铁路装卸场站二期工程	新建	2025-2028		24公顷	连云区
1346	上合物流园铁路装卸场站扩建工程	改扩建	2024-2026		13公顷	连云区
1347	连云港港中心货运站二期工程	新建	2023-2027		40公顷	连云区
1348	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凯达集装箱场站项目	改建	2022-2024		12公顷	连云区
1349	连云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三期工程	新建	2023-2026		30公顷	连云区
1350	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智能化集装箱场站项目	新建	2022-2025		54公顷	连云区
1351	年产5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6		133.3公顷	连云区
1352	三吉利苯二酚绿色高端下游产品技改	新建	2022-2023		5.3公顷	连云区

1353	三吉利年产5万吨苯二酚及下游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新建	2023 -202 5		29.3 公顷	连云区
1354	华乐合金铸坯技改及炉料集中处理	新建	2022 -202 3		16公 顷	连云区
1355	南极磷虾瑞邦生物活性肽	新建	2022 -202 3		13.3 公顷	连云区
1356	丰益基础油化及氯化钠废水资源利用	续建	2021 -202 3		20公 顷	连云区
1357	丰益热电联产二期	续建	2021 -202 2		2公 顷	连云区
1358	盛和锆钛新材料	续建	2021 -202 3		18.3 公顷	连云区
1359	丰益氯乙酸生产	新建	2022 -202 4		10公 顷	连云区
1360	丰海年产8万吨白炭黑、1.4万吨活性炭	新建	2021 -202 5		12.2 公顷	连云区
1361	南极磷虾产业园	新建	2020 -202 3		20公 顷	连云区
1362	年处理50万吨锆钛原料项目	新建	2022 -202 3		7.9 公顷	连云区
1363	丰益年产22000吨氨基酸表活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新建	2022 -202 4		2.4 公顷	连云区
1364	丰益年产11万吨脂肪酸盐技改项目	新建	2022 -202 4		2.3 公顷	连云区
1365	恒鑫通技改	续建	2022		5公 顷	连云区
1366	丰树物流产业园	续建	2021 -202 3		13.3 公顷	连云区
1367	中外运物流中心	续建	2017 -202 2		32公 顷	连云区

1368		岭邳连云港智慧物流园	新建	2022 -202 4		17.5 公顷	连云区
1369		丰禾粮食仓储物流	续建	2021 -202 2		5.4 公顷	连云区
1370		鑫港海外高标仓	续建	2022 -202 3		8.67 公顷	连云区
1371		环氧树脂系列项目	新建	2022 -202 4		33.3 3公顷	连云区
1372		白果树仓储物流项目（经十七路至 经十八路云宿路南之间地块）	新建	2022 -202 7		17.3 公顷	连云区
1373		白果树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大金湾 与竹荫沟云宿路北之间地块）	新建	2022 -202 7		3.73 公顷	连云区
1374		李庄村电商一条街	新建	2022 -202 4		0.5 公顷	连云区
1375		云山街道商住用地地块（原泉润项 目地块，228国道南侧，云山变电 所西侧）	新建	2022 -202 7		20.6 7公顷	连云区
1376		前三岛海珍品生态养殖基地	新建	2022 -202 4		海域 40公 顷	连云区
1377		连云港市 716 实验室基地建设项 目	新建				赣榆区
1378		赣榆柘汪临港物流中心	新建				赣榆区
1379		渔港经济区	新建				赣榆区
1380		东海硅材料产业基地	新建				东海县
1381		高效设施农业提升工程	新建				灌云县
1382		灌河港区燕尾作业区进境原木指 定监 管场地项目	新建				灌云县
1383	其他	滨河新城消防站	新建				海州区
1384		连云港市消防站	新建				海州区

1385	解放东路消防站	新建				海州区
1386	高新区消防站二	新建				海州区
1387	凤凰消防站（战勤保障大队）	新建				海州区
1388	海州区建筑装饰垃圾分拣处理中心	新建				海州区
1389	云台山风景区消防站	新建				海州区
1390	花果山山岳救援消防站	新建				海州区
1391	云台山农场专职	新建				海州区
1392	连云港市内河水上搜救中心	新建				海州区
1393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连云港分中心	新建				海州区
1394	市传统医药非遗学院	新建				海州区
1395	市博物馆新馆	新建				海州区
1396	市工人文化宫	新建				海州区
1397	市方志馆	新建				海州区
1398	江苏海洋气象研究工作站	新建				海州区
1399	国家（连云港）海洋气象灾害预警示范基地	新建				海州区
1400	江苏（连云港）海洋综合气象观测基地	新建				海州区
1401	连云港市高铁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新建				海州区
1402	连云港支队教导队及机动中队训练场建设项目	新建				海州区
1403	连云港内河港中云台作业区水上服务中心	新建				连云区、海州区
1404	中云消防一站	新建				连云区
1405	板桥消防三站	新建				连云区
1406	宿城街道消防站	新建				连云区

1407	上合物流园污水4#泵站(烧香河路北、S226以西)	新建				连云区
1408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混矿堆场一期工程	新建				连云区
1409	云湖消防站	新建				连云区
1410	新区消防站三	新建				连云区
1411	开发区消防站	新建				连云区
1412	江苏省环境监控系统二期工程核电辐射环境监测站网新建工程	新建				连云区
1413	96756部队军事建设项目	新建				连云区
1414	国家石油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新建				连云区
1415	国家高性能纤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新建				连云区
1416	徐圩新区主灾备中心项目	新建		300亩		连云区
1417	徐圩新区灾备中心港区分中心项目	新建		150亩		连云区
1418	徐圩新区主灾备中心石化基地分中心项目	新建		150亩		连云区
1419	三万吨粮食仓储配送中心项目	新建			3.6公顷	连云区
1420	白沙娱乐城地块	新建	2022-2027		21公顷	连云区
1421	连云港市连云区西墅地区地热井项目	续建	2021-2022		0.03公顷	连云区
1422	保驾山特色街区	新建	2025-2035		11公顷	连云区
1423	核电第二进场道路	新建	2022-2024		5.5公顷	连云区
1424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东平山矿区(整合)建筑用花岗岩矿	新建				赣榆区
1425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厉庄镇河西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	新建				赣榆区
1426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厉庄镇银山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	新建				赣榆区

1427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班庄镇圈洪爽矿区项目	新建				赣榆区
1428	赣榆区柘汪镇魏斗沟片麻岩矿	新建				赣榆区
1429	赣榆区柘汪镇姜斗沟建筑用花岗岩矿	新建				赣榆区
1430	赣榆区石桥镇石留子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	新建				赣榆区
1431	2020 年灾后应急治理新沐河险工处理工程	新建				赣榆区
1432	连云港市刘湾垃圾填埋场	新建				赣榆区
1433	赣榆区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安全填埋场项目	新建				赣榆区
1434	赣榆柘汪临港产业园区焚烧项目	新建				赣榆区
1435	新建气象站项目	新建				东海县
1436	东海郡历史博物馆	新建				东海县
1437	小伊镇	新建				灌云县
1438	灌云县第二消防站	新建				灌云县
1439	同兴镇供排水供气工程项目	新建				灌云县
1440	灌云临港产业园区焚烧项目	新建				灌云县
1441	灌云临港产业园区飞灰填埋场处置项目	新建				灌云县
1442	灌云县看守所拘留所迁建项目	新建				灌云县
1443	王继才烈士陈列馆	新建				灌云县
1444	小伊空港小镇	新建				灌云县
1445	沿海地区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	新建				灌云县
1446	应急物资储备库	新建				灌云县
1447	优质粮油基地建设工程(灌云县下车镇)	新建				灌云县
1448	硕项湖水质监测中心项目建设用地	新建				灌南县

1449		灌南县博物馆新馆	新建				灌南县
1450		灌南县消防指挥中心	新建				灌南县
1451		灌南县城西消防站	新建				灌南县
1452		港区联运区及化工园区消防中心	新建				灌南县

附表 13 市域城镇等级体系规划表（2035 年）

等级	城镇数量 (个)	数量(万人)	城镇名
区域中心城市	1	100—300	连云港中心城区
地区中心城市	1	50—100	东海县
	2	20—50	灌云县、灌南县
重点特色镇	18	3—10	浦南镇、板浦镇、柘汪镇、海头镇、沙河镇、墩尚镇、班庄镇、白塔埠镇、桃林镇、青湖镇、安峰镇、小伊镇、杨集镇、燕尾港镇、下车镇、堆沟港镇、田楼镇、汤沟镇
一般镇	42	0.5—3	厉庄镇、石桥镇、黑林镇、金山镇、塔山镇、赣马镇、城头镇、城西镇、宋庄镇、石梁河镇、黄川镇、温泉镇、李埝乡、山左口乡、双店镇、驼峰乡、岗埠农场、洪庄镇、石湖乡、曲阳乡、房山镇、平明镇、张湾乡、锦屏镇、云台农场、新坝镇、龙苴镇、南岗镇、东辛农场、同兴镇、四队镇、圩丰镇、东王集镇、图河镇、五图河农场、孟兴庄镇、张店镇、北陈集镇、三口镇、李集镇、新集镇、百禄镇

附表 14 连云区海州区城镇开发边界规模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乡镇(街道)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流量指标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连云区	云山乡	719.25	36.14	200.00
	宿城乡	199.12	6.02	
	高公岛乡	267.90	11.58	
	墟沟街道办	123.03	5.54	

	中云街办	1347.39	187.36	
	连云街办	5.14	0.00	
	猴嘴街道办	7688.29	1310.49	
	连云区城区	1234.92	58.96	
	连岛镇	166.06	43.52	
	板桥街道办	2992.06	341.52	
	徐圩镇	6633.10	1007.35	
	朝阳镇	831.35	25.50	
	东辛农场	494.66	131.99	
	小计	22702.26	3165.98	
海州区	朐阳街道	360.84	63.60	900.00
	南城街道	219.84	49.05	
	花果山街道	1815.01	269.39	
	云台街道	268.91	167.83	
	海州城区	985.06	49.16	
	洪门街道	193.82	0.11	
	宁海街道	872.05	450.14	
	锦屏镇	305.86	37.01	
	浦南镇	1048.15	308.74	
	新坝镇	125.95	22.01	
	板浦镇	649.56	165.14	
	云台农场	1009.36	588.87	
	南云台林场	197.98	38.93	
	岗埠农场	426.35	68.68	
	海州经济开发区	1015.89	166.70	
	新浦城区	1938.39	93.93	
	城区	2733.76	58.81	
小计	14166.79	2598.12		

附表 15 中心城区规划区级以上文化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规划方式	布局要求	所属行政区
1	市文化馆	改扩建	独立占地	海州区
2	市文化艺术中心	保留	独立占地	海州区
3	市家庭与少儿活动中心、市妇女发展服务活动中心	保留	独立占地	海州区
4	市工人文化宫	改扩建	与机关团体用地合建	海州区
5	市图书馆、连云港大剧院	保留	独立占地	海州区
6	市少年儿童图书馆	保留	独立占地	海州区
7	市博物馆	改扩建	独立占地	海州区
8	市科技馆	保留	独立占地	海州区

9	西游文化博物馆	新建	与商业用地合建	海州区
10	海州区图书馆	改扩建	独立占地	海州区
11	市革命纪念馆	保留	独立占地	海州区
12	海州湾文化综合体	新建	独立占地	连云区
13	工业展览中心	保留	独立占地	连云区
14	海洋科技馆	新建	独立占地	连云区
15	连云区文体中心	保留	独立占地	连云区
16	连云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保留	独立占地	连云区
17	淮盐文化博物馆	新建	独立占地	连云区
18	海州区文化馆	保留	与体育用地合建	赣榆区
19	赣榆区文化馆	新建	独立占地	赣榆区
20	赣榆区图书馆、赣榆区博物馆	保留	独立占地	赣榆区
21	赣榆区文化艺术中心	改扩建	与商业用地合建	赣榆区

注：参照《连云港市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布局规划（2017-2030）》2019.09版，结合相关意见更新。

附表 16 中心城区规划高中阶段及高等级教育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规划方式	布局要求	所属行政区
1	江苏省新海高级中学	扩建	独立占地	海州区
2	江苏省海州高级中学	保留	独立占地	海州区
3	连云港外国语学校	保留	独立占地	海州区
4	新浦中学	扩建	独立占地	海州区
5	连云港市锦屏高级中学	扩建	独立占地	海州区
6	连云港市云台农场高级中学	新建	独立占地	海州区
7	连云港高级中学	保留	独立占地	连云区
8	连云港市海滨中学	迁建	独立占地	连云区
9	连云港开发区高级中学	改扩建	独立占地	连云区
10	连云港华杰高级中学	保留	独立占地	连云区
11	连云港融盛双语学校	保留	独立占地	连云区
12	江苏省新海高级中学开发区校区(暂命名)	新建	独立占地	连云区
13	苏州外国语学校连云港校区	新建	独立占地	连云区
14	江苏省赣榆高级中学	改扩建	独立占地	赣榆区
15	赣榆第一中学	改扩建	独立占地	赣榆区
16	连云港市城南高级中学	改扩建	独立占地	赣榆区
17	赣榆智贤中学	改扩建	独立占地	赣榆区
18	连云港市博雅高级中学	改扩建	独立占地	赣榆区

19	赣榆区第二中学	新建	独立占地	赣榆区
20	江苏海洋大学苍梧校区	保留	独立占地	海州区
21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	改扩建	独立占地	海州区
22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改扩建	独立占地	海州区
23	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	改扩建	独立占地	海州区
24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	改扩建	独立占地	海州区
25	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改扩建	独立占地	海州区
26	中医药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改扩建	独立占地	海州区
27	连云港中等专业学校	改扩建	独立占地	海州区
28	连云港开放大学	改扩建	独立占地	海州区
29	赣榆中等专业学校	改扩建	独立占地	赣榆区

注：参照《连云港市高中阶段学校及高等学校布局规划（2020-2035）》（中期成果），结合相关意见更新。

附表 17 中心城区规划区级以上体育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规划方式	布局要求	所属行政区
1	市全民健身中心	新建	独立占地	海州区
2	市体育中心	保留	独立占地	海州区
3	海州区体育馆	保留	独立占地	海州区
4	海州区体育中心	保留	独立占地	海州区
5	连云区全民健身中心	保留	独立占地	连云区
6	赣榆区体育公园	保留	独立占地	赣榆区

注：参照《连云港市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布局规划（2017-2030）》2019.09 版，结合相关意见更新。

附表 18 中心城区规划区级以上医疗卫生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规划方式	布局要求	所属行政区
1	市第一人民医院（通灌院区）	保留	独立占地	海州区
2	市第一人民医院（高新院区）	改扩建	独立占地	海州区
3	市第二人民医院（东院区）	保留	独立占地	海州区
4	市第二人民医院（西院区）	改扩建	独立占地	海州区
5	海州区人民医院	改扩建	独立占地	海州区
6	市中医院（本部）本部	保留	独立占地	海州区
7	市第四人民医院	改扩建	独立占地	海州区
8	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健康中心	新建	独立占地	海州区
9	市疾控中心	新建	独立占地	海州区

10	连云港市妇幼保健院	保留	独立占地	海州区
11	市急救中心	保留	与机关团体用地合建	海州区
12	市康复医院	保留	独立占地	海州区
13	市第一人民医院（开发区院区）	新建	独立占地	连云区
14	市东方医院（本部）	改扩建	独立占地	连云区
15	市东方医院（连云院区）	改扩建	独立占地	连云区
16	徐圩新区人民医院	改扩建	独立占地	连云区
17	解放军第149医院	保留	独立占地	连云区
18	江苏省海滨康复医院	保留	独立占地	连云区
19	江苏省中医院连云港医院	新建	独立占地	连云区
20	赣榆区人民医院	改扩建	独立占地	赣榆区
21	赣榆区人民医院（北院区）	新建	独立占地	赣榆区
22	赣榆区中医院	新建	独立占地	赣榆区
23	赣榆区中医院（南院区）	新建	独立占地	赣榆区

注：参照《连云港市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2020—2035）》，结合相关意见更新。

附表 19 中心城区规划区级以上福利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规划方式	布局要求	所属行政区
1	市老年护理院	新建	独立占地	海州区
2	市救助站、未保中心	新建	独立占地	海州区
3	市社会福利中心	保留	独立占地	海州区
4	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保留	独立占地	海州区
5	海州区综合福利中心	保留	独立占地	海州区
6	东方康复养老中心	保留	独立占地	连云区
7	连云区社会福利中心	保留	独立占地	连云区
8	赣榆区养老护理院	改扩建	独立占地	赣榆区
9	赣榆区社会福利院	保留	独立占地	赣榆区

注：参照《2021-2035年市区（含赣榆）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总规统计表》、《连云港市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2020—2035）》，结合相关意见更新。

附表 20 市域高速公路网规划一览表（2035年）

序号	名称	走向	规划措施
1	G25 沈海高速公路	五纵	赣榆至灌云段规划扩建 远期赣榆至省界段规划扩建预控
2	G15 长深高速公路		扩容，连淮段：八车道；连临段：六车道
3	S27 临盐高速公路		预控，京沪第二通道，分流京沪高速交通流量
4	临海高速公路		规划预控

5	盐洛高速公路北延		规划预控
6	G30 连霍高速公路	两横	现状, 预留扩容条件, 四车道提升为八车道
7	S16 连宿高速公路		新建, 连接宿迁, 形成皖北以及中西部的便捷出海通道, 增强徐圩港区集疏运能力
8	S72 北疏港高速公路	三联	新建, 强化连云港区集疏运能力
9	赣榆港区疏港高速公路		预控, 连接沈海高速与长深高速, 形成鲁南地区便捷出海通道, 增强赣榆港区集疏运能力
10	S73 东疏港高速公路		现状, 预留扩容条件, 四车道提升为八车道

附表 21 市域干线公路网规划一览表 (2035 年)

序号	名称	走向	备注
1	G327	九横	现状, 规划改线
2	G311		规划实施
3	G310		现状
4	S337		规划实施
5	S326		部分规划改线
6	S345		部分规划改线
7	S324		现状, 部分规划改线
8	S236		规划续建
9	新沂至燕尾港公路		规划实施
10	山桃路	十一纵	规划预控
11	S268		规划提升
12	S464		规划延伸
13	青安线		规划预控
14	S245		规划实施
15	S267		部分规划改线
16	赣榆至灌云公路 (G204)		规划实施
17	G233		部分建设, 规划预控
18	G228		已建, 规划改线至现 G204
19	S242		已建
20	S264		部分规划实施
21	S401	八联	规划实施
22	S402		规划实施
23	S509		规划实施
24	S235		部分已建, 规划改线
25	S344		规划实施

26	老 G311 (S323)	已建
27	徐海路	规划预控
28	汤张路	规划预控

附表 22 中心城区快速路规划一览表 (2035 年)

形态	序号	路线	起点	讫点	长度 (km)	红线宽度 (m)
七主	1	临洪大道	G204	大港路	23.6	60
	2	港城大道—科苑路—瀛洲路	海州互通	新光路	30.8	60
	3	长深路	沈海高速	连霍高速	32.6	60
	4	秦东门大街-徐新路	G204	海滨大道	39.7	60
	5	怀仁路	临洪大道	南环路	20.9	60
	6	S242—大港路	S242	临洪大道	35.5	60
	7	新光路—海滨大道	大港路	徐新路	42.2	60
七联	8	G204 赣榆城区段—南环路	G228	大港路	16.4	50
	9	宋庄立交桥连接线	G25 长深高速	G228	3.9	60
	10	汇晶路	大港路	港城大道	5.9	60
	11	G310	沈海高速	长深路	13.0	60
	12	盐河南路	秦东门大街	连霍高速	5.2	70
	13	凌州路	临洪大道	长深路	5.3	60
	14	海青路	临洪大道	东风路	3.8	40
合计					278.8	

附表 23 中心城区中心避难场所规划一览表 (2035 年)

序号	片区	名称	位置	规划内容
1	海州组团	苍梧绿园中心避难场所	苍梧路南侧, 郁洲路西侧	保留
2	海州组团	海州区体育中心中心避难场所 (含海州区政府南广场)	会展路东侧, 秦东门大街南侧	规划

3		连云港市体育中心中心避难场所	花果山大道西侧，霞辉路北侧	
4	连云港组团	开发区中心避难场所	创智绿园和工业展览中心	规划
5		连云区文体中心中心避难场所（含海州湾小学、胜利湖公园）	阅海路南侧，溪云山路东侧	
6	徐圩组团	徐圩中心避难场所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灭火救援应急中心、医疗救援应急中心、连云港生物工程中等专业学校徐圩校区	保留
7	赣榆组团	赣榆体育馆中心避难场所（含赣榆四馆）	盛世路西侧，时代东路南侧	保留

注：内容依据《连云港市防灾避难场所布局规划（2020-2035）》（2021年批复稿）

附表 24 市域重大水利基础设施项目规划一览表（2035 年）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时序
1	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一期配套完善工程	近期
2	江苏省海堤巩固工程	
3	淮沭泗河洪水东调南下提标新沂河治理工程	
4	淮沭泗河洪水东调南下提标新沭河治理工程	
5	古泊善后河整治工程	
6	一帆河整治工程	
7	蔷薇河整治工程	
8	石安河整治工程	
9	青口河整治工程	
10	柴米河整治工程	
11	北六塘河整治工程	
12	龙王河整治工程	
13	江水东引完善东线工程（通榆河）	
14	绣针河整治工程	
15	五灌河整治工程	
16	武障河整治工程	
17	义泽河整治工程	
18	灌河整治工程	
19	龙梁河整治工程	

注：表格中的水利工程建设性质均为改扩建。

注：内容依据《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报审稿）

附表 25 市域水厂规划一览表（2035 年）

序号	区县	名称	水厂规模 (万立方米/日)		常用水源	应急水源	规划内容
			现状	远期			
1	市辖区 (中心城区内)	海州水厂	15	15	沐新渠	蔷薇湖	保留
2		茅口(第三)水厂	10	60			
3			徐圩水厂		9	50	古泊善后河
4		徐圩第二水厂	40	55	馗山湖		
5		南部水厂	0	10	沐新渠	蔷薇湖	新建
-		企业自备水	24.5	19	—		保留
6	市辖区 (中心城区外)	塔山水厂	4	4	小塔山水库	菩提湖	保留
7		莒城湖水厂	15	15			
8		金东方水厂	5	15	东温庄水库	小塔山水库 翻水补库	扩建
-			企业自备水	24.5	19	—	
-	小计		167	262			
9	东海县	城东水厂	5	5	沐新渠	西双湖、 横沟水库	保留
10		城北水厂	10	20	沐新渠、 石安河		扩建
11		第三水厂	0	20	石安河		新建
12	灌云县	县自来水厂	10	10	叮当河	伊云湖、 第二应急水 源地	保留
13		凯发新泉水厂	10	10			
14		胜海自来水厂	5	5	五灌河		
15		四队水厂	0	8	古泊善后河		新建
16	灌南县	硕项湖水厂	10	20	北六塘河	硕项湖	扩建
17		田楼水厂	6	12	通榆河	新沂河南偏 泓	
18		化工园水厂	5	15	新沂河南偏泓		
合计			228	387			

注：市辖区内容主要依据《连云港市城市给水专项规划（2015-2030）》（2019年批复稿）并结合市住建局、徐圩新区住建局及板块意见进行修正，三县内容主要依据三县国土空间规划提供的数据。

附表 26 市域城市污水处理厂规划一览表（2035 年）

序号	区县	名称	污水厂规模 (万立方米/日)	规划内容	再生水规模 (万立方米/日)	规划内容
----	----	----	-------------------	------	-------------------	------

			现状	规划				
1	市辖区 (中心城区内)	大浦污水处理厂	12	30	扩建	10	新建	
2		恒隆污水处理厂	4.8					
3		墟沟污水处理厂	4	15				4.5
4		城南污水处理厂	4	12				4
5		西北组团污水处理厂	4.8	20.5				6
6		板桥污水处理厂	0.75	8		3		
7		徐圩污水处理厂	3	8		3.5		
8		东港污水处理厂	5	12		10		保留
9		赣榆力洁污水处理厂	2	7		3		新建
10		浦南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0.5	3		0		保留
11		浦南污水处理厂	0	2	0			
12		徐圩新区先进制造业基地污水处理厂	0	22	0			
—		石化基地企业自行处理	0	6	0			
13	市辖区	赣榆新城污水处理厂	6.5	13	扩建	4	新建	
小计			47.35	158.5		48		
14	东海县	东海西湖污水处理厂	2	2	现状	6.5	新建	
15		东海城东污水处理厂	2	15	扩建			
16		东海城南污水处理厂	0	3	新建			
17		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0	12	新建	0		
18	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0	4	0		保留		
19	灌云县	灌云胜海污水处理厂	3	3	现状	0	保留	
20		灌云南风污水处理厂	4	8	扩建	2.5	新建	
21		灌云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1	4.5		1		
22		灌云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0	3	新建	0.9		
23		灌云城东污水处理厂	0	4	新建	2		
24		灌云绿业污水处理厂	0	4		0	保留	
25	灌南县	灌南城西污水处理厂	2	8	扩建	8.3	新建	
26		灌南城东污水处理厂	1.5	4				
27		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	1.25	10				
合计			64.1	243		69.2		

注：市辖区内容主要依据在编的《连云港市城市污水专项规划（2018-2030）》（已专家评审）并结合市住建局、徐圩新区住建局及板块意见进行修正，三县内容主要依据三县国土空间规划提供的数据。

附表 27 市域 220 千伏及以上系统并网电厂规划一览表（2035 年）

序号	区县	名称	现状装机容量 (兆瓦)	规划装机容量 (兆瓦)	燃料 类型	并网电压 (千伏)	规划 内容
1	市辖区	新海电厂	2720	2720	煤电	500、220	保留
2	(中心	田湾核电站	5490	5490+3518	核电	500	扩建

3	城区)	抽水蓄能电站	0	1200	水电	500	新建
4		虹洋热电厂	400	400	煤电	220	保留
5		公用工程岛	120	120		220	
6	灌云县	华能海上风电	300	503	风电	220	扩建
7		鑫风五灌河风电	110	110		220	保留
8		洋桥光伏	0	200	光伏	220	新建
9		灌云海上风电	0	1400	风电	220	
10	东海县	龙源风电	0	100	风电	220	新建
合计			9140	15761			

注：内容主要依据《连云港市供电工程专项规划（2020-2035）》（已专家评审）并结合市发改委意见进行修正，三县内容已与三县国土空间规划提供的数据进行了校核。

附表 28 市域 500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规划一览表（2035 年）

序号	区县	名称	电压等级	现状主变容量 (兆伏安)	规划主变容量 (兆伏安)	规划内容
1	灌云县	连云港变	1000 千伏	0	2 × 3000	新建
2	市辖区 (中心城区内)	花果山变	500 千伏	2 × 1000	3 × 1000	扩建
3	市辖区 (中心城区外)	艾塘变		2 × 1000	3 × 1000	
4		徐圩变		2 × 1000	4 × 1000	
5		文峰变		0	2 × 1000	新建
6	东海县	傲来变		0	2 × 1000	新建
7		海陵变		0	2 × 1000	
8	灌云县	沂阳变		0	4 × 1000	保留
9		伊芦变		3 × 750	3 × 750	
10	灌南县	神州变		0	2 × 1000	新建
合计				8250	24250	

注：内容主要依据《连云港市供电工程专项规划（2020-2035）》（已专家评审），三县内容已与三县国土空间规划提供的数据进行了校核。

附表 29 中心城区 220 千伏变电站规划一览表（2035 年）

序号	区县	名称	现状主变容量 (兆伏安)	规划主变容量 (兆伏安)	规划内容
1	中心城区	云台变	180+180	180+180	保留
2		银桥变	180+180	180+180	
3		申城变	180+180	180+180	

4		孔桥变	6*180	6*180	扩建	
5		深港变	4*240	4*240		
6		当路变	180+180	180+180		
7		茅口变	180+180	180+180+180		
8		三洋变	120+120+120	180+180		
9		凤凰变	180+180	180+180+180		
10		蔷薇变	180+180	180+180+180		
11		佟圩变	180	180+180		
12		香河变	180+180	180+180+180		
13		东港变	180	180+180		
14		南区变	240	240+240		
15		元宝变	0	180+180		新建
16		瑞和变	0	180+180		
17		东哨变	0	180+180		
18		藤花变	0	180+180		
19		鹰游变	0	180+180		
20		太和变	0	180+180		
21		金蝉变	0	180+180		
22		纳潮变	0	4*240		
23		复堆变	0	4*240		
合计			5880	11640		

注：内容主要依据《连云港市供电工程专项规划（2020-2035）》（已专家评审），徐圩新区电力内容依据徐圩新区提供的内容进行修正。

附表 30 市域天然气分输站规划一览表（2035 年）

序号	区县	名称	联络管道	规划内容
1	市辖区 (中心城区内)	西气东输连云港分输站	西气东输冀宁联络线邳连支线	保留
2	市辖区 (中心城区外)	赣榆分输站	青宁线	
3		赣榆分输联络站	青宁线	
4		连云港分输清管站	青宁线	
5	东海县	东海分输站	西气东输冀宁联络线邳连支线	新建
6		连云港分输压气站	中俄东线	在建
7	灌南县	灌南分输站	中俄东线	在建

注：内容主要依据《连云港市“十四五”石油天然气发展规划》（下发稿），三县内容已与三县国土空间规划提供的数据进行了校核。

附表 31 市域天然气门站规划一览表（2035 年）

序号	区县	名称	供气能力（10 ⁴ 立方米/时）	规划内容
1	市辖区 (中心城区内)	浦南门站	12	保留
2	市辖区 (中心城区外)	柘汪门站	12	新建
3		赣榆城西门站	12	
4		岗埠门站	18	在建
5	东海县	中石油东海天然气门站	12	保留
6		5#阀室门站	6	新建
7		6#阀室门站	6	
8		中俄东线东海平明门站	6	在建
9	灌云县	灌云门站	10	保留
10		小伊门站	2	新建
11	灌南县	新奥门站	12	保留

注：内容主要依据《连云港市“十四五”石油天然气发展规划》（下发稿）、《连云港市城市燃气专项规划（2017-2030）》（批复稿）以及《赣榆区城镇燃气发展规划（2020-2035）》（专家评审稿），三县内容已与三县国土空间规划提供的数据进行了校核。

附表 32 市域 LNG 应急储配站规划一览表（2035 年）

序号	区县	站点名称	设计规模	占地（公顷）	规划内容
1	市辖区 (中心城区内)	宋跳 LNG 气化站	20 × 10 ⁴ 立方米	2.18	保留
2		徐圩 LNG 储配站	1090 × 10 ⁴ 立方米	16.2	
3	市辖区 (中心城区外)	墩尚 LNG 储配站	1500 × 10 ⁴ 立方米	14	新建
4		沙河 LNG 气化站	4000 立方米/时	0.53	
5	东海县	青湖 LNG 储配站	7.2 × 10 ⁴ 立方米	0.7	保留
6		中心城区 LNG 储配站	18 × 10 ⁴ 立方米	2	新建
7		房山 LNG 储配站	36 × 10 ⁴ 立方米	2	
8	灌云县	灌云 LNG 储配站	1516 × 10 ⁴ 立方米	5.4	新建
9	灌南县	城西气化站	—	—	保留
10		中裕 LNG 气化站	—	—	保留

注：内容主要依据《连云港市城市燃气专项规划（2017-2030）》（批复稿）、《赣榆区城镇燃气发展规划（2020-2035）》（专家评审稿）以及《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天然气发展规划（2020-2030）》（专家评审稿），三县内容主要依据三县国土空间规划提供的数据。

附表 33 市域热电厂规划一览表（2035 年）

序号	区县	名称	规模（吨/时）		规划内容
			现状	规划	
1	市辖区 (中心城区内)	江苏新海发电厂	540	540	保留
2		连云港杰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	250	
3		连云港晨兴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42	142	
4		连云港鑫能污泥发电有限公司	125	125	
5		丰益高分子材料（连云港）有限公司	260	370	扩建
6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1050	3206	
7		连云港中星能源有限公司公用工程岛	1140	3140	新建
8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	0	210	
9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田湾核电站	0	600	
10			赣榆协鑫热电厂（暂命名）	100	400
11	市辖区 (中心城区外)	中碳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35	35	保留
12		江苏世友炭材有限公司	20	20	
13		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90	225	扩建
14		江苏镔鑫钢铁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	/	100	
15		江苏华电赣榆海头 3×25MW 级燃气分布式能源创新发展示范项目	0	110	新建
16		连云港海赣科技有限公司煤气综合利用热电项目	0	规模待定	
17		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			
18		江苏金茂源生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沼气利用热电项目			
19		江苏润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余热利用发电项目			
20		赣榆南部区域（沙河）生物质集中供热中心			
21	赣榆港黄海粮油产业园热电联产项目	0	210		
22	东海县	东海 1#热电厂	0	300	新建
23		东海 2#热电厂	0	300	
24		东海 3#热电厂	0	300	
25	灌云县	光大热电厂	100	100	保留
26		华能热电厂	660	960	扩建
27		连云港临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余热利用热电项目	/	/	新建
28	灌南县	亚邦热电厂	390	390	保留
29		宏耀热电厂	0	280	新建
30		连云港兴鑫钢铁有限公司煤气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	/	新建
31		连云港亚新钢铁有限公司余热利用发电项目	/	/	新建

注：内容主要依据《连云港资源综合利用发电规划发展规划（2021-2025）》（批复稿）、《连云港市区热电联产规划（2021-2025）》（过程稿）并结合市发改委、赣榆区发改委意见进行修正，三县内容已与三县国土空间规划提供的数据进行了校核。

附表 34 市域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一览表（2035 年）

序号	区县	名称	处理方式	规模（吨/日）		规划内容
				现状	规划	
1	市辖区 (中心城区内)	连云港市晨兴生活垃圾焚烧厂	焚烧	1450	1450	保留
2		刘湾垃圾填埋场 (含飞灰填埋场)	应急填埋	310	310	
3		小盘生活垃圾填埋场	应急填埋	280	280	
4	市辖区 (中心城区内)	赣榆区生活垃圾焚烧厂	焚烧	700	1050	扩建
5		赣榆区飞灰填埋场	灰飞填埋	0	90 万方	新建
6	东海县	双店垃圾综合处理厂 (垃圾焚烧厂、卫生填埋场)	焚烧	600	1200	扩建
7			灰飞填埋	0	20 万方	新建
8			应急填埋	480	480	保留
9	灌云县	连云港循环产业园 (连云港市第二垃圾焚烧厂、飞灰填埋场)	焚烧	0	1500	新建
10			飞灰填埋	0	50 万方	
11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焚烧	500	500	保留
12		灌云县飞灰(应急)填埋场	飞灰填埋	30 万方	30 万方	
13	灌南县	新苏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焚烧	700	700	保留
14		花园生活垃圾填埋场	应急填埋	200	200	
15		灌南县飞灰(应急)垃圾填埋场	飞灰填埋	22.9 万方	22.9 万方	
合计				3950 (焚烧规模)	6400 (焚烧规模)	

注：内容主要依据《连云港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修编（2017-2030）》（报批稿）、《徐圩新区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及实施计划（2018-2030）》（报批稿）并结合市城管局、各区域城管局意见进行修正，三县内容已与三县国土空间规划提供的数据进行了校核。

附表 35 市域其他固废垃圾处理设施规划一览表（2035 年）

序号	区县	名称	规模（吨/日）		规划内容
			现状	规划	

1	市辖区 (中心城区内)	海州区粪便预处理厂		100	100	保留
2		徐圩新区粪便预处理厂		50	50	
3		连云港餐厨废弃物处理厂		95	225	扩建
4		赣榆区建筑垃圾处理厂		0	占地 5.7 公顷	新建
5		徐圩新区建筑垃圾综合处置中心		0	410	
6		海州区南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		0	200	
7		连云区装潢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0	待定	
8	市辖区 (中心城区外)	赣榆区粪便预处理厂		100	100	异地新建
9		连云港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		100	100	保留
10		连云港市浦南唐顶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		0	200	新建
11	东海县	双店垃圾综合处理厂	餐厨垃圾处理厂	0	100	新建
			建筑垃圾弃置场	0	410	
12	东海建筑垃圾消纳场		200	200	保留	
13	灌云县	连云港固循环产业利用园	预留厨余垃圾处理厂	0	250	新建
			预留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	0	占地 25 公顷	
14	灌云县	灌云县垃圾综合处理中心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0	410	新建
			建筑垃圾调配场	0	2 万立方米	
			餐厨垃圾处理厂	0	50	
			生物质处理设施	2	20	
			可回收物分拣中心	0	占地 2 公顷	
15	灌南县	灌南餐厨废弃物处理厂		0	40	新建
16		灌南县建筑装潢园林垃圾处置场		25	25	保留
17		连云港久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66	1644	扩建

注：内容主要依据《连云港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修编（2017-2030）》（报批稿）、《徐圩新区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及实施计划（2018-2030）》（报批稿）并结合市城管局、各区城管局意见进行修正，三县内容已与三县国土空间规划提供的数据进行了校核。

附表 36 市域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重点工程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所在区县	实施规模 (公顷)	实施年度
----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所在区县	实施规模 (公顷)	实施年度
1	东海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东海县	16259.86	2020—2035
2	东海县后备资源开发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东海县		2020—2035
3	东海县占补平衡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东海县		2020—2035
4	东海县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矿山修复	东海县	10781.6	2020—2035
5	对东海县安峰山废弃矿山进行综合治理	矿山修复	东海县	356	2021—2022年
6	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陡岭等村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示范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赣榆区	3761.29	2021—2023
7	连云港市赣榆区厉庄镇岭南等村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示范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赣榆区	5394.81	2021—2023
8	连云港市赣榆区石桥镇石桥等村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示范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赣榆区	5422.05	2021—2023
9	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陡岭等村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示范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赣榆区	3761.29	2021—2023
10	连云港市赣榆区厉庄镇岭南等村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示范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赣榆区	5394.81	2021—2023
11	连云港市赣榆区石桥镇石桥等村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赣榆区	5422.05	2021—2023
12	连云港市赣榆区班庄镇班庄等村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赣榆区	4228.63	2020—2025
13	连云港市赣榆区城西镇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赣榆区	4000	2020—2025
14	连云港市赣榆区沙河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赣榆区	668.21	2021—2025
15	连云港市赣榆区金山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赣榆区	666.53	2021—2025
16	连云港市赣榆区赣马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赣榆区	667.84	2021—2025
17	连云港市赣榆区城头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赣榆区	668.15	2021—202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所在区县	实施规模 (公顷)	实施年度
18	连云港港赣榆港区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	海洋生态修复	赣榆区	42	2020—2025
19	赣榆区滨海新城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修复	海洋生态修复	赣榆区	5	2020—2025
20	江苏华电赣榆 LNG 接收站项目围填海生态保护修复	海洋生态修复	赣榆区	/	2020—2025
21	江苏省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2020—2025年)	海洋生态修复	赣榆区	/	2020—2025
22	连云港港赣榆港区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	海洋生态修复	赣榆区	42	2020—2025
23	赣榆区滨海新城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修复	海洋生态修复	赣榆区	5	2020—2025
24	江苏华电赣榆 LNG 接收站项目围填海生态保护修复	海洋生态修复	赣榆区		2020—2025
25	江苏省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2020—2025年)	海洋生态修复	赣榆区	10.4 公里	2020—2025
26	连云港赣榆区砂质岸线资源调查与沙滩修复示范	海洋生态修复	赣榆区		2020—2025
27	灌南县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灌南县		2020—2035
28	灌南县后备资源开发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灌南县		2020—2035
29	灌南县占补平衡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灌南县		2020—2035
30	灌南县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项目(5个)	国土综合整治	灌南县	2333	2020—2025
31	灌南县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项目(15个)	国土综合整治	灌南县	6999	2020—2035
32	化肥厂北侧地块生态治理	山水林田湖草海系统治理	灌南县	12.05	2020—2035
33	灌南县山水林田湖草海系统治理项目(2个)	山水林田湖草海系统治理	灌南县		2020—2025
34	灌南县山水林田湖草海系统治理项目(5个)	山水林田湖草海系统治理	灌南县		2020—2035
35	南岗乡潘洼等4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灌云县	803	2020—203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所在区县	实施规模 (公顷)	实施年度
36	南岗乡张薛等3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灌云县	537	2020—2035
37	龙苴镇张桥等5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灌云县	1843	2020—2035
38	小伊乡盐西等4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灌云县	1355	2020—2035
39	下车镇青龙等5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灌云县	1361	2020—2035
40	同兴镇和圩等4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灌云县	1524	2020—2035
41	同兴镇膘头等3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灌云县	814	2020—2035
42	圩丰镇海堤等3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灌云县	813	2020—2035
43	圩丰镇周庄等3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灌云县	1557	2020—2035
44	图河乡和平等4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灌云县	1037	2020—2035
45	伊山镇张湾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灌云县	184	2020—2035
46	伊山镇朱韩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灌云县	158	2020—2035
47	伊山镇彭洼等3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灌云县	817	2020—2035
48	杨集镇界南等5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灌云县	1634	2020—2035
49	同兴镇马沟等4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灌云县	1031	2020—2035
50	四队镇后腰等3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灌云县	701	2020—2035
51	四队镇南兴等7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灌云县	1984	2020—2035
52	同兴镇团荡等6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灌云县	1898	2020—2035
53	杨集镇曙光等8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灌云县	2584	2020—2035
54	南岗乡深沟等3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灌云县	1273	2020—2035
55	南岗乡高李等5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灌云县	1470	2020—203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所在区县	实施规模 (公顷)	实施年度
56	杨集镇三图等3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灌云县	1124	2020—2035
57	五图河农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灌云县	3698	2020—2035
58	龙苴镇朱桥等3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灌云县	1237	2020—2035
59	下车镇徐圩等4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灌云县	1677	2020—2035
60	四队镇三沟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灌云县	791	2020—2035
61	下车镇彭渡等3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灌云县	901	2020—2035
62	四队镇兴二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灌云县	394	2020—2035
63	四队镇隆兴等3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灌云县	780	2020—2035
64	南岗乡大杨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灌云县	937	2020—2035
65	东王集镇兴春等2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灌云县	831	2020—2035
66	下车镇恒春等4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灌云县	1080	2020—2035
67	小伊乡唐庄等3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灌云县	1526	2020—2035
68	杨集镇兴联等3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灌云县	804	2020—2035
69	灌云县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灌云县	1617.22	2020—2035
70	灌云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灌云县	4434.65	2020—2035
71	东王集镇大南村2024年农用地整理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灌云县	3493.21	2020—2035
72	连云港市灌云县小伊镇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	国土综合整治	灌云县	6409.15	2021—2023
73	连云港市灌云县南岗镇马蹄村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灌云县	400	2023—2030
74	连云港市灌云县四队镇老西等村综合整治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灌云县	1150	2023—203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所在区县	实施规模 (公顷)	实施年度
75	连云港市灌云县圩丰镇海堤等村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灌云县	1600	2030—2035
76	连云港市灌云县同兴镇玉山等村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灌云县	3600	2030—2035
77	埭子口生态修复项目	海洋生态修复	灌云县	1056	2026—2035
78	海堤护坡维修加固工程	海洋生态修复	灌云县	1	2026—2035
79	灌西段护坡维修工程	海洋生态修复	灌云县	4	2026—2035
80	灌西段保滩工程	海洋生态修复	灌云县	6	2026—2035
81	连云港市灌云县开山岛生态修复项目	海洋生态修复	灌云县	新建生态廊道 300 平方米和生态护坡 3000 平方米	2023—2030
82	连云港市灌云县燕尾港镇团港生态修复项目	海洋生态修复	灌云县	2.1km 岸线生态整治, 生态廊道建设 230 亩	2023—2030
83	连云港市灌云县燕尾港渔港经济区生态修复项目	海洋生态修复	灌云县	新建 880 米生态护岸	2023—2030
84	连云港市灌云县伊山镇奶奶山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矿山修复	灌云县	2.2	2023—2030
85	连云港市灌云县小伊镇小伊山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矿山修复	灌云县	6.8	2023—2030
86	古泊善后河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海系统治理	灌云县	777	2017—2030
87	五灌河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海系统治理	灌云县	1275	2025—2030
88	沂沭泗洪水东调南下提标近期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海系	灌云县	5212	2025—203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所在区县	实施规模 (公顷)	实施年度
		统治理			
89	江苏省沂沭泗水系骨干水利工程一通榆河水生态治理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海系统治理	灌云县	2581	2021—2025
90	南水北调东线一期配套完善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海系统治理	灌云县	1032	2021—2025
91	连云港市海州区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海州区	26.15	2020—2035
92	连云港市海州区农用地整理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海州区	20	2021-2035
93	连云港市海州区锦屏镇新海村土地开发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海州区	5.31	2021-2035
94	连云港市海州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复垦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海州区	246.67	2021-2035
95	海州区农用地整理、未利用地开发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海州区	33	2021-2035
96	海州区农村宅基地复垦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海州区	35	2021-2035
97	锦屏镇内建设用地复垦、农用地整理、破损山体进行生态修复、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海州区	1840	2021-2035
98	废弃宕口生态修复保护工程	矿山修复	海州区	20	2021-2035
99	虎山矿区矿山地质环境进行治理和土地复垦项目	矿山修复	开发区	47.88	2020—2025
100	连云区板桥街道办事处程圩社区土地复垦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连云区	13.41	2021-2035
101	连云区江苏金港湾投资有限公司土地复垦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连云区	32.65	2021-2035
102	连云区耕地占补平衡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连云区	46.06	2021-2035
103	东辛农场存量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徐圩新区	0.59	2021-2035
104	张圩港河公园土地平整和绿化项目	海洋生态修复	徐圩新区	34.5公顷 场地、 2.6km岸 线	2020—202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所在区县	实施规模 (公顷)	实施年度
105	西墩山矿区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项目	矿山修复	徐圩新区	13.05	2021—2023
106	云台山景区范围内3处废弃采石宕口治理修复	矿山修复	云台山景区	80	2020—2025
107	灌南县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灌南县		2020—2035
108	灌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灌南县	13156	2020—2035
109	石梁河水库生态河湖建设	山水林田湖草海系统治理	东海县、赣榆区		2021-2035
110	临洪河口湿地生态保护二期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海系统治理	连云区		2021-2035
111	安峰山水库岸线滩地生态修复,小塔山、八条路、房山、贺庄、大石埠、西双湖、赣榆区26座小型水库、东海县19座小型水库生态清淤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海系统治理	连云港市		2021-2035
112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石桥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赣榆区		2021-2035
113	连云港市赣榆区班庄镇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赣榆区		2021-2035
114	灌云县小伊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	灌云县		2021-2035
115	云台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国土综合整治	海州区		2021-2035
116	连云港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	海洋生态修复	连云区		2021-2035
117	石梁河水库、小塔山水库、八条路水库、安峰山水库等64座水库进行生态清淤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海系统治理	连云港市		2021-2035
118	通榆河、叮当河等供水干线的水环境整治	山水林田湖草海系统治理	连云港市		2021-2035
119	龙北干渠水环境整治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海系统治理	赣榆区		2021-203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所在区县	实施规模 (公顷)	实施年度
120	通榆河水环境整治工程	山水林田 湖草海系 统治理	赣榆区		2021-2035
121	赣榆青龙大沟段生态清淤工程	山水林田 湖草海系 统治理	赣榆区		2021-2035
122	石梁河水库生态修复工程	山水林田 湖草海系 统治理	东海县、赣 榆区		2021-2035
123	鲁兰河治理工程	山水林田 湖草海系 统治理	连云港市		2021-2035
124	青口河、石安河、兴庄河等 10 条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山水林田 湖草海系 统治理	连云港市		2021-2035
125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山水林田 湖草海系 统治理	连云港市		2021-2035
126	赣榆区抗日山关闭宕口地质 环境治理工程（四、五期）	矿山修复	赣榆区		2021-2035
127	赣榆区大吴山一小吴山关闭 宕口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矿山修复	赣榆区		2021-2035
128	赣榆区赣榆殡仪馆两侧关闭 宕口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矿山修复	赣榆区		2021-2035
129	赣榆区龟山关闭宕口地质环 境治理工程	矿山修复	赣榆区		2021-2035
130	赣榆区滕官庄关闭宕口地质 环境治理工程	矿山修复	赣榆区		2021-2035
131	东海县房山采石宕口地质环 境治理工程	矿山修复	东海县		2021-2035
132	东海县平明矿山关闭矿山地 质环境治理工程	矿山修复	东海县		2021-2035
133	花果山地质公园北侧特大型 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矿山修复	海州区		2021-2035
134	东疏港中云台山路整 治	矿山修复	连云区		2021-2035
135	墟沟林场黄草沟关闭宕口地 质环境治理工程	矿山修复	连云区		2021-2035
136	灌云县界山关闭宕口地质环 境治理工程	矿山修复	灌云县		2021-203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所在区县	实施规模 (公顷)	实施年度
137	东海县禹山采石宕口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矿山修复	东海县		2021-2035
138	灌云县龟腰山关闭宕口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矿山修复	灌云县		2021-2035
139	锦屏磷矿塌陷区治理工程	矿山修复	海州区		2021-2035
140	锦屏镇岗嘴采石厂关闭宕口治理工程	矿山修复	海州区		2021-2035
141	连云区西墅安置小区北侧北固山南坡崩塌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矿山修复	连云区		2021-2035
142	开发区中云街道云门寺采石场关闭塘口治理工程	矿山修复	连云区		2021-2035
143	赣榆区芦山关闭宕口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矿山修复	连云区		2021-2035
144	中云林场一分厂废弃宕口治理工程	矿山修复	连云区		2021-2035
145	荷花街废弃宕口治理工程	矿山修复	连云区		2021-2035
146	老君堂后腔废弃宕口治理	矿山修复	连云区		2021-2035
147	跃进村废弃宕口治理工程	矿山修复	连云区		2021-2035
148	东山嘴废弃宕口治理工程	矿山修复	连云区		2021-2035
149	牛南嘴废弃宕口治理工程	矿山修复	连云区		2021-2035
150	墟林老君堂废弃宕口治理	矿山修复	连云区		2021-2035
151	老君堂村废弃宕口治理工程	矿山修复	连云区		2021-2035
152	黄泥湾废弃宕口治理工程	矿山修复	连云区		2021-2035
153	云台街道前关村南山宕口治理工程	矿山修复	海州区		2021-2035
154	云台街道前关村南山宕口治理工程	矿山修复	海州区		2021-2035
155	云台街道西山村头道涧、二道涧宕口治理工程	矿山修复	海州区		2021-2035
156	云台街道前关村花果行宕口治理工程	矿山修复	海州区		2021-2035
157	云台街道前关村花果行宕口治理工程	矿山修复	海州区		2021-2035
158	云台街道渔湾村果园口治理工程	矿山修复	海州区		2021-203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所在区县	实施规模 (公顷)	实施年度
159	云台街道西山村、丹霞村潭沟 宕口治理工程	矿山修复	海州区		2021-2035
160	云台街道后关村小龙洞宕口 治理工程	矿山修复	海州区		2021-2035
161	云台街道丹霞村火岭头宕口 治理工程	矿山修复	海州区		2021-2035
162	云台街道丹霞村火岭头宕口 治理工程	矿山修复	海州区		2021-2035
163	云台街道丹霞村火岭头宕口 治理工程	矿山修复	海州区		2021-2035
164	云台街道西山采石场龙头山 宕口治理工程	矿山修复	海州区		2021-2035
165	云台街道东磊村炮台山宕口 治理工程	矿山修复	海州区		2021-2035
166	云台街道后关村小龙洞东惠 家宕口治理工程	矿山修复	海州区		2021-2035
167	云台街道凌州村大同洞宕口 治理工程	矿山修复	海州区		2021-2035
168	云台街道山东村(腾瓦山)南 山宕口治理工程	矿山修复	海州区		2021-2035
169	云台街道渔湾村石马宕口治 理工程	矿山修复	海州区		2021-2035
170	云台山景区云台街道后关村 北门宕口治理工程	矿山修复	海州区		2021-2035
171	云台山景区云台街道后关村 水库南宕口治理工程	矿山修复	海州区		2021-2035
172	云台街道前关村水库北侧西 隅宕口治理工程	矿山修复	海州区		2021-2035
173	云台山景区云台街道前关村 南山宕口治理工程	矿山修复	海州区		2021-2035
174	云台山景区云台街道后关村 竹心洞宕口治理工程	矿山修复	海州区		2021-2035
175	云台山景区云台街道原采石 三场宕口治理工程	矿山修复	海州区		2021-2035
176	连云港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 目	国土综合 整治	连云港市		